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ony Electronic Co., Ltd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 Ltd.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 Ltd.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4
一、保荐机构名称.....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4
三、发行人情况.....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8
一、推荐意见.....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8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9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10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1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6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杨帆：现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融资总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合康变频、三棵树涂料、石英股份、神力电机、贝斯特、格瑞迪斯 IPO 项目。

董向征：现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融资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东江环保、润和软件、恒通科技、崇达技术、上海天洋、天津科迈等 IPO 项目；以及首航节能重组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封奇：现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融资总部副总裁。曾负责参与了恒通科技、石英股份、神力电机、贝斯特、上海天洋、格瑞迪斯等 IPO 项目；以及首航节能重组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樊炎炎、高天如。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Tony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晓宇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5日有限公司设立；2015年9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
经营范围：	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金刚石切割线，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极耳；**生产：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片（生产经**

营地址：湖州市织里镇腾飞路以东，利济路以北地块）；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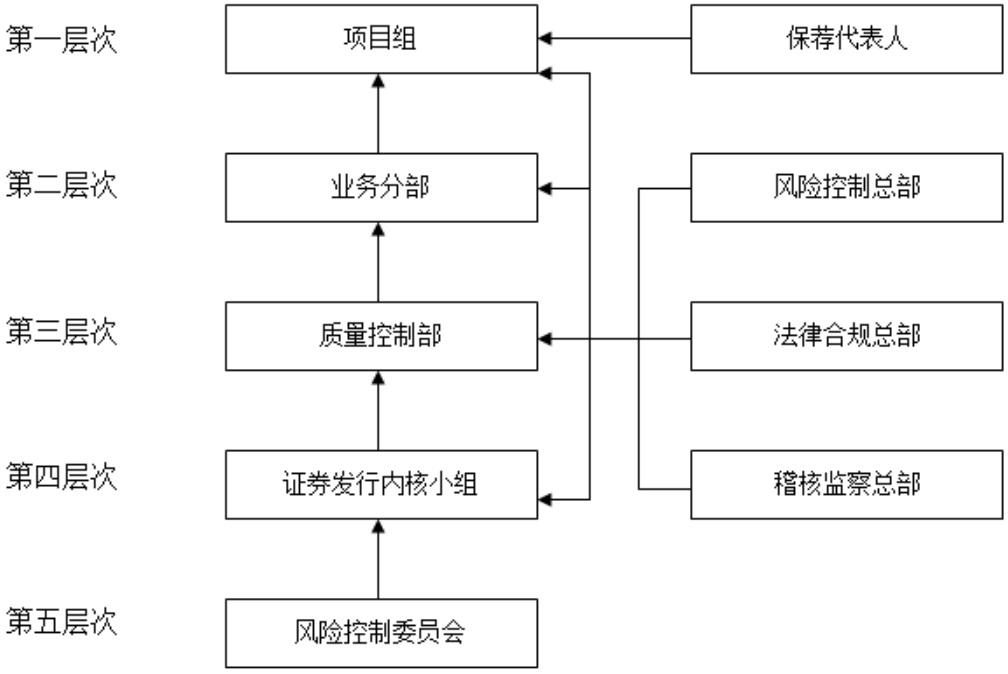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渤海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业务分部、质量控制部、内核小组、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同参与的完整的项目质量监控体系，实施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渤海证券对投资银行业务建立了五级风险控制体系，具体如下：



（二）内核意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渤海证券内核小组在天津渤海证券 9 层会议室召开了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报材料上报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以下简称“《发售股份规定》”）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 2014 年至 2016 年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渤海证券同意保荐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性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及相关赔偿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

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及相关赔偿措施的议案》、《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性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采购部、研发部、业务部、制造部、设备部、财务部、企划部、审计部、人事行政部和品质中心等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公证”）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086），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4 日举行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东尼电子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2015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达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江苏公证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5]B150 号），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已全部变更登记

至本公司名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超微细导体、复膜线以及用复膜线绕制而成的无线感应线圈等超微细电子线材，并在传统切割钢线的基础上实现了超细金刚石切割线的应用研发。经核查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江苏公证、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并组织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江苏公证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江苏公证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江苏公证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记录和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关联方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1049），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59.88 万元、5,482.76 万元和 5,660.4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20.23 万元、29,209.55 万元和 33,168.28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8,159.1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江苏公证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1046）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尽职调查，并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以及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的说明、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及其权属证书，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新芳	38,250,000	51.00
2	沈晓宇	26,329,661	35.11
3	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50,000	4.60
4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375,000	4.50
5	罗伟强	2,925,000	3.90
6	吴月娟	670,339	0.89
	合计	**75,000,000**	**100.00**

除新余润泰和立讯精密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因此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新余润泰和立讯精密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新余润泰和立讯精密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章程、内部投资管理规定、与该两家非自然人股东授权代表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新余润泰和立讯精密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新余润泰的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其合伙人柳正丽、白华敏、马福芳、郑念华和黄信达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新余润泰合伙份额的情况，新余润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新余润泰向发行人投资以其合法自有资金进行，新余润泰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2）立讯精密为一家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立讯精密向发行人投资以其合法自有资金进行，立讯精密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新余润泰、立讯精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消费电子等行业客户或其配套加工厂商供应超微细线材，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终端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同时，消费电子行业下游品牌市场集中度较高，相应造成上游原材料及零组件供应商的客户集中一般较高。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客户的合并口径）销售占比分别为 87.60%、89.47%以及 75.2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立讯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占比分别为 49.82%、57.52%和 42.77%，占比较高。

如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所处行业或其下游

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公司经营业绩尤其是短期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191、265 人**和 330 人**，公司整体用工需求伴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增长。2015 年起，受公司产销规模扩张及用工季节性特征的影响，公司还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补充了工人数量，以保障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人力资源成本具有一定刚性，且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保障政策的完善，公司人力资源成本将呈上升趋势。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进步、提高自动化水平等途径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5.62%、81.02%**和 77.98%**，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纯铜线及含银合金线的采购价格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也已经建立相对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但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相应波动。

（四）技术风险

1、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超微细合金线材及金刚石切割线产品的生产依赖于公司特有的设备及生产工艺，该等技术储备系基于公司对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及产品需求的深刻理解，通过自身不断研发改良后所形成，亦是保持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

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等环节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有效执行，同时与相关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未发生过技术失密事件。尽管如此，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因各种原因出现技术失密的风险。如该等风险真实发生，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受到严重损害，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发展潜力的保障。公司一贯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并为技术人员制定了

有竞争力的激励制度，提供了良好的科研环境，公司成立以来技术人员队伍保持稳定并不断壮大。

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并有效地稳定、壮大了技术人员队伍，但仍不排除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甚至大规模流失的风险，在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同时，还可能出现因人员流动导致的技术失密事件，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技术开发偏离、滞后风险

公司现阶段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蓝宝石及硅片切割行业，该等领域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其上游供应商的同步开发水平亦提出了较高要求。未来公司仍将保持对技术研发、创新的不断投入，但仍可能出现公司技术研发、创新拘泥于现有产品、技术而出现滞后，甚至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516.84万元、11,140.52万元和15,501.13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的39.03%、33.15%和32.83%，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0.91%、38.14%和46.73%。从账龄结构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保持在93%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稳定，公司已就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如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可能会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机构规模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在运营管理（包括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资金管

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而迅速、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业绩下滑风险

当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技术失密、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应收账款坏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情形出现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 50%及以上的风险。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随着下游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智能机器人、光伏以及蓝宝石等行业的持续发展，超微细电子线材以及金刚石切割线的市场需求也将不断扩大，发行人将获得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并凭借自身积累的客户资源和技术优势，全面提升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

（一）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有望抢占更大市场份额

在超微细电子线材领域，随着全球范围内电子产业的融合和发展，尤其是各类智能终端产品的兴起，超微细合金线材作为必备的材料，其行业前景会持续向好。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消费类电子产业的制造和消费中心，各类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市场需求十分旺盛，直接拉动了对各类超微细合金线材产品的需求。此外智能机器人、医疗器械以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未来对于超微细电子线材的需求也将稳步增长。

在金刚石切割线领域，随着全球光伏市场规模持续保持增长，中国光伏产业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光伏发电作为国家绿色新能源战略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未来必将取代传统高耗能、效率低的传统电力行业，受国家政策扶持，我国光伏行业出现回暖，主要光伏产品出口额增长明显，未来光伏电站的装机量将大幅提升，对于硅片的需求也将迅速提升，从而拉动金刚石切割线的需求。同时，随着 LED 产业的快速发展，消费性蓝宝石应用提速，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从蓝宝石的性能优势、智能手机的差异化需求来看，未来高端智能手机采用蓝宝石作为

保护屏仍是大势所趋。LED 民用照明的迅速普及将带动蓝宝石材料的稳定增长，作为蓝宝石材料加工耗材，金刚石切割线未来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有望在快速扩大的市场中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二）国家产业政策将为公司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等产业政策均明确将新型材料、环保材料作为未来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方向，鼓励投资者进入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本行业的快速发展指明了方向、并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三）募投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金刚石切割线的产能将迅速提升，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将对公司业绩实现长期增长提供重要支持。

此外，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将极大的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打下牢固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此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帆　　2017 年 3 月 27 日

董向征　　2017 年 3 月 27 日

项目协办人：

封　奇　　2017 年 3 月 27 日

内核负责人：

徐海军　　2017 年 3 月 2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周　立　　2017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2017 年 3 月 27 日

保荐机构公章：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王春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企业发展融资总部杨帆和董向征担任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杨帆、董向征担任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被授权人：

杨　帆

董向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 Ltd.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4
一、渤海证券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及审核流程.....4
二、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7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27
一、立项评估决策.....27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27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29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32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47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47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47
八、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48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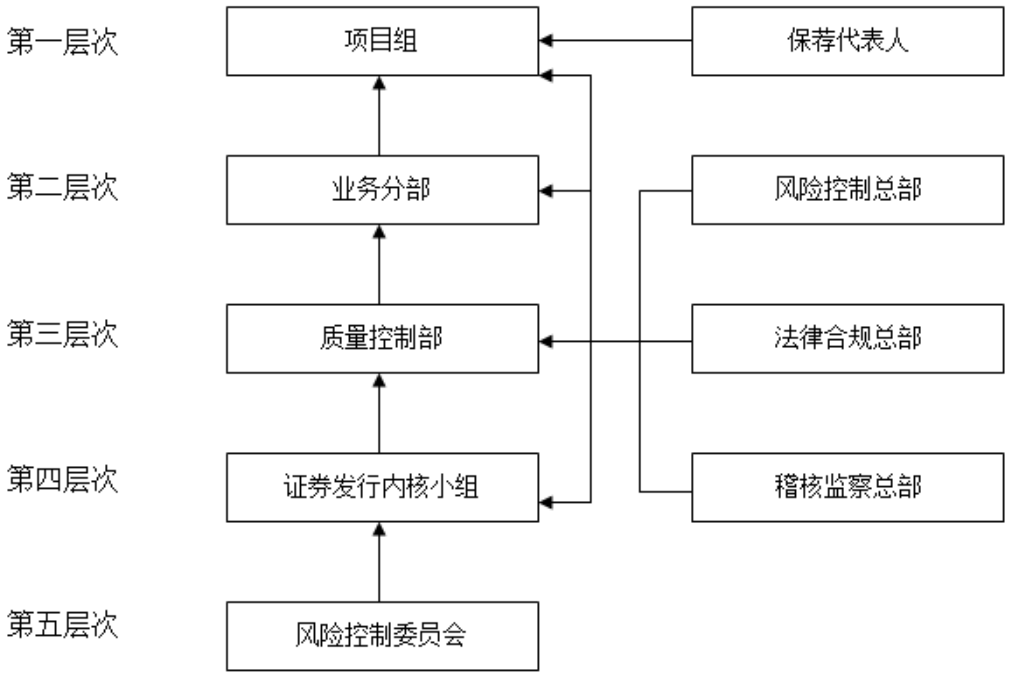
一、渤海证券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及审核流程

渤海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业务分部、质量控制部、内核小组、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同参与的完整的项目质量监控体系，实施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

（一）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1、风险控制体系

渤海证券对投资银行业务建立了五级风险控制体系，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风险监控，具体如下：



2、持续尽职调查，全程质量监控

在渤海证券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下，尽职调查和质量监控贯穿于项目立项至持续督导结束的全过程，以切实确保项目质量和防范项目风险。在申请项目承做立项时，项目人员应填写《项目立项审批表》，对项目情况进行说明。承做立项需要经过项目负责人、项目所在部门的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逐级复核审批；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应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尽职调查，项目组应当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定期向投资银行总部报告项目进展，遇重大事项时应向投资银行总部进行

临时报告，以反映被调查对象的最新信息；项目报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审核后，对反馈意见答复需在履行复核程序后方可上报。

渤海证券通过多节点监控、持续尽职调查和风险前置实现了对项目质量的全程监控。

（二）项目质量管理流程

1、立项环节

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不同，立项分为初步立项与承做立项。立项适用于已经过初步尽职调查、项目符合证监会有关业务管理办法要求的条件、目标企业与保荐机构具备合作意向的项目。

初步立项，需要履行项目备案，由业务分部填写《投资银行总部各分部新项目初步立项确认表》，向部门报备。

承做立项：初步立项完成后，项目正式承做前，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应办理承做立项。项目人员应当提交《项目立项审批表》，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项目基本情况；②符合证监会有关业务管理办法和条件的详细说明，对暂不符合有关条件的，需同时说明解决方案或措施；③项目实施方案；④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问题；⑤项目收益情况说明及相关业务分部对项目的分析判断。

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对项目承做立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向质量控制部递交《项目立项审批表》。质量控制部接到业务分部项目承做立项材料后，对项目承做立项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完成项目承做立项的审核。质量控制部将签署意见的承做立项申请材料报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后完成项目立项。项目承做立项经批准后，投资银行总部在 5 日内将《项目立项审批表》复印一份交风险控制总部备案，以便风险控制总部了解投资银行业务动态，并作为后续跟踪检查的依据。

2、现场检查环节

项目组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可视项目风险情况申请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核查工作。质量控制部应在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工作报告，报告提交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审核后在质量控制部存档。

3、项目执行环节

在立项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前的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组应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以充分发现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项目组应当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定期向投资银行总部报告项目进展，遇重大事项时应向投资银行总部进行临时报告。

风险控制总部、法律合规总部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事中控制，具体落实渤海证券的合规、风险控制政策，督导各管理、支持及相关业务部门合规、有效运行。稽核监察总部作为渤海证券董事会直接领导下的事后监督部门，对渤海证券整体情况进行合规评价。

4、项目申报前内核环节

项目组在材料制作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材料前，需对项目进行完整的五级复核，以对项目风险与质量监控进行实质判断和掌握。

第一级复核：项目负责人（含保荐代表人）应对所有材料的实质内容及形式内容进行充分核查，对于核查中提出的问题，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合理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

第二级复核：业务分部负责人采用分别复核的方式，根据项目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的情况，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上报明确发表意见。

第三级复核：质量控制部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原则上十日内完成三级复核。项目组应对质量控制部所提问题做出补充尽职调查和相应的答复，质量控制部应在收到答复并认为合格后，由项目组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申请，并将申报材料和质量控制部审核报告送内核小组秘书处。

第四级复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为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中的第四级复核人，也是项目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前的实质判断人。内核小组由渤海证券领导、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业务部门经验丰富的骨干人员、其他部门的资深从业人员，外聘律师、会计师等人员组成。

项目组应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五日将全套申报材料报送内核秘书处。内核秘书报请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并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内核秘书在召开内核会议前五日将会议审核材料送达内核小组各成员进行审核。送达方式可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本两种形式（以成员认可的方式为准）。内核小组成员按重要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就项目作出实质判断并在内核会议上发表意见和

提出问题，内核小组秘书对内核会议的所有讨论意见做好书面记录，并归档保存和备查。

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内核会议的情形、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及专项核查意见（如有）做出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只有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内核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时，该项目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

如内核意见有条件通过，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答复，内核小组指定质量控制部负责督导项目组落实相关意见，并将落实情况经内核小组秘书报内核小组组长批准后，方可申报。

第五级复核：风险控制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对渤海证券业务（含投资银行业务）中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建议。

5、项目申报后反馈意见答复环节

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上报反馈意见答复报告前实施三级复核，即由项目负责人、业务分部负责人和质量控制部进行内部复核。只有经过三级复核认可，项目组才可将反馈意见答复报告提交中国证监会。

二、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构成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	杨帆、董向征
项目协办人：	封奇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	樊炎炎、高天如
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 2015 年 7 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

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渤海证券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先后参观发行人的生产基地，直观的了解了发行人经营业务流程，掌握发行人业务特性、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5）高级管理人员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采购、销售、业务、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未来发展前景及趋势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所了解的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6）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走访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经理，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7）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

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9）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0）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土资源、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①历史沿革情况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年度检验、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相关审计

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权变更情况，包括自 2008 年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和整体变更等情况。

②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方式调查了解各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实地调取或网上查询工商登记材料及对工商行政机关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其它限制权利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通过自然人股东出具声明的方式了解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等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各股东股权架构，调查各股东间相关的合作协议安排，确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新芳、沈晓宇父子。

③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约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调查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公司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

售，公司主要产品为超微细导体、复膜线以及用复膜线绕制而成的无线感应线圈等超微细电子线材，并在传统切割钢线的基础上实现了超细金刚石切割线的应用研发。发行人所产的超微细电子线材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金刚石切割线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超微细电子线材多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以及智能机器人等领域；金刚石切割线多应用于太阳能光伏与蓝宝石领域。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种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调查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企业管理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分析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经营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发行人在所处行业价值链上下游的作用及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②采购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商品的市场供求状况。

分析主要采购商品的价格变动、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同主要供应商的供货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商品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部门的衔接情况、商品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商品缺货风险。通

过查阅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商品积压风险。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同时，通过网上查询或打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材料，与供应商访谈等方式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查问卷、获取简历及对外兼职情况说明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③生产情况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表、获取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财务明细资料、进行实地盘点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商标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同时，通过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专利登记薄副本等证明文件。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依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了解发行人产品的

生产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走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了解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同时，根据走访环保部门、查阅环保部门公开的环境信息和第三方评估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能够认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

通过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相关市场统计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按业务类别分布的销售记录，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

查阅发行人最近几年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质量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行为。

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核查目前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是否占有权益。

⑤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关注专利的有效期及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核查侵权情况及发行人具体的保护措施与

效果；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予以特别关注。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评估。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等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项目组通过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父子控制的企业，展开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并通过实地调取或网上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得关联股权收购支付凭证的方式核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登陆监管机构网站和互联网搜索等方

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的方式调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履历资料、并依据高管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关注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资料、由发行人出具说明等方法，了解每名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由高管人员填写履历表及调查表、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关注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

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工商备案文件、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判断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通过采取验证、观察、询问、重新操作等测试方法，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通过访谈、获得各机关无违规证明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国土、海关、产品质量、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

的影响，并调查该事件是否已改正，不良后果是否已消除。

了解发行人业务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有效性，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所采取的紧急补救措施及效果，追踪发行人针对内控的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交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专业的人员，核查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调查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情况，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重点核查发行人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通过取得和查阅发行人的原始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报告，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和财务状况。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通过对发行人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同时，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并结合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通过对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通过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客户分布进行调查了解，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通过获得银行存款开户明细表、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并对银行进行函证的方式对银行存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获得应收账款明细账、对主要客户函证及访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获得产品价格变动统计表、回款支付凭证等方式对销售收入科目进行核查，并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情况，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访谈记

录、获取供应商函证、抽查供应商采购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通过查阅报告期产品结构、产品采购价格明细表，并与市场价格对比，了解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对费用凭证进行抽查，同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通过取得银行账户资料，核查了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等非日常结算账户状况，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参与固定资产盘点及实地观察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能够与公司当期净利润匹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通过收集、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并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通过函证和访谈的方式对其银行借款情况进行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税务机关，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以核实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此外，项目组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 号）以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进

行了重点核查。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包括财务部门的人员设置、财务人员的业务资质、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等；对其财务及非财务信息进行了比对印证；核查了其营业收入、利润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形；通过工商登记文件、调查表格、确认函、银行流水单、现场访谈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披露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调阅工商档案、核对业务数据等形式进行了调查，了解其业务真实性；调阅了发行人的盘点凭证，并对部分期末盘点工作进行了监盘，核查了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调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付交易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通过人为措施操纵利润。

项目组通过检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应收应付凭证，结合其他相关核查，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自我交易的情形；通过调查期末发货、新增客户、重大客户、销售信用政策等方面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私下利益交换；通过核查关联方、关联交易详情，核对发行人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等情形；核查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发生交易；通过调阅发行人的进销存数据、分析其投入产出比及产销量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原材料等虚增利润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制度、进行成本倒轧、核查其毛利率、期间费用金额及比率、核查在建工程成本构成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成本费用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情况。项目组还对发行人的员工薪酬、社保、劳务派遣、期间费用、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在建工程等方面进行了专门核查。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访谈发行人骨干员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融资等方面是否制

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调查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相关决策文件，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项目实施前后的效益情况，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区域分布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区域的市场容量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超微细电子线材行业及金刚石切割线行业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商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分

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进行访谈、咨询中介机构、现场走访、网上检索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对董事会秘书、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辅导交流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同时，通过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有关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和权益关系。

（三）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渤海证券指定杨帆、董向征担任东尼电子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自 2015 年 7 月起陆续开始工作，全程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等工作。渤海证券指定封奇、樊炎炎、高天如为其他项目人员，并根据法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分工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和修订、工作底稿整理以及申请材料准备等工作。

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组织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整理为工作底稿。项目人员整体分工如下：

1、项目的总体进展及执行情况由杨帆、董向征负责。其中，董向征侧重于负责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和募集资金运用等相关方面的进展及执行情况，杨帆侧

重于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方面的进展及执行情况。

2、辅导工作的组织协调、中介机构沟通、政府部门沟通以及项目现场协调工作由封奇负责。

3、尽职调查及工作底稿整理工作由樊炎炎、高天如负责，具体负责和交叉复核人员安排如下：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内容	负责人员	复核人员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樊炎炎	封奇、高天如
二、业务与技术调查	高天如	樊炎炎
三、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樊炎炎	高天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樊炎炎	高天如
五、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樊炎炎	董向征、杨帆
六、财务与会计调查	高天如	董向征、樊炎炎
七、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高天如	樊炎炎
八、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高天如	董向征、樊炎炎
九、股利分配政策调查	樊炎炎	杨帆、高天如
十、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樊炎炎	封奇、高天如
十一、其他事项调查	高天如	杨帆、樊炎炎

4、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和修订工作由封奇、樊炎炎、高天如负责，具体起草和交叉复核人员安排如下：

招股说明书内容	起草人员	复核人员
第一节 释义	高天如	董向征、高天如
第二节 概览	樊炎炎	董向征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樊炎炎	董向征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樊炎炎	高天如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樊炎炎	杨帆、封奇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高天如	封奇、樊炎炎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樊炎炎	高天如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樊炎炎	杨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樊炎炎	杨帆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高天如	杨帆、樊炎炎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高天如	封奇、樊炎炎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高天如	杨帆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高天如	董向征、樊炎炎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樊炎炎	高天如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高天如	董向征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樊炎炎	高天如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樊炎炎	高天如

5、项目人员还共同参与了申请材料的准备和制作、内核小组反馈问题的回答等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陈士莉、赵德坤、汪玉英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经营场所；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6 年 3 月 9 日-3 月 13 日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其中：外聘律师、会计师 2 人
会议时间：	2016 年 3 月 24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通过渤海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本项目经过项目负责人、项目所在部门的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逐级复核审批后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

1、基本情况

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湖州声德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存在资金拆借的行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关联企业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28.00 万元。

2、解决情况

项目组了解到上述情况后，要求公司尽快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再发生关联方无偿拆借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声德科技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借款并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

1、基本情况

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公司存在对浙江米皇进出口有限公司金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担保；以及为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东尼服饰贷款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金额 1,600 万元，且上述担保尚在持续状态中。

2、解决情况

项目组了解到上述情况后，要求公司尽快解除上述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

1、基本情况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该等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满足上市公司要求。

2、解决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公司 2015 年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为契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结构，并形成相应的全套制度文件，严格依照上市公司需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法人治理架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各项规则和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四）组织架构不完善

1、基本情况

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1）发行人原下设的“企划部”即承担客户追踪、生产计划下单，还同时承担原材料采购管理职能，发行人未下设独立采购部门专门负责采购、库存相关事宜；2）发行人原下设的“业务部”实际承担研发相关工作，同时负责采购、销售的合同审批，实际职能存在交叉，且与其部门名称不相符。

2、解决情况

项目组组织发行人总经理及各相关业务线负责人重新梳理了部门架构设置及主要部门职能定位，公司此后单独设立采购部及研发部，实现各部门职能归位。

（五）未制定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5 年 6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次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3,500 万元对股东进行分配。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也未制定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

2、解决情况

在项目组建议下，发行人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由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1、东尼有限 2008 年成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至 200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变更为内资企业，经营未满十年。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 2009 年股权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是否已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补缴以前年度减免的所得税；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项目组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依照外资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已经得到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经营期不满规定年限的，除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以外，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文件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会计年度均系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优惠待遇。

2、2015 年 7 月 28 日，东尼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150 万元增加至 1,321.84 万元，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罗伟强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6,500 万元，其中 171.83908 万元作为新增的注册资本，6,328.1609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请项目组说明上述增资是否签署了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对赌条款？增资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回复：

（1）是否签署对赌协议

经核查 ,发行人未与该等股东签署相关协议 ,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与该等股东曾签署《协议书》, 其中与对赌相关条款如下：

“若东尼电子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 IPO , 且该等股东同意撤资，则沈晓宇、沈新芳承诺根据该等股东的实际出资额按照年化 8%的收益对乙方进行补偿”。

针对上述事项 ,沈新芳、沈晓宇与该等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自东尼电子的 IPO 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起 ,《协议书》将中止执行 ,《协议书》所约定之任何权利或义务均不对上述任一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如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尼电子 IPO 申请的，则《协议书》将终止执行；如东尼电子的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东尼电子从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 ,或证监会不予核准东尼电子上市申请的 ,则《协议书》将自动恢复执行并发生法律效力。”

项目组认为 ,《补充协议》中已明确：东尼电子在正常申请 IPO 过程中 ,《协议书》中相关内容将失去效力 , 仅有在东尼电子撤回申请或申请未被受理的情况下 , 相关内容具备效力。因此 , 发行人人与股东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协议安排。

（2）增资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增资方中，立讯精密为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文件，除持有发行人

4.5%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项目组对罗伟强、新余润泰普通合伙人郑念华的访谈记录，除罗伟强、新余润泰分别持有发行人 3.9%和 4.6%股份外，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准备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湖北瀛通	岱勒新材	露笑科技	蓉胜超微	本公司
1 年以内	2%-5%	5%	5%	3%	3%
1-2 年	10%	10%	20%	5%	10%
2-3 年	30%	30%	50%	20%	50%
3-4 年	50%	50%	100%	50%	100%
4-5 年	8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经查询，湖北瀛通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5%，应收账款 3 个月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2%、3 个月至 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5%。请问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谨慎合理？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金额	112,846,675.41	84,538,067.83	61,540,460.16
	占比	96.50%	93.15%	93.78%
1-2 年	金额	1,011,471.59	2,574,866.11	1,913,563.65
	占比	0.86%	2.84%	2.92%
2-3 年	金额	2,067,119.76	1,698,279.04	1,500,495.51
	占比	1.77%	1.87%	2.29%

3 年以上	金额	1,016,137.97	1,942,058.29	667,654.61
	占比	0.87%	2.14%	1.02%
合计		116,941,404.73	90,753,271.27	65,622,173.93

报告期内，发行人 93%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账龄有超过 90%在 6 个月以内，公司客户实际的回款天数为 120-130 天，收款状况良好，所以对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的计提比例比同类企业低，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合理的。

（2）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请测算如果按照同行业的 5%计提，报告期内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需要补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请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项目组回复：

如按 5%计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要补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如下：

金额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累计影响额	2,256,933.51	1,690,761.36	1,230,809.2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累计影响额	57,975.28	325,700.00	447,747.42
合计	2,314,908.79	2,016,461.36	1,678,556.63
影响当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298,447.43	337,904.73	583,639.94
净利润	56,586,575.90	42,660,767.18	21,621,952.06
占比	0.53%	0.79%	2.70%

经测算，如果按照行业一般标准，企业坏账准备累计影响额 231.4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当期利润占比较小。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刚线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46 万元、436.11 万元和 1,633.54 万元。

（1）请项目组结合现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新增的产能、产量，以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进一步的分析论证。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对应产品金刚线是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成研发、打样并开始试验供货的新产品，尚未形成稳定的产量及生产节奏，也未统计实际产能。2015 年公司金刚线销量为 5.25 万千米，主要为对前期意向客户的试验供货，产销率为 92.00%。按照公司初步规划，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金刚线，年产量预计将超过 150 万千米。

公司金刚线主要应用于硬脆材料的切割，硬脆材料主要包括晶体硅片以及蓝宝石。晶体硅片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而蓝宝石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行业。

从市场需求来看，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预测，2016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量为 58GW，我国新增装机量为 20GW。同时，到 2020 年，中国光伏累计装机量将从 2015 年的 43GW 提升到至少 150GW。按照每瓦太阳能光伏硅片切割需要耗用金刚石线约 0.5 米测算，2016 年全球光伏行业所需消耗的金刚石切割线长度约为 2,900 万千米，而我国光伏行业所需消耗的金刚石切割线长度约为 1,000 万千米，市场空间较大。

蓝宝石目前则主要作为 LED 照明设备衬底以及高端电子消费产品保护屏。受政策推动及 LED 价格下降的影响，全球 LED 照明进入加速渗透期，带动整个 LED 市场成长。据 LEDinside 估计，2015 年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257 亿

美金，渗透率达 31%；2016 年则达到 305 亿美金，渗透率提升至 36%。同时，越来越多的智能手机生产厂商使用蓝宝石作为摄像头保护玻璃、指纹识别器，甚至是整块屏幕保护玻璃。未来随着上游蓝宝石产能的增加及大尺寸蓝宝石加工工艺的成熟，蓝宝石屏幕保护玻璃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市场需求量巨大。

根据可比公司岱勒新材料于 2015 年在证监会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其 2015 年 1-6 月产量为 16.02 万千米，销量为 13.38 万千米，产销率为 83.53%，较公司稍低。

公司自主开发的金刚线产品因其质量优良，性价比较高，在市场已积累了包括隆基股份（601012）、蓝思科技（300433）和伯恩光学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该等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未来对金刚石切割线产品的采购需求巨大，为公司募投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重要支撑。综上所述，公司"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望为公司未来业绩新的增长点。

（2）请项目组说明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购买进展。

项目组回复：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将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并已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预计于 2016 年 4 月上旬前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注：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编号为吴土国用（2016）第 000925 号的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权属证书。

2、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期后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同比出现

较大波动的，请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和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的主要经营成果及与 2015 年、2014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2,313.27	4,427.26	2,048.28
营业利润	225.12	1,113.79	540.07
利润总额	233.38	1,112.53	540.06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同期大幅下滑，主要是苹果 IWATCH 于 2015 年 4 月全球发售，苹果公司要求上游各环节供应商于 2015 年 3 月前完成主要订单。受该事件影响，发行人为 IWATCH 无线充电系统配套供应的银铜合金导体及无限感应线圈于 2015 年一季度的交货量较大，2015 年 1-2 月收入、利润基数相应较大。与 2014 年 1-2 月相比，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的收入略微增长，但利润总额略微下降，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2016 年 1-2 月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228.08 万元，销售费用增加 32.19 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16 年 1-2 月，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较 2015 年同期出现下滑的影响，公司导体产品订单量相应同比出现下滑。除上述外部环境因素，公司经营

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稳定，生产经营正常、稳定开展。”

应对措施方面，公司通过积极开发金刚线等新产品及新客户，丰富产品线类型及下游应用领域，构建多元化的业务增长通道，降低单一下游行业的变化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沈新芳之外甥吴旭华、姐夫吴金星曾分别持有该公司 24%及 6%的股权。上述股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转让给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目前为立讯精密实际控股 100%的公司。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向关联企业久鼎电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707.99 万元、9,831.21 万元和 15,531.83 万元，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7%、56.19%和 63.1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6%、47.22%和 53.17%。

（1）请项目组说明久鼎电子的设立和历次股权沿革情况。

项目组回复：

久鼎电子设立及历次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1、2010 年 1 月，湖州科尼电子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尼电子）设立

（1）设立情况

2010 年 1 月 12 日，沈新芳、吴旭华签署《湖州科尼电子线材有限公司章程》并设立科尼电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沈新芳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吴旭华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0 年 1 月 18 日，科尼电子于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503000028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沈新芳	800.00	240.00	80.00	货币
吴旭华	200.00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

2、201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5 日，科尼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下述股权转让：

沈新芳将其认缴的公司出资额 6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80 万元，以 180 万元价格转让给吴旭华；将其认缴的公司出资额 2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60 万元，以 60 万元价格转让给吴金星。2011 年 7 月 7 日，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吴旭华	800.00	240.00	80.00	货币
吴金星	200.00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

3、2012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3 月 7 日，科尼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湖州科尼电

子线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25 日，久鼎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333 万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 2,333 万元由云鼎科技有限公司以平价认购。

2012 年 10 月 11 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江南华欣验报字（2012）6150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止，久鼎电子已收到云鼎科技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2,333 万元。云鼎科技以美元现汇出资 368 万美元，按出资当天汇率折合人民币 2,334.6288 万元，其中 2,333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628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旭华	800.00	800.00	24.00	货币
吴金星	200.00	200.00	6.00	货币
云鼎科技	2,333.00	2,333.00	70.00	货币
合计	3,333.00	3,333.00	100.00	/

5、2013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2 月 18 日，久鼎电子董事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333 万元增加至 6,8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3,467 万元。其中 ,云鼎科技认缴出资 2,427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70%；吴旭华认缴出资 832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4%；吴金星认缴出资 208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

2013 年 4 月 7 日 ,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吴旭华	1,632.00	1,632.00	24.00	货币
吴金星	408.00	408.00	6.00	货币
云鼎科技	4,760.00	4,760.00	70.00	货币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

6、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9 日，久鼎电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下述股权转让：

吴旭华将其持有的 24%股权计 1,632 万元出资额，以 5,592 万元转让给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吴金星将其持有的 6%股权计 408 万元出资额，以 1,398 万元转让给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7 日，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昆山联滔	2,040.00	2,040.00	30.00	货币
云鼎科技	4,760.00	4,760.00	70.00	货币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

（2）请项目组说明上述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发行人采取了何种应对措施。

项目组回复：

1、公司导体产品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整体上均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即参考原材料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应用端对产品材质、性能的特殊要求，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由于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对不同产品规格在定价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影响因素	具体影响方式
商务谈判因素	公司依据客户规模、行业地位、同类产品配套供应商数量以及客户对原材料采购定价管控政策，制定相应最优的报价及谈判策略。
原材料基材差异	公司销售的导体产品按原材料大类可分为纯铜导体、锡铜合金导体及银铜合金导体。纯铜导体属于单一基材，其原材料价格及后续加工难度均较低，单价也相应较低；锡铜合金导体及银铜合金导体均为金属复合材料，其原材料价格及后续加工难度较高。
原材料表层处理差异	在上述三种原材料基础上，后续加工工艺中又根据应用领域对产品特性的要求确定是否需镀锡（增强抗氧化、易焊接性）或镀银（增强高频传输性），镀银及镀锡合金导体价格由于后续投入的加工及材料成本更高，价格也相应更高。
产品规格差异	公司导体产品线束股数从 1 股（单根线）至 197 股（多根线）不等，多根线产品涉及到额外的绞线环节，加工成本更高。 公司主要规格导体线径从 0.02mm-0.1mm 不等，线径越细，对模具孔距精度及滑差系数要求更高，加工难度及成本更高。

2、久鼎电子导体销售与可比客户对比情况

公司导体客户中，与久鼎电子较为相似的主要是富士康公司，其与久鼎电子的控股股东立讯精密均为苹果配套供应消费电子产品数据线、电源线，公司为其配套供应的导体产品在原材料、规格型号及最终应用领域等方面较为相似。

（1）公司在久鼎电子及富士康供应体系中的地位对比

富士康为消费电子产业规模最大的一级加工厂商之一，与下游众多消费电子品牌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由于其订单规模较大，任何单一厂商均难以满足其采购需求，因此其导体配套供应商的数量在 3-4 家左右，并在各家供应商之间实施比价政策，对传统规格、型号产品一般要求供应商逐年降价。

相比之下，久鼎电子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其绝大部分的采购需求，其导体供应商的数量仅为 1-2 家，公司为其和下游客户苹果公司配套开发的部分高规格导体产品（如镀锡、镀银合金导体等）仅由公司一家供应，公司在久鼎电子供应体系中具备更强的谈判能力，有利于公司对其销售导体产品，尤其是新规格型号产品获取较高销售价格。

（2）久鼎电子及富士康导体销售结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对久鼎电子及富士康导体按照材质分类的销售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 KG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久鼎	富士康	久鼎	富士康	久鼎	富士康
纯铜导体销售数量	126.41	37.43	86.18	42.79	25.64	47.04
锡铜合金导体销售	0.62	1.21	0.67	0.89	0.89	0.8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久鼎	富士康	久鼎	富士康	久鼎	富士康
数量						
银铜合金导体销售数量	5.07	2.13	0.71	-	-	-
销售数量合计	132.10	40.77	87.56	43.68	26.52	47.90
纯铜导体销售数量占比	95.70%	91.80%	98.42%	97.97%	96.66%	98.20%
锡铜合金导体销售数量占比	0.47%	2.97%	0.77%	2.03%	3.34%	1.80%
银铜合金导体销售数量占比	3.84%	5.23%	0.81%	-	-	-
销售数量占比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产品结构来看，纯铜导体是公司对久鼎电子及富士康销售的主要类型，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90%以上；对于锡铜合金产品，公司对两者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差别不大；对于价格最高、工艺难度最大的银铜合金产品，公司对久鼎电子的销售数量相对较高。

（3）久鼎电子及富士康可比规格导体单价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对久鼎电子及富士康同时销售的相同或近似规格产品[1]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公司产品具体规格型号多至上百种，主要规格指已量产并形成产品编号，销量相对较大的规格

类型	主要规格[2]	报告期内单价区间（元/KG）（不含税）	
		久鼎电子	富士康
镀锡纯铜单根线	TBCR1/0.05-0.1mm	71.59-90.16	76.63-87.06
镀锡纯铜多根线	TBCR19/0.054mm	99.68-118.39	97.31-106.87
	TBCR37/0.08mm	63.46-76.12	57.75-64.53
镀锡锡铜合金单根软线	TASR1/0.03mm	449.74-521.44	460.97-539.84
镀锡锡铜合金单根硬线	TASY1/0.03mm	442.74-527.15	480.61-567.71
银铜合金多跟软线	BAAR40/0.101mm	591.04	588.77[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时对富士康及苹果销售的主要规格导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第一大客户久鼎电子销售占比较高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应对措施方面，公司通过积极开发金刚线等新产品及新客户，丰富产品线类型及下游应用领域，构建多元化的业务增长通道，降低单一客户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4、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客户的合并口径）销售占比分别为 90.73%、87.60%以及 89.4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1）请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情况如何；是否存在客户依赖的经营风险，应对措施如何？

项目组回复：

消费电子产业链存在终端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现阶段苹果公司、三星、华为和联想等行业巨头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竞争格局已经相对稳固。该等终端品牌的对零部件、组装厂商的甄选过程较为严格，为保证产品的长期供货稳定性及质量品质保障，各类零部件产品仅授权 2-3 家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作

[2]前面的数字单表线束股数，后面的数字代表线径细度

[3]2015 年开始供应，因此仅有当年数据。

为配套供应商。同样，该等一级配套供应商又仅制定 2-3 家企业作为其主要零部件产品的配套供应商，且其选定的配套供应商还需经过终端客户的认可。上述特点逐步传导至上游企业，造成产业上游具备一定规模的配套加工企业均存在客户较为集中，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大的情况。以发行人为例，苹果公司的连接线材供应商中富士康及立讯精密已占据较大份额，发行人若想实现为苹果公司配套供应产品并快速扩大供应份额，成为富士康及立讯精密的配套供应商是必然选择，也必然造成客户集中度高。

可比公司中，以湖北瀛通为例，其招股书披露："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61.24%、84.79%、76.26%、84.1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由此可见，客户集中度高是消费电子全产业链中较为普遍的现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做出重大风险提示。此外，伴随着公司金刚线等新产品及新客户的陆续开发，预计未来的客户集中度会逐渐降低。

（2）请说明前五大客户目前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在客户访谈中询问了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及发行人供应份额的情况，但涉及商业机密，客户未能提供其产品总需求量、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仅说明了发行人是该等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3）请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

时间	新开发产品	产品性能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直接客户	最终应用客户
2008-2009年	超微细复膜线	线径可以细至0.016mm；传统绝缘层外包裹自融层，遇热可以自己粘结，为下游产业简化工艺	消费类电子产品中的扬声器、震动马达等	歌尔声学、瑞声科技、楼氏集团等	苹果、三星、诺基亚、华为等
2010-2013年	超微细导体	线径可以细至0.016mm；材质丰富,基于各种不同配比的合金材质导体，可以满足不同领域对于产品的特性需求	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智能机器人领域中的数据线、传输线	百通乐庭、日本住友、日立、富士康、正崴集团、立讯精密等	苹果、微软、华为等
2014-2015年	无线感应线圈	由公司所产复膜线绕制而成,高Q值，电能损耗小,效率高	IWATCH中的无线充电线圈	立讯精密	苹果
	金刚石切割线	线径细,强度高,延伸率好，断线率低	光伏领域中的硅片切割、蓝宝石领域	伯恩光学、蓝思科技、隆基股份等	

发行人对合金材料的应用开发、致力于提供超微细线径线材的研发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产品应用需要,相关技术不存在已经或短期内将要被替代的风险。

（4）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	立讯精密实际控制的企业	16,801.69	57.52%
	2	富士康实际控制的企业	5,178.03	17.73%
	3	富强电子	2,458.07	8.42%
	4	歌尔声学	1,041.16	3.56%
	5	日立电线	654.00	2.24%
	合计		25,874.99	89.47%
2014 年	1	立讯精密实际控制的企业	10,371.79	49.82%
	2	富士康实际控制的企业	4,772.15	22.92%
	3	歌尔声学	1,559.23	7.49%
	4	百通赫思曼	853.56	4.10%
	5	富强电子	680.33	3.27%
	合计		18,064.49	87.60%
2013 年	1	富士康实际控制的企业	4,771.37	39.59%
	2	立讯精密实际控制的企业	3,816.00	31.65%
	3	歌尔声学	1,628.49	13.51%
	4	日立电线	421.05	3.49%
	5	乐庭工业	300.62	2.49%
	合计		10,835.53	90.73%

上述客户根据具体产品需求，通过下达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产品，订单中明确约定采购的产品的类型、规格、数量、金额及交货时间，公司相应安排生产计划。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且均为下游知名终端品牌的认证供应商，该等客户具备稳定的产品需求，发行人作为其相关产品的配套供应商，报告期内通过稳定的供应能力及优越的产品质量与该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甄选、认证过程较长，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除因自身产品需求发生变化或终端客户要求调整外，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可预见的影响与报告前内前五大客户未来交易可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因素。

（5）请说明前五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项目组回复：

经核查，前五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有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八、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新芳	38,250,000	51.00
2	沈晓宇	26,329,661	35.11
3	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50,000	4.60
4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375,000	4.50
5	罗伟强	2,925,000	3.90
6	吴月娟	670,339	0.89
	合计	**75,000,000**	**100.00**

除新余润泰和立讯精密外，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因此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新余润泰和立讯精密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新余润泰和立讯精密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章程、内部投资管理规定、与该两家非自然人股东授权代表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新余润泰和立讯精密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新余润泰的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其合伙人柳正丽、白华敏、马福芳、郑念华和黄信达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新余润泰合伙份额的情况，新余润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新余润泰向发行人投资以其合法自有资金进行，新余润泰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2）立讯精密为一家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立讯精密向发行人投资以其合法自有资金进行，立讯精密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新余润泰、立讯精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帆　　2017年3月27日

董向征　　2017年3月27日

项目协办人：

封　奇　　2017年3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徐海军　　2017年3月2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群生　　2017年3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周　立　　2017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2017年3月27日

保荐人公章：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

樊炎炎	高天如
樊炎炎	高天如

保荐人公章：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杨帆	董向征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	是 √	否 □	

	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	是 √	否 □	

<table>
<tr><td></td><td></td><td>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27</td><td rowspan="2">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td><td>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td><td>是 √</td><td>否 □</td><td></td></tr>
<tr><td>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td><td>是 √</td><td>否 □</td><td></td></tr>
<tr><td rowspan="2">28</td><td rowspan="2">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td><td>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td><td>是 √</td><td>否 □</td><td></td></tr>
<tr><td>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td><td>是 √</td><td>否 □</td><td></td></tr>
<tr><td>29</td><td>发行人存货情况</td><td>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td><td>是 √</td><td>否 □</td><td></td></tr>
<tr><td>30</td><td>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td><td>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td><td>是 √</td><td>否 □</td><td></td></tr>
<tr><td rowspan="2">31</td><td rowspan="2">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td><td>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td><td>是 √</td><td>否 □</td><td></td></tr>
<tr><td>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td><td>是 √</td><td>否 □</td><td></td></tr>
<tr><td>32</td><td>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td><td>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td><td>是 □</td><td>否 √</td><td>不适用</td></tr>
<tr><td>33</td><td>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td><td>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td><td>是 √</td><td>否 □</td><td></td></tr>
<tr><td>34</td><td>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td><td>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td><td>是 √</td><td>否 □</td><td></td></tr>
<tr><td></td><td>核查事项</td><td colspan="4">核查方式</td></tr>
<tr><td>35</td><td>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td><td colspan="4">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td></tr>
<tr><td>36</td><td>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td><td colspan="4">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大陆居民，保荐机构已取得其身份证复印件。</td></tr>
<tr><td>37</td><td>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td><td colspan="4">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情况及其最新状态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企业名称</th><th>与公司的关联关系</th><th>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状态</th></tr>
<tr><td>1</td><td>湖州声德科技有限公司</td><td>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沈晓宇之妻子张英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td><td>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注销</td></tr>
</table></td></tr>
</table>

		2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沈新芳之外甥吴旭华、姐夫吴金星曾分别持有该公司 24%及 6%的股权	上述股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转让给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目前为立讯精密实际控股 100%的公司
		1、项目组取得了湖州声德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包括税务、工商）相关资料，认为该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项目组对吴旭华、吴金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股权受让方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立讯精密的全资子公司）向上述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认为该等股权转让已真实发生，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无**				
三	**其他事项：无**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董事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董事总经理



0512201703003192
报告文号：苏公W[2017]A086号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14 年度-2016 年度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 江苏 . 无锡 Wuxi . Jiangsu .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E-mail：mail@jsgztycpa.com

审 计 报 告

苏公W[2017]A086号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尼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尼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尼股份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8,028,844.57	95,473,458.93	13,236,19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5,680,019.69	-	-
应收账款	五、3	155,011,309.94	111,405,159.46	85,168,444.81
预付款项	五、4	2,187,929.21	1,387,188.76	4,685,561.6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7,682,467.66	2,811,801.03	15,841,450.00
存货	五、6	39,451,307.87	30,045,548.15	26,834,754.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685,192.15	-	784,862.29
流动资产合计		278,727,071.09	241,123,156.33	146,551,271.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3,360.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8	116,831,717.14	85,209,690.71	66,531,772.92
在建工程	五、9	43,170,900.93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10	21,786,655.93	2,596,235.35	2,300,790.4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825,242.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181,360.45	844,407.93	912,68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9,671,644.11	6,323,266.31	1,794,00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467,521.28	94,973,600.30	71,642,611.63
资产总计		472,194,592.37	336,096,756.63	218,193,882.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伟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伟琴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164,400,000.00	98,779,176.00	78,588,5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15	19,893,269.95	23,838,916.19	24,875,862.54
预收款项	五、16	154,512.52	143,295.90	479,545.47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2,950,325.64	2,741,965.98	845,274.11
应交税费	五、18	4,344,783.13	4,153,802.10	3,653,651.6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19	880,000.0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505,261.10	1,251,813.41	515,929.11
流动负债合计		193,128,152.34	130,908,969.58	108,958,782.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1	15,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五、22	10,271,651.59	13,495,928.39	5,014,870.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23	1,990,924.39	3,328,124.55	2,445,32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04.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62,575.98	16,824,052.94	7,460,699.22
负债合计		220,390,728.32	147,733,022.52	116,419,482.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4	75,000,000.00	75,000,000.00	1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25	86,146,169.91	86,146,169.91	7,013.2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26	-	-	2,856.70
专项准备		-	-	-
盈余公积	五、27	9,065,769.41	2,721,756.42	9,026,453.07
未分配利润	五、28	81,591,924.73	24,495,807.78	81,238,07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803,864.05	188,363,734.11	101,774,40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194,592.37	336,096,756.63	218,193,882.64

法定代表人：沈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伟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伟琴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9	331,682,826.73	292,095,490.21	208,202,328.84
减：营业成本	五、29	213,327,136.42	188,319,459.18	128,728,191.01
税金及附加	五、30	1,806,278.24	834,742.42	415,528.15
销售费用	五、31	6,342,510.31	6,265,287.32	6,302,763.63
管理费用	五、32	35,244,594.28	27,301,045.84	16,166,614.39
财务费用	五、33	4,218,124.40	4,812,433.28	6,183,177.9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4,333,712.83	274,789.36	1,926,282.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五、35	-	52,494.24	8,05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6,410,470.25	64,340,227.05	48,487,825.4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9,180,219.09	2,694,984.25	1,346,04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641.28	35,036.66	36,945.32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1,138,366.19	678,111.29	104,740.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9,920.86	672,205.29	-
三、利润总额		74,452,323.15	66,357,100.01	49,729,127.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11,012,193.21	9,770,524.11	7,068,360.16
四、净利润		63,440,129.94	56,586,575.90	42,660,767.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757.66	2,856.7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757.66	2,856.7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440,129.94	56,589,333.56	42,663,623.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	0.7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5	0.7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伟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伟琴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235,158.30	298,675,137.78	208,892,68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78.09	153,428.8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25,939,543.00	19,195,905.25	6,722,44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207,879.39	318,024,471.87	215,615,12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142,269.09	188,319,306.78	135,436,80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64,816.98	17,233,481.50	12,553,38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51,987.00	18,601,347.08	11,532,54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30,725,690.41	43,184,497.85	16,541,85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84,763.48	267,338,633.21	176,064,58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3,115.91	50,685,838.66	39,550,53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	2,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099.37	8,05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409.31	245,000.00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09.31	10,404,099.37	2,153,05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683,304.34	27,899,642.75	25,796,90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83,304.34	37,899,642.75	27,996,90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51,895.03	-27,495,543.38	-25,843,85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400,000.00	167,634,831.00	145,033,965.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400,000.00	232,634,831.00	145,033,965.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779,176.00	147,444,175.00	155,737,628.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0,078.24	40,918,325.27	5,446,776.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9,670,954.00	5,885,050.00	1,603,5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00,208.24	194,247,550.27	162,787,94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99,791.76	38,387,280.73	-17,753,976.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3,893.00	2,680,165.22	-129,06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5,094.36	64,257,741.23	-4,176,35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93,938.93	10,236,197.70	14,412,54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28,844.57	74,493,938.93	10,236,197.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伟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伟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86,146,169.91	-	-	-	2,721,756.42	24,495,807.78	188,363,73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86,146,169.91	-	-	-	2,721,756.42	24,495,807.78	188,363,73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6,344,012.99	57,096,116.95	63,440,12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3,440,129.94	63,440,129.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344,012.99	-6,344,012.9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344,012.99	-6,344,012.99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86,146,169.91	-	-	-	9,065,769.41	81,591,924.73	251,803,864.05

法定代表人：沈晓宇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伟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伟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00,000.00	-	-	-	7,013.22	-	2,856.70	-	9,026,453.07	81,238,077.56	101,774,40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00,000.00	-	-	-	7,013.22	-	2,856.70	-	9,026,453.07	81,238,077.56	101,774,40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3,500,000.00	-	-	-	86,139,156.69	-	-2,856.70	-	-6,304,696.65	-56,742,269.78	86,589,33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757.66	-	-	56,586,575.90	56,589,333.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8,390.80	-	-	-	63,281,609.20	-	-	-	-	-	6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18,390.80	-	-	-	63,281,609.20	-	-	-	-	-	6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721,756.42	-37,721,756.42	-3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721,756.42	-2,721,756.4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5,000,000.00	-35,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781,609.20	-	-	-	22,857,547.49	-	-5,614.36	-	-9,026,453.07	-75,607,089.26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净资产折股）	61,781,609.20	-	-	-	22,857,547.49	-	-5,614.36	-	-9,026,453.07	-75,607,089.26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86,146,169.91	-	-	-	2,721,756.42	24,495,807.78	188,363,734.11

法定代表人：沈晓宇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伟琴　钟伟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伟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00,000.00	-	-	-	7,013.22	-	-	-	4,760,376.35	42,843,387.10	59,110,77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00,000.00	-	-	-	7,013.22	-	-	-	4,760,376.35	42,843,387.10	59,110,77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2,856.70	-	4,266,076.72	38,394,690.46	42,663,623.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856.70	-	-	42,660,767.18	42,663,623.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266,076.72	-4,266,076.7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266,076.72	-4,266,076.7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0,000.00	-	-	-	7,013.22	-	2,856.70	-	9,026,453.07	81,238,077.56	101,774,400.55

法定代表人：沈晓宇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伟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伟琴

4-1-1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原系由德信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月21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8]00017号），2008年1月25日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

根据公司2009年5月30日股东会决议，德信和将其认缴的公司出资额150.997415万美元转让给新股东沈新芳；将其认缴的公司出资额449.002585万美元转让给湖州大朝针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朝服装”）。公司于2009年6月10日取得湖州市吴兴区外经贸局出具的《吴兴区外经贸局关于同意湖州东尼电子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批复》（吴外资园[2009]34号）。股权转让后，公司变为内资企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09年6月10日汇率中间价1:6.8336折算，公司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4,100.16万元。上述事项已于2009年6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2010年3月22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100.16万元减少至1,150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为大朝服装已认缴但尚未缴纳的出资3,068.304万元中的2,950.16万元。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5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2015年7月1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沈新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357.725935万元转让给股东沈晓宇；公司原股东湖州大潮针织服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的106.299065万元、11.845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沈晓宇和吴月娟。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1,150万元。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7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2015年7月28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1.8390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1.839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润泰”）、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以及罗伟强认缴，其中：新余润泰认缴60.804598万元、立讯精密认缴59.482758万元、罗伟强认缴51.551724万元。上述增资款项已于2015年7月30日缴纳，并于当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2015年8月20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114.616991万元折股7,500万股，每股1元，折为股本7,500万元，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7,500万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5]B150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已于2015年9月28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71607807U。

公司住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宇。

2、公司行业性质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超微细电子线材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90），金刚石切割线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超微细电子线材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金刚石切割线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金刚石切割线，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极耳；生产：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片（生产经营地址：湖州市织里镇腾飞路以东，利济路以北地块）；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内部建立战略发展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由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下设的职能部门为采购部、研发部、业务部、制造部、设备部、品质中心、财务部、企划部、审计部、人事行政部。

本财务报告于2017年2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根据目前可获取的信息，经公司综合评价，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制定。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会计年度和会计中期。会计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

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8、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人民币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注：本公司对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迹象明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含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计价方法

公司对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为：对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各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详述如下：

对单个原材料、在产品项目，按期末账面价值加上生产完工至产成品尚需要发生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以及平均销售费用与资产负债表日该类产品的平均售价进行比较，若比较的结果显示该等存货的账面价值大于可实现销售的可收回价值，则按该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期末结存的各类库存商品，因公司以销定产，大多数库存商品有订单覆盖，对该类库存商品，按期末该类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加上当期所有库存商品的平均销售费用与订单价格进行比较；对于极少数公司为备货而生产的库存商品，按期末该类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加上当期所有库存商品的平均销售费用与资产负债表日该类库存商品的当前平均售价进行比较。若比较的结果显示该等存货的账面价值大于可实现销售的可收回价值，则按该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周转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20	5.00	19.00/9.50/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5	5.00	31.67/23.7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10	5.00	23.75/19.00/9.50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5.00	31.67/19.00/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1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尚未制定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判断标准

商品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基于以上原则，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方法按内销和外销分别确定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内销	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以及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	直接出口方式	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以及订单约定发货，持发票、装箱单和订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发行人以报关后货物离港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一般贸易方式、深加工结转方式	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以及订单约定发货，持发票、装箱单和订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发行人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8、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

本公司依据该项补助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来判断其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企业合并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20、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

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	——	——	——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取得编号为GR2011330004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成为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300028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实际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4,948.92	5,404.21
银行存款	64,623,895.65	74,488,534.72
其他货币资金	3,400,000.00	20,979,520.00
合计	**68,028,844.57**	**95,473,458.93**

（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对使用有限制情况款项

限制类别	2016-12-31	备注
保证金	3,400,000.00	开立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3,400,000.00**	—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680,019.69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680,019.69**	—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970,939.40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14,970,939.40**	—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454,193.99	100.00	7,442,884.05	4.58	155,011,309.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2,454,193.99**	**100.00**	**7,442,884.05**	—	**155,011,309.94**

接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941,404.73	100.00	5,536,245.27	4.73	111,405,159.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6,941,404.73**	**100.00**	**5,536,245.27**	—	**111,405,159.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7,043,486.48	4,711,304.59	3.00
1 至 2 年	2,655,484.85	265,548.49	10.00
2 至 3 年	578,383.39	289,191.70	50.00
3 年以上	2,176,839.27	2,176,839.27	100.00
合计	**162,454,193.99**	**7,442,884.05**	——

接上表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846,675.41	3,385,400.26	3.00
1 至 2 年	1,011,471.59	101,147.16	10.00
2 至 3 年	2,067,119.76	1,033,559.88	50.00
3 年以上	1,016,137.97	1,016,137.97	100.00
合计	**116,941,404.73**	**5,536,245.27**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699,536.25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92,897.4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华玮旭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528,670.30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货款	358,123.53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深圳市百致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90,287.85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货款	212,803.44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东莞市百冠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71,167.46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合计	——	**1,561,052.58**	——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55,620,458.20	1 年以内	34.24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8,046,143.00	1 年以内	11.11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客户	11,407,550.55	1 年以内	7.02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客户	10,219,729.00	1 年以内	6.29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9,263,244.31	1 年以内	5.70
合计	——	**104,557,125.06**	——	**64.36**

接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49,912,724.73	1 年以内	42.68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客户	25,741,212.20	1 年以内	22.01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7,749,544.99	1 年以内	6.63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客户	4,721,145.75	1 年以内	4.04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700,622.38	1 年以内	4.02
合计	——	**92,825,250.05**	——	**79.38**

（5）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70,154.41	99.19	1,216,274.75	87.68
1至2年	17,774.80	0.81	150,991.33	10.88
2至3年	—	—	19,922.68	1.44
3年以上	—	—	—	—
合计	**2,187,929.21**	**100.00**	**1,387,188.7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金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12-31	账龄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机构	1,400,000.00	1年以内
中国海关	海关	240,783.57	1年以内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6,000.00	1年以内
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9,846.91	1年以内
湖州电力局	供电局	58,267.58	1年以内
合计	——	**2,054,898.06**	——

接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9,200.00	1年以内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供应商	278,725.96	1年以内
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供应商	54,590.00	1年以内
上海捷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	1年以内
太仓市新塘电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605.40	1-2年
合计	——	**747,121.36**	——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15,319.92	100.00	432,852.26	5.33	7,682,467.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115,319.92**	**100.00**	**432,852.26**	——	**7,682,467.66**

接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4,941.95	100.00	93,140.92	3.21	2,811,80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904,941.95**	**100.00**	**93,140.92**	——	**2,811,801.0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89,141.92	164,674.26	3%
1 至 2 年	2,620,000.00	262,000.00	10%
2 至 3 年	—	—	50%
3 年以上	6,178.00	6,178.00	100%
合计	**8,115,319.92**	**432,852.26**	——

接上表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98,763.95	86,962.92	3%
1 至 2 年	—	—	10%
2 至 3 年	—	—	50%
3 年以上	6,178.00	6,178.00	100%
合计	**2,904,941.95**	**93,140.92**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34,176.58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94,465.2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古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款	145,835.00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太仓市新塘电镀有限公司	预付款	44,605.40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东莞市力显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	22,500.00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合计	——	212,940.40	——	——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资金往来	—	3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7,534,578.00	2,594,178.00
代收代付	580,741.92	10,763.95
合计	**8,115,319.92**	**2,904,941.95**

（5）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500.00	2年以内	49.30	271,215.00
湖州市吴兴区国土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保证金	2,980,000.00	1年以内	36.72	89,400.00
池田尚弘	代付款	500,000.00	1年以内	6.16	15,000.0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0,000.00	1-2年	4.81	39,00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保证金	60,400.00	1年以内	0.74	1,812.00
合计	—	**7,930,900.00**	—	**97.73**	**416,427.00**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60,000.00	1年以内	74.36	64,800.0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0,000.00	1年以内	13.43	11,700.00
湖州声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00,000.00	1年以内	10.33	9,000.00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0.69	600.00
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	1年以内	0.62	540.00
合计	—	**2,888,000.00**	—	**99.43**	**86,640.00**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94,254.80	—	14,094,254.80	13,954,738.48	—	13,954,738.48
半成品	10,424,357.01	—	10,424,357.01	8,414,636.16	—	8,414,636.16
库存商品	14,932,696.06	—	14,932,696.06	7,639,657.16	—	7,639,657.16
委托加工物资	—	—	—	36,516.35	—	36,516.35
合计	**39,451,307.87**	—	**39,451,307.87**	**30,045,548.15**	—	**30,045,548.15**

（2）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期末存货中，无用于质押、担保等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以后期间抵扣的进项税	619,492.22	—
待摊销的车间装修费	65,699.93	—
合计	**685,192.15**	—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检测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15,353,046.85	84,200,324.38	1,658,521.30	6,687,158.49	1,560,917.01	109,459,968.03
2.本期增加金额	—	42,122,717.55	704,935.24	280,410.54	1,334,609.84	44,442,673.17
（1）购置	—	42,122,717.55	704,935.24	280,410.54	1,334,609.84	44,442,673.17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359,950.88	8,600.00	478,696.70	—	2,847,247.58
（1）处置或报废	—	2,359,950.88	8,600.00	478,696.70	—	2,847,247.58
4.2016-12-31	15,353,046.85	123,963,091.05	2,354,856.54	6,488,872.33	2,895,526.85	151,055,393.62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1,159,794.80	19,790,294.65	723,334.00	2,125,279.86	451,574.01	24,250,277.32
2.本期增加金额	736,946.28	8,782,648.01	361,811.39	1,349,862.49	468,689.68	11,699,957.85
（1）计提	736,946.28	8,782,648.01	361,811.39	1,349,862.49	468,689.68	11,699,957.85
3.本期减少金额	—	1,307,568.39	8,170.00	410,820.30	—	1,726,558.69
（1）处置或报废	—	1,307,568.39	8,170.00	410,820.30	—	1,726,558.69
4.2016-12-31	1,896,741.08	27,265,374.27	1,076,975.39	3,064,322.05	920,263.69	34,223,676.48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6-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13,456,305.77	96,697,716.78	1,277,881.15	3,424,550.28	1,975,263.16	116,831,717.14
2.2015-12-31 账面价值	14,193,252.05	64,410,029.73	935,187.30	4,561,878.63	1,109,343.00	85,209,690.71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伸线机	4,500,000.00	2,214,560.25	—	2,285,439.75

金刚线生产线	30,179,487.27	4,150,979.03	—	26,028,508.24
合计	**34,679,487.27**	**6,365,539.28**	—	**28,313,947.99**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厂房工程	38,091,772.93	—	38,091,772.93	—	—	—
待调试设备	5,079,128.00		5,079,128.00	—	—	—
合计	**43,170,900.93**	—	**43,170,900.93**	—	—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房工程	—	3,809.18	—	—	3,809.18	23.82	23.82	5.605	自筹、贷款
合计	—	**3,809.18**	—	—	**3,809.18**	23.82	23.82	—	—

注：新厂房工程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200万km金刚石切割线”的建设投入。

（3）期末在建工程中，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情况。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2,657,250.95	376,068.38	3,033,319.33
2.本期增加金额	19,610,420.00	—	19,610,420.00
(1)购置	19,610,420.00	—	19,610,420.00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12-31	22,267,670.95	376,068.38	22,643,739.33
二、累计摊销			
1.2015-12-31	412,012.78	25,071.20	437,083.98
2.本期增加金额	382,392.62	37,606.80	419,999.42
（1）计提	382,392.62	37,606.80	419,999.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12-31	794,405.40	62,678.00	857,083.40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21,473,265.55	313,390.38	21,786,655.93
2.2015-12-31 账面价值	2,245,238.17	350,997.18	2,596,235.35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无尘车间装修工程	—	990,291.26	165,048.54	—	825,242.72
合计	—	990,291.26	165,048.54	—	825,242.72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75,736.31	1,181,360.45	5,629,386.19	844,407.93
合计	**7,875,736.31**	**1,181,360.45**	**5,629,386.19**	**844,407.93**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设备工程性预付账款	9,671,644.11	6,323,266.31
合计	**9,671,644.11**	**6,323,266.31**

14、短期借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54,298,592.00
质押借款	29,400,000.00	24,480,584.00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
保理借款	—	20,000,000.00
合计	**164,400,000.00**	**98,779,176.00**

1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	19,140,379.58	23,504,738.10
1至2年	591,542.61	203,382.14
2至3年	146,026.81	91,576.00
3年以上	15,320.95	39,219.95
合计	**19,893,269.95**	**23,838,916.19**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16、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	140,443.19	68,703.89
1至2年	—	59,974.33
2至3年	14,069.33	14,617.68
3年以上	—	—
合计	**154,512.52**	**143,295.9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1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2,638,766.81	26,223,573.45	26,039,280.77	2,823,059.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199.17	1,449,603.19	1,425,536.21	127,266.1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41,965.98**	**27,673,176.64**	**27,464,816.98**	**2,950,325.6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1,516.07	23,173,250.86	23,004,006.21	2,740,760.72
二、职工福利费	—	1,659,480.97	1,659,480.97	—
三、社会保险费	67,250.74	873,562.62	858,514.59	82,298.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586.71	760,119.63	744,588.86	72,117.48
工伤保险费	6,665.02	69,054.16	69,780.10	5,939.08
生育保险费	3,999.01	44,388.83	44,145.63	4,242.21
四、住房公积金	—	333,394.00	333,39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3,885.00	183,885.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638,766.81**	**26,223,573.45**	**26,039,280.77**	**2,823,059.4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93,201.64	1,339,661.40	1,314,081.30	118,781.74
二、失业保险费	9,997.53	109,941.79	111,454.91	8,484.41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03,199.17**	**1,449,603.19**	**1,425,536.21**	**127,266.15**

18、应交税费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4,196,802.25	2,996,964.63
增值税	913.63	931,966.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1.58	78,488.28
教育费附加	2,141.57	78,488.27
水利基金	—	42,224.25
印花税	10,598.53	10,133.82
残疾人保障基金	12,726.62	9,997.53
房产税	79,106.95	—
土地使用税	40,352.00	—
营业税	—	5,539.16
合计	**4,344,783.13**	**4,153,802.10**

19、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880,000.00	—
合计	**880,000.00**	—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2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提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8,061.02	1,024,613.41
预计 1 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227,200.08	227,200.00
合计	**505,261.10**	**1,251,813.41**

21、长期借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0**	—

22、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271,651.59	13,495,928.39
合计	**10,271,651.59**	**13,495,928.39**

（2）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最低租赁付款额	11,123,775.99	14,951,449.9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52,124.40	1,455,521.60
合计	**10,271,651.59**	**13,495,928.39**

（3）2016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主要单位情况

户名	初始金额	期限	利率%	最低租赁付款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余额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金刚线生产线 8 台	3,522,000.10	3 年	16.34	31,500.00	1,647.77	29,852.23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金刚线生产线 9 台	3,782,000.09	3 年	16.34	35,999.99	2,109.20	33,890.79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金刚线生产线 8 台	3,365,799.96	3 年	16.34	40,500.00	2,874.65	37,625.35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金刚线生产线 10 台	4,248,199.89	3 年	11.86	646,850.00	33,770.47	613,079.53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刚线生产线 8 台	3,658,800.00	3 年	9.23	1,113,360.00	72,064.29	1,041,295.71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刚线生产线 10 台	4,573,500.00	3 年	9.23	1,582,500.00	112,060.37	1,470,439.63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刚线生产线 12 台	5,473,200.00	3 年	8.98	1,998,480.00	142,627.82	1,855,852.18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刚线生产线 6 台	2,741,600.00	3 年	9.15	1,061,480.00	80,848.96	980,631.04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刚线生产线 6 台	2,763,760.00	3 年	9.15	1,396,120.00	116,521.87	1,279,598.13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刚线生产线 10 台	4,609,520.00	3 年	8.05	3,216,986.00	287,599.00	2,929,387.00
合计	**38,738,380.04**	—	—	**11,123,775.99**	**852,124.40**	**10,271,651.59**

23、递延收益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6-12-31
政府补助	3,328,124.55	740,000.00	1,850,000.00	227,200.16	1,990,924.39
合计	**3,328,124.55**	**740,000.00**	**1,850,000.00**	**227,200.16**	**1,990,924.3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2012年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产业化项目）(注1)	2,218,124.55	—	—	227,200.16	1,990,924.39	与资产相关
2015年省级科技型精密切割用极细金刚线生产技术引进在创新及产业化项目	1,110,000.00	740,000.00	1,8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28,124.55**	**740,000.00**	**1,850,000.00**	**227,200.16**	**1,990,924.39**	——

注1：浙江省2012年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系公司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产业化项目，2012年收到的浙江省财政拨款资助经费，本期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227,200.08元，其他变动（预计1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金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227,200.16元，累计转入营业外收入781,875.53元。

24、股本

（1）股本变动情况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2016年度	75,000,000.00	—	—	—	—	—	75,000,000.00
2015年度	11,500,000.00	—	—	—	63,500,000.00	63,500,000.00	75,000,000.00
2014年度	11,500,000.00	—	—	—	—	—	11,500,000.00

2014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2015年7月1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沈新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357.725935万元转让给股东沈晓宇；公司原股东大朝服装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的106.299065万元、11.845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沈晓宇和吴月娟。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1,150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7月28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71.839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余润泰、立讯精密以及罗伟强以货币方式溢价出资，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验并出具“苏公S[2015]B1012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21.83908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8月20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114.616991万元折股7,500万股，每股1元，折为股本7,500万元，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7,500万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5]B150号”验资报告。

2016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动。

（2）期末股东及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沈新芳	38,250,000.00	51.00	38,250,000.00	51.00	10,318,559.35	89.73
沈晓宇	26,329,661.00	35.11	26,329,661.00	35.11	—	—
新余润泰	3,450,000.00	4.60	3,450,000.00	4.60	—	—
立讯精密	3,375,000.00	4.50	3,375,000.00	4.50	—	—
罗伟强	2,925,000.00	3.90	2,925,000.00	3.90	—	—
吴月娟	670,339.00	0.89	670,339.00	0.89	—	—
大朝服装	—	—	—	—	1,181,440.65	10.27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75,000,000.00**	**100.00**	**11,500,000.00**	**100.00**

25、资本公积

期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6 年度	股本溢价	86,146,169.91	—	—	86,146,169.9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86,146,169.91	—	—	86,146,169.91
2015 年度	股本溢价	—	149,427,779.11	63,281,609.20	86,146,169.91
	其他资本公积	7,013.22	—	7,013.22	—
	合计	7,013.22	149,427,779.11	63,288,622.42	86,146,169.91
2014 年度	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7,013.22	—	—	7,013.22
	合计	7,013.22	—	—	7,013.22

2015年度股本溢价增加149,427,779.11元，其中：2015年7月，新增股东以溢价方式投资，实际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63,281,609.20元；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折股股本形成股份公司新的股本溢价86,146,169.91元。

2015年度资本公积减少63,288,622.42元，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将原账面形成的资本溢价及全体资本公积全部并入净资产折股而减少。

26、其他综合收益

期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减少	
2016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合计	—	—	—	—	—	—	—	—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56.70	3,244.31	—	486.65	—	—	5,614.36	—
	合计	2,856.70	3,244.31	—	486.65	—	—	5,614.36	—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360.82	—	504.12	—	—	—	2,856.70
	合计	—	3,360.82	—	504.12	—	—	—	2,856.70

各期其他综合收益增加额系根据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所得税后的金额。

2015年度减少5,614.36元，系根据2015年8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止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所致。

27、盈余公积

期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6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2,721,756.42	6,344,012.99	—	9,065,769.41
	合计	2,721,756.42	6,344,012.99	—	9,065,769.41
2015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9,026,453.07	2,721,756.42	9,026,453.07	2,721,756.42
	合计	9,026,453.07	2,721,756.42	9,026,453.07	2,721,756.42
2014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4,760,376.35	4,266,076.72	—	9,026,453.07
	合计	4,760,376.35	4,266,076.72	—	9,026,453.07

各期盈余公积增加额系根据各期公司报表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015年度减少9,026,453.07元，系根据2015年8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止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所致。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495,807.78	81,238,077.56	42,843,387.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495,807.78	81,238,077.56	42,843,387.10
加：本期净利润	63,440,129.94	56,586,575.90	42,660,767.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44,012.99	2,721,756.42	4,266,076.72

普通股股利	—	35,000,000.00	—
股改折股	—	75,607,089.2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591,924.73	**24,495,807.78**	**81,238,077.56**

2015年度分配普通股股利35,000,000.00元，系根据2015年6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公司截止2015年5月的可分配利润分配。

2015年度股改折股75,607,089.26元，系根据2015年8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止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所致。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披露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9,231,136.02	211,299,044.81	289,765,005.39	187,423,320.98	208,138,019.44	128,660,593.41
其他业务	2,451,690.71	2,028,091.61	2,330,484.82	896,138.20	64,309.40	67,597.60
合计	**331,682,826.73**	**213,327,136.42**	**292,095,490.21**	**188,319,459.18**	**208,202,328.84**	**128,728,191.01**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导体	207,990,556.02	147,134,420.49	245,858,759.09	158,657,974.07	174,963,993.13	112,550,450.26
复膜线材	29,661,013.69	15,803,244.64	18,297,308.49	11,070,533.19	25,832,181.47	12,565,538.23
金刚线	85,267,571.38	45,125,830.49	16,335,423.95	13,862,660.56	4,361,102.57	2,533,000.45
线圈	6,244,031.71	2,804,474.32	9,273,513.86	3,832,153.16	2,952,403.83	910,298.69
汽车线	67,963.22	431,074.87	—	—	—	—
切割钢线	—	—	—	—	28,338.44	101,305.78
合计	**329,231,136.02**	**211,299,044.81**	**289,765,005.39**	**187,423,320.98**	**208,138,019.44**	**128,660,593.41**

（3）主营业务（分区域）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收入
内销	264,096,141.94	162,254,596.48	205,177,480.84	128,147,216.92	143,332,930.70	84,520,164.95
外销	65,134,994.08	49,044,448.33	84,587,524.55	59,276,104.06	64,805,088.74	44,140,428.47
合计	**329,231,136.02**	**211,299,044.81**	**289,765,005.39**	**187,423,320.98**	**208,138,019.44**	**128,660,593.42**

（3）公司前5名的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127,297,902.06	38.38
富士康（昆山）电脑插件有限公司	31,752,653.48	9.57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982,686.33	7.83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17,459,071.02	5.26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15,249,196.98	4.60

合计	**217,741,509.87**	**65.64**

接上表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155,318,348.29	53.17
富士康（昆山）电脑插件有限公司	43,457,117.23	14.88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24,580,650.37	8.42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10,411,588.28	3.56
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273,513.86	3.17
合计	**243,041,218.03**	**83.20**

接上表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98,312,104.70	47.22
富士康（昆山）电脑插件有限公司	37,237,235.72	17.89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15,592,342.06	7.49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10,484,274.71	5.04
百通赫斯曼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8,535,627.97	4.10
合计	**170,161,585.16**	**81.74**

30、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863.80	414,607.38	207,764.07
教育费附加	497,478.18	414,595.88	207,764.08
印花税	210,661.44	—	—
房产税	187,462.21	—	—
水利建设基金	188,585.07	—	—
残疾人保障基金	143,523.54	—	—
土地使用税	80,704.00	—	—
营业税	—	5,539.16	—
合计	**1,806,278.24**	**834,742.42**	**415,528.15**

注：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件相关规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由原先列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改为列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本公司本期对2016年度发生的该等税费全部由管理费用项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列报。

31、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3,300,993.94	2,383,119.41	2,153,029.35
业务代理费	1,620,499.52	2,432,378.87	3,462,244.56
业务招待费	651,352.30	813,145.84	334,881.80
职工薪酬	340,189.43	344,000.00	201,913.00
报关代理费	123,194.02	162,587.90	97,100.39

广告宣传费	129,325.08	128,378.62	26,674.53
其他	176,956.02	1,676.68	26,920.00
合计	**6,342,510.31**	**6,265,287.32**	**6,302,763.63**

32、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	13,311,805.42	10,332,909.28	8,106,508.95
职工薪酬	8,510,621.72	5,554,186.25	2,991,044.91
业务招待费	2,965,356.86	2,338,290.60	1,234,833.50
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2,810,291.57	1,740,023.86	1,056,568.18
办公费	2,375,148.93	1,500,477.98	563,366.97
中介机构费用	1,244,846.12	2,123,094.47	133,773.59
税费	—	683,007.17	494,157.91
差旅费及汽车费用	1,223,302.19	1,277,650.16	816,444.18
装修费	488,536.07	1,030,862.72	567,477.00
其他	2,314,685.40	720,543.35	202,439.20
合计	**35,244,594.28**	**27,301,045.84**	**16,166,614.39**

33、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203,525.85	6,654,209.99	5,595,109.10
减：利息收入	621,564.55	283,158.08	138,070.12
汇兑损益	-1,763,893.00	-2,680,165.22	129,063.13
手续费支出	202,881.81	145,438.75	236,028.37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97,174.29	976,107.84	361,047.51
合计	**4,218,124.40**	**4,812,433.28**	**6,183,177.99**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333,712.83	274,789.36	1,926,282.77
合计	**4,333,712.83**	**274,789.36**	**1,926,282.77**

35、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52,164.38	8,054.5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	329.86	—
合计	—	**52,494.24**	**8,054.52**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641.28	35,036.66	36,945.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641.28	35,036.66	36,945.32
政府补助	9,045,278.51	2,615,300.42	1,309,096.67

其他	104,299.30	44,647.17	—
合计	**9,180,219.09**	**2,694,984.25**	**1,346,04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配套基础设施补助	3,941,075.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精密切割用极细金刚线生产技术的引进再创新及产业化）	1,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改上市财政资金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 2015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补助（年产 6000 万个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项目）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吴兴区“机器换人”项目专项资金补助（年产 6000 万个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兴区级 6S 管理十佳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 2012 年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产业化项目）	227,200.08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区“机器换人”项目专项资金补助（年产 6000 万片新能源动力项目）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科技经费补助（太阳能晶硅片切割用极细金刚线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县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297,003.4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45,278.51**	——

接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吴兴区“机器换人”项目专项资金补助（年产 15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	1,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补助（年产 15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	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 2012 年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产业化项目）	227,200.42	与资产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68,100.00	
合计	**2,615,300.42**	——

接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2014 年第二批省财政配套补助资金（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产业化配套项目）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 2012 年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产业化项目）	197,096.67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补助（热镀锡合金绞线的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162,000.00	
合计	**1,309,096.67**	——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19,920.86	672,205.29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19,920.86	672,205.29	—
对外捐赠	101,000.00	—	100,000.00
赞助支出	11,421.00	—	—
罚款及其他	6,024.33	5,906.00	4,740.07
合计	**1,138,366.19**	**678,111.29**	**104,740.07**

3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49,145.73	9,703,239.64	7,357,302.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6,952.52	67,284.47	-288,942.42
合计	**11,012,193.21**	**9,770,524.11**	**7,068,360.1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74,452,323.15	66,357,100.01	49,729,127.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167,848.47	9,953,565.00	7,459,369.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0,252.12	476,879.28	131,004.6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75,907.38	-659,920.17	-522,013.59
所得税费用	**11,012,193.21**	**9,770,524.11**	**7,068,360.16**

3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621,564.55	283,158.08	138,070.12
当期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7,708,078.35	3,498,100.00	1,112,000.00
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收入	30,380.10	34,647.17	—
关联方往来的收款	—	15,380,000.00	1,830,140.00
收回保证金	17,579,520.00	—	3,180,000.00
其他往来中的收款	—	—	462,231.73
合计	**25,939,543.00**	**19,195,905.25**	**6,722,441.8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间费用中的其他付现支出	24,582,401.86	22,355,307.90	16,437,113.76
其他往来中的付款	6,024,843.22	2,843,763.95	—
支付保证金	—	17,979,520.00	—
营业外支出其他	118,445.33	5,906.00	104,740.07
合计	**30,725,690.41**	**43,184,497.85**	**16,541,853.83**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金	9,670,954.00	5,885,050.00	1,603,536.00
合计	**9,670,954.00**	**5,885,050.00**	**1,603,536.00**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440,129.94	56,586,575.90	42,660,767.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33,712.83	274,789.36	1,926,282.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99,957.85	8,747,233.55	5,630,729.70
无形资产摊销	419,999.42	80,623.49	55,552.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048.5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00,187.65	120,445.66	-36,945.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89,091.93	516,722.9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4,636,807.14	4,214,267.89	5,936,887.38
投资损失	—	-52,494.24	-8,05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36,952.52	68,275.24	-288,94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504.12	504.12
存货的减少	-9,405,759.72	-3,210,793.61	-14,974,202.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9,976,482.23	-9,398,619.84	-22,335,846.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77,855.08	10,718,836.41	17,803,808.19
其他（受限资金变动）	17,579,520.00	-17,979,520.00	3,18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3,115.91	50,685,838.66	39,550,539.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43,589.76	16,213,675.16	8,222,222.3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628,844.57	74,493,938.93	10,236,197.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493,938.93	10,236,197.70	14,412,548.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5,094.36	64,257,741.23	-4,176,350.7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64,628,844.57	74,493,938.93	10,236,197.70
其中：库存现金	4,948.92	5,404.21	140,006.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623,895.65	74,488,534.72	10,096,191.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28,844.57	74,493,938.93	10,236,197.70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00,000.00	外汇保证金
应收账款	38,688,429.17	应收账款质押
无形资产	19,283,579.70	土地抵押
合计	61,372,008.87	/

4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元）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37,663.84	6.9370	10,666,774.05
港币	0.06	0.89451	0.0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340,271.65	6.9370	23,171,464.32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400.00	6.9370	2,774.80
日元	304,999.00	0.059591	18,17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美元	212.50	6.9370	1,474.11
日元	24,815,000.00	0.059591	1,478,750.6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7,532.43	6.9370	2,133,352.45
日元	2,600,000.00	0.059591	154,936.60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2,002.23	6.9370	13,889.47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公司仅与经信用审核、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并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银行融资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借款有关。本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对借款额度能有效的控制，因此，本公司承担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详见本附注五、42“外币货币性项目”注释。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沈新芳、沈晓宇分别持有公司51.00%、35.11%股权，合计持有公司86.11%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朝服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服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控制的其他企业
HU ZHOU DONG NI FASHION CO.LT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鼎电子”）	截止2015年11月，立讯精密通过其境外孙公司云鼎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久鼎电子70%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沈新芳之外甥吴旭华、姐夫吴金星分别持有该公司24%及6%的股权。2015年7月30日，立讯精密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9.482758万元，持有本公司4.50%股权。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董事长沈新芳之外甥吴旭华、姐夫吴金星分别将其持有的久鼎电子24%及6%股权转让给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目前为立讯精密实际控股100%的公司。
湖州声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德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沈晓宇之妻子张英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已于2015年12月28日注销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久鼎电子	销售商品	注	155,318,348.29	98,312,104.70

注：截止 2015 年 11 月，立讯精密通过其境外孙公司云鼎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久鼎电子 70%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沈新芳之外甥吴旭华、姐夫吴金星分别持有该公司 24%及 6%的股权。2015 年 7 月 30 日，立讯精密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9.482758 万元，持有本公司 4.50%股权。2015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长沈新芳之外甥吴旭华、姐夫吴金星分别将其持有的久鼎电子 24%及 6%股权转让给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目前为立讯精密实际控股 100%的公司。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东尼服饰	厂房	2,897,306.07	1,118,406.00	1,102,572.00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大朝服装	100.00	2014/2/27	2015/2/27	是
大朝服装	100.00	2015/2/28	2016/2/28	是
东尼服饰	2,317.00	2013/8/12	2017/8/11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晓宇、张英	500.00	2013/8/19	2014/2/19	是
沈晓宇、张英	3,500.00	2013/9/21	2015/9/21	是
东尼服饰	3,500.00	2013/9/21	2015/9/21	是
吴月娟、沈志华	3,500.00	2014/4/21	2016/4/21	是
东尼服饰	188.00	2014/6/18	2015/6/17	是
东尼服饰	3,500.00	2015/9/22	2017/9/22	否
沈晓宇、张英	3,500.00	2015/9/22	2017/9/22	否
吴月娟、沈志华	3,500.00	2016/7/6	2019/7/6	否
沈新芳、吴培芳	3,500.00	2016/7/6	2019/7/6	否
东尼服饰	3,500.00	2016/7/25	2018/7/25	否

沈晓宇、张英	3,105.00	2013/11/22	2014/11/22	是
沈新芳、吴培芳	3,105.00	2013/11/22	2014/11/22	是
东尼服饰	583.00	2012/10/15	2015/10/15	是
沈新芳、吴培芳	6,440.00	2015/4/23	2016/4/23	是
沈晓宇、张英	6,440.00	2015/4/23	2016/4/23	是
沈晓宇	3,450.00	2016/12/1	2017/12/1	否
张英	3,450.00	2016/12/1	2017/12/1	否
沈新芳	3,450.00	2016/12/1	2017/12/1	否
吴培芳	3,450.00	2016/12/1	2017/12/1	否
东尼服饰	3,450.00	2016/12/1	2017/12/1	否
沈晓宇、张英	500.00	2013/6/5	2014/6/5	是
东尼服饰	500.00	2013/6/5	2014/6/5	是
沈新芳、吴培芳	500.00	2013/6/5	2014/6/5	是
沈新芳	2,160.00	2012/5/7	2015/5/6	是
沈晓宇、张英	2,160.00	2012/5/7	2015/5/6	是
沈新芳、吴培芳	2,160.00	2014/8/25	2015/5/6	是
沈晓宇、张英	2,160.00	2015/8/17	2018/8/16	是
沈新芳、吴培芳	2,160.00	2015/8/17	2018/8/16	是
沈新芳、吴培芳	800.00	2013/8/1	2014/8/1	是
沈晓宇、张英	800.00	2013/8/1	2014/8/1	是
沈新芳、吴培芳	600.00	2014/9/22	2015/9/22	是
沈晓宇、张英	600.00	2014/9/22	2015/9/22	是
沈晓宇、张英	600.00	2015/2/13	2016/2/12	是
沈新芳、吴培芳	600.00	2015/2/13	2016/2/12	是
东尼服饰	9,000.00	2015/11/18	2016/11/17	否
沈新芳、吴培芳	9,000.00	2015/11/18	2016/11/17	否
沈晓宇、张英	9,000.00	2015/11/18	2016/11/17	否
东尼服饰	7,500.00	2016/4/18	2018/4/17	否
东尼服饰	7,500.00	2016/10/25	2019/10/24	否
沈新芳、沈晓宇、东尼服饰	379.05	2011/7/20	2014/7/20	是
沈新芳、沈晓宇、东尼服饰	236.20	2014/7/4	2017/7/4	否
沈新芳、沈晓宇、东尼服饰	236.20	2014/8/4	2017/8/4	否
沈新芳、沈晓宇、东尼服饰	212.58	2014/10/23	2017/10/23	否
沈新芳、沈晓宇、东尼服饰	298.82	2015/1/23	2018/1/23	否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大朝服装、东尼服饰	269.88	2015/7/8	2018/7/8	否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大朝服装、东尼服饰	337.35	2015/8/18	2018/9/8	否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大朝服装、东尼服饰	403.32	2015/10/8	2018/10/8	否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大朝服装、东尼服饰	202.16	2015/11/8	2018/11/8	否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大朝	222.38	2016/2/8	2019/2/8	否

服装、东尼服饰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东尼服饰	361.95	2016/9/8	2019/9/8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入	关联方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声德科技	2016 年度	—	—	—	—	——
	2015 年度	16,280,000.00	79,044,500.00	95,324,500.00	—	不计息
	2014 年度	21,920,140.00	97,496,620.38	103,136,760.38	16,280,000.00	不计息
东尼服饰	2016 年度	—	—	—	—	——
	2015 年度	—	119,026,500.10	119,026,500.10	—	不计息
	2014 年度	—	147,190,000.00	147,190,000.00	—	不计息
大朝针织	2016 年度	—	—	—	—	——
	2015 年度	—	11,550,000.00	11,550,000.00	—	不计息
	2014 年度	—	45,650,000.00	45,650,000.00	—	不计息
沈新芳	2016 年度	—	—	—	—	——
	2015 年度	—	6,281,100.00	6,281,100.00	—	不计息
	2014 年度	—	—	—	—	——

注：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中的正数，为关联方欠本公司的资金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中的负数，为本公司欠关联方的资金余额。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久鼎电子	注	—	49,912,724.73	1,497,381.74	32,758,008.38	982,740.25
其他应收款	声德科技	—	—	—	—	16,280,000.00	488,400.00

注：截止 2015 年 11 月，立讯精密通过其境外孙公司云鼎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久鼎电子 70%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沈新芳之外甥吴旭华、姐夫吴金星分别持有该公司 24%及 6%的股权。2015 年 7 月 30 日，立讯精密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9.482758 万元，持有本公司 4.50%股权。2015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长沈新芳之外甥吴旭华、姐夫吴金星分别将其持有的久鼎电子 24%及 6%股权转让给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目前为立讯精密实际控股 100%的公司。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东尼服饰	868,473.14	191,395.58	2,031,807.24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	——	——
重要的对外投资	——	——	——
重要的债务重组	——	——	——
自然灾害	——	——	——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	——	——
其他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销售退回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销售退回情况。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2016年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补充资料

1、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9,279.58	-637,168.63	36,945.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45,278.51	2,615,300.42	1,309,09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2,494.24	8,054.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46.03	38,741.17	-104,740.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1,206,277.94	-310,405.08	-187,403.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6,835,574.96	1,758,962.12	1,061,952.97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28.83	0.85	0.85
	2015 年度	40.52	0.75	0.75
	2014 年度	53.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25.72	0.75	0.75
	2015 年度	39.26	0.73	0.73
	2014 年度	51.71	—	—

编号 32020000020151208003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名　　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08 日

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履行年报义务

证书序号：00017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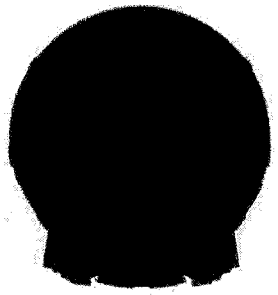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证书号：39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彩斌

办公场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20028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12

4-1-59

证书序号：NO.0107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9-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03198709210039
Identity card No.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2010937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205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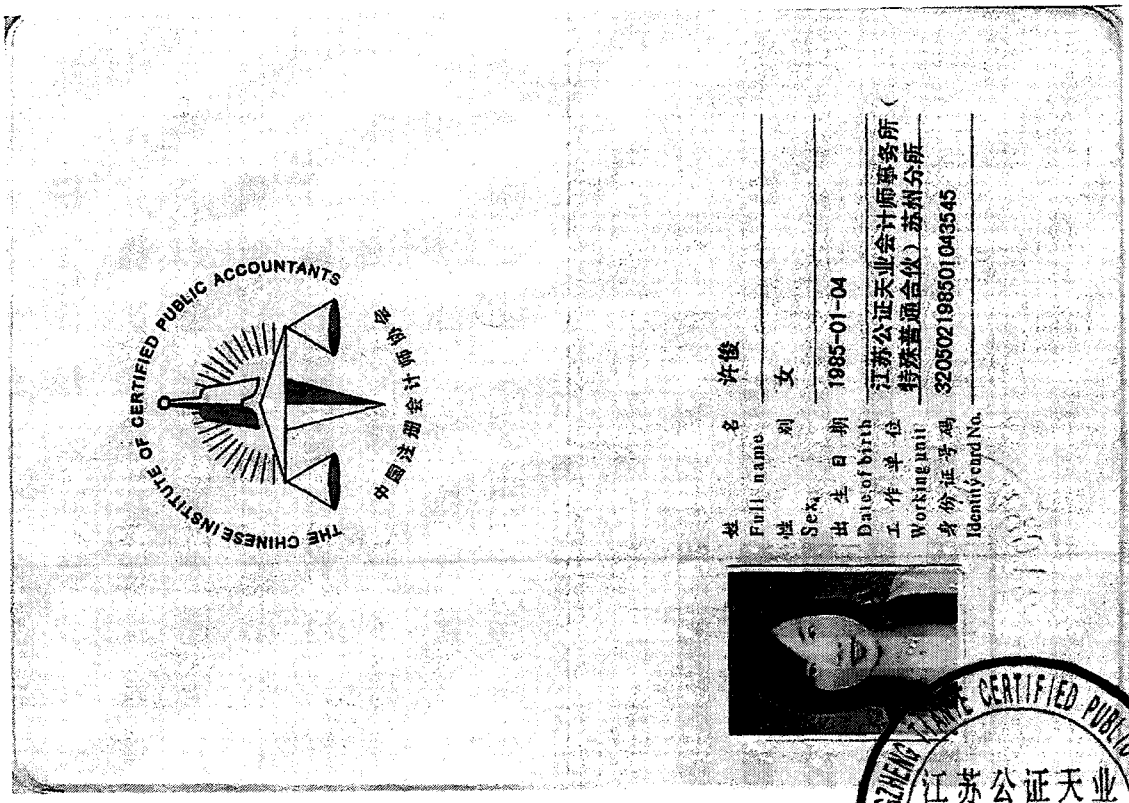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4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年4月27日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15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y 03 月 /m 31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许俊(320200281546)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许俊(32020028154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声明书仅供证明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之用

声明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

声明单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5 年 2 月 6 日



0512201703003195
报告文号：苏公W[2017]E1048号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 江苏 . 无锡 Wuxi . Jiangsu .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E-mail：mail@jsgztycpa.com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公W[2017]E1048号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东尼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东尼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尼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东尼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内控制度的制订，已初步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不断提高的管理需求及内控环境的变化，适时地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层次权利和决策机构，均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充分

发挥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诚信经营，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和外部监管机构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活动有效且执行良好。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建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审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制定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秘书。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主要负责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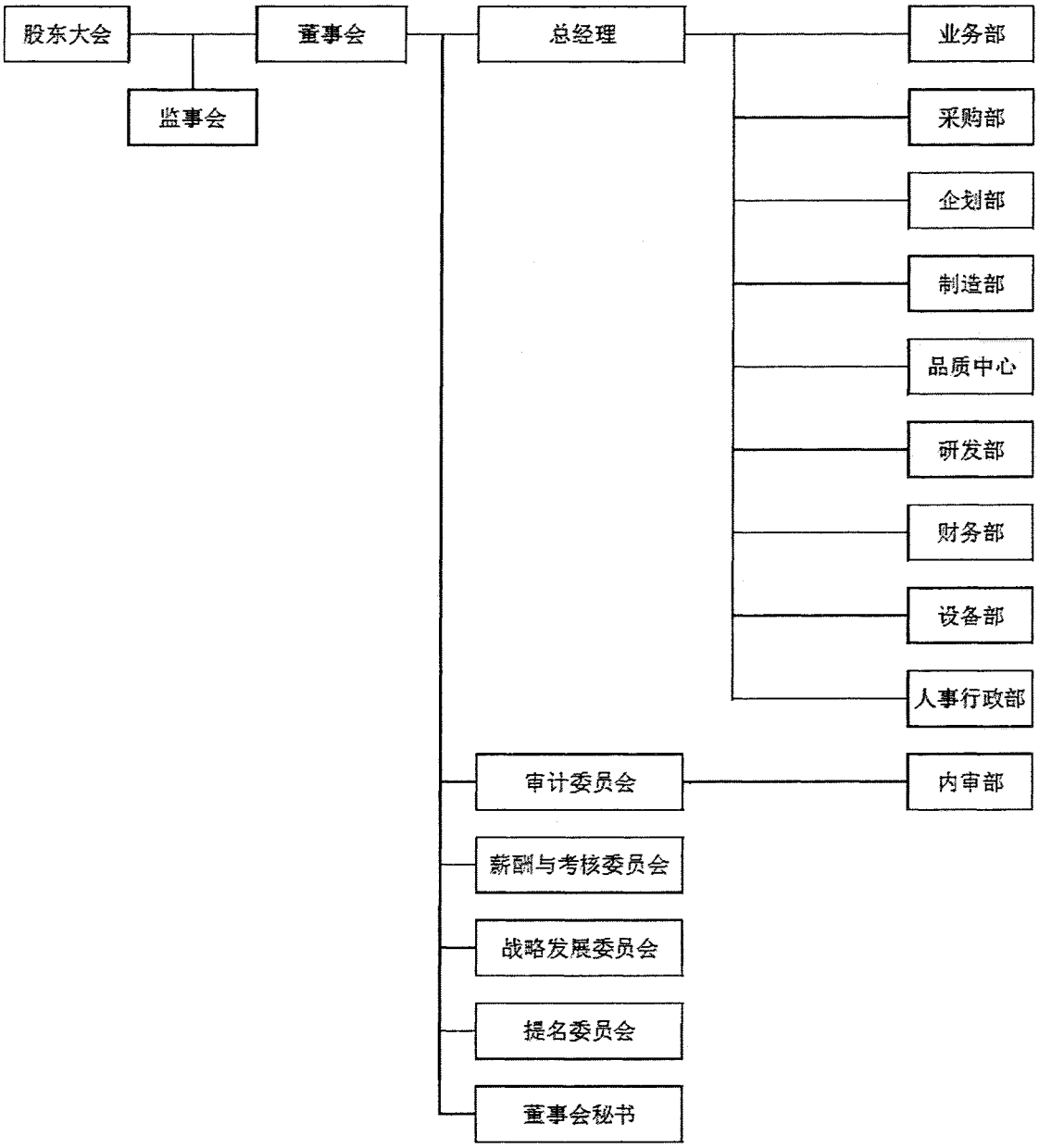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公司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2、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业务部、采购部、企划部、制造部、品质中心、研发部、财务部、经管部、设备部、人事行政部、内审部，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及生产单位职责明确，相互牵制。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层架构



3、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和实际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分为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制度和业务活动控制制度两个层次。其中，内部环境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业务活动控制制度主要为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手册》，手册涵盖了公司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筹资管理、业务管理、薪酬管理、费用管

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合同管理、存货管理、研发管理、无形资产管理、IT 相关控制等管理，业务活动控制制度贯穿了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所有员工都有责任遵循内部控制的各项流程和标准，接受公司组织的文化及专业培训，以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

4、人力资源政策

人事行政部已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经总经理办公室审议通过；内容主要包括：员工的招聘、培训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管理、考勤管理、离职管理、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其他政策等。

5、企业文化

公司高管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特点，确定公司的管理基调，主要包括企业经营宗旨、企业精神、核心价值观、服务宗旨等，通过公司网站为员工及投资者所熟悉。

6、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质量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明确了相关职责，并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

（二）风险评估

在公司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指导下，公司各部门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公司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大纲时，分析面临的形势与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年度发展和长远发展的风险因素，并要求在经营计划大纲执行中进行阶段性分析与评估，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对重大投资在投资决策时，要求在项目论证时，分析可能的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对业务中已知的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同时，公司加强了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力度，使得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三）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不相

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绩效考核、信息技术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合理设置岗位，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工资发放等采用公司各部门根据授权逐级审核，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按不同的交易额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制定有《现金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差旅费用审批及报销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回避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制度，严格依照流程执行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以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提供了有力保障。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盘点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资产保管及核查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的安全、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信息控制

公司采用了ERP系统，从流程节点、预警设置、信息处理等方面发挥出ERP系统在内控方面的优势，计算机控制大幅度取代了人工控制，全面提升公司在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方面的管控水平。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将来源于企业内部或外部，包括获取的行业、经济、监控，以及内部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及时高效的在内外部进行传递，建立了信息内部传递及反馈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进行有效沟通，公司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信息沟通是指企业将来源于企业内部或外部，包括获取的行业、经济、监控，以及内部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及时高效的在内外部进行传递

（五）内部监督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经营过程中遵守相关法规、政策、流程、预算、程序、合同协议等遵循性标准的情况作出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中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审查和评价，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性，重大交易活动进行审计、提出整改意见。

（六）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公司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层次权利和决策机构，均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诚信经营，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和外部监管机构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活动有效且执行良好。

2、销售与收款管理方面

公司企划部通过广泛的市场调查，收集了解掌握相关的市场信息，销售价格，制订了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引导公司研发方向、指导日常生产运营，并且对销售相关的信用管理、定价原则、收款方式以及业务审核授权等相关内容作了规定。

3、采购与付款管理方面

公司已建立稳定的供应商供货渠道。 公司对需要采购的原材料、设备，广泛地收集、筛选供应商资料，对其经济实力、质量管理能力、交付能力和供货价格进行评审，确保所采购原材料及设备的供应方能满足与保障公司经营的需要。现已建立合格供应商资料库，并在后续合作中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的监督管理及定期评估。 公司采购和付款由专门授权的采购部门、财务部门按照公司的采购流程、付款流程，按照不同的授权范围，经过必要的审核审批流程来操作和执行。

4、成本费用管理方法

公司按照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明确审核、审批人对成本费用业务的签批的权限、程序、责任，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的发生，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并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5、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针对日常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控制流程，对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造成资产损失；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的规定。

6、筹资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筹资授权批准制度、决策管理制度、偿付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人的的职责、权限，规范了筹资授权批准方式、程序，指定专人对银行借款的利息进行计算，保证了筹资业务偿付环节的内部控制；建立资金台账详细记录了各项借款资金的筹集、运用、本息归还、借款合同担保及抵押情况，筹资过程得到了有效控制。

7、合同、协议管理方面

公司对重大合同、协议进行重点管控，签订前聘请专业人士审核把关，并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报告期内合同协议订立的程序、形式、内容等合规；合同协议履行、变更或解除基本得到有效监控；合同协议违约风险得到识别和控制，未发生经济纠纷。

8、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等规定中规定了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投资、无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程序规范、定价合理。

9、内部审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在法人治理结构层设置审计委员会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予以独立监察、审计，并设置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对重点内部控制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未发现违规行为。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为了促进企业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揭示和防范风险，结合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公司建立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机制。通过评价，内控评价小组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保证了财务报表的真实、公允。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内控评价小组尚未发现重大风险失控、严重管理舞弊、重要流程错误。

根据此次内控评价检查结果，从整体来看，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结构基本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基本符合了财政部对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按照要求，公司还存在部分一般缺陷，需要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执行力度，从而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3)、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机制，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缺陷由各部门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整改，经过内部控制主管部门审核后，在下一次内部控制评价中进行效果的确认。

公司针对内控测试中发现的不足及时进行了整改。同时在测试运行过程中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及权限，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目前，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如何在变化的环境中把握内部控制重点，推进管理和制度创新，促进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性一直是我们关注的重点，目前公司在重点控制活动中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还能进一步健全细化，执行力度仍可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在目前规范运行的基础上仍能进一步加强和细化。

对此，公司拟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持续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公司将不断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2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绩效考评控制，将绩效管理应用推广到与生产经营管理各部门各岗位。实现全员绩效管理。同时公司还将延伸绩效管理范围，建立重大项目的绩效管理，完善项目管理机制。

3、加强信息传递，实现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传递，贯彻执行重大事项上报制度， 将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

4、加强内部控制活动中相关记录、资料的档案管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过程的可验证性。

5、完善公司内部的授权体系文件，实施合理的岗位职责分离制度，细化明确各岗位的权限分配。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在对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安

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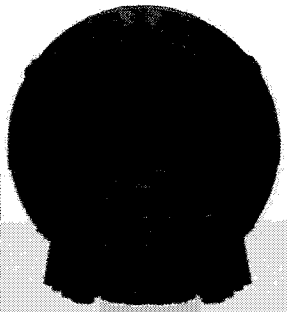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沈新芳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编号 32020000020151208003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名　　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08 日

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履行年报义务

证书序号：00017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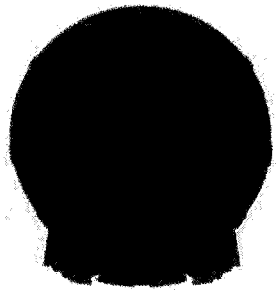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证书号：39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江苏[redacted]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彩斌

办公场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20028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12

4-3-16

证书序号：NO.01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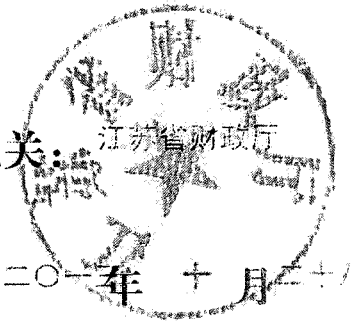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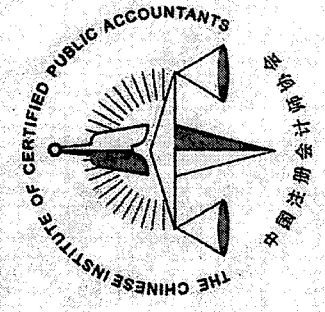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redacted]年　十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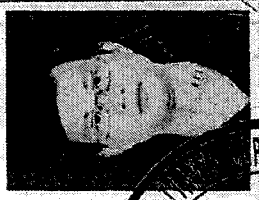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刘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8-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20503198709270039（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5031987092700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205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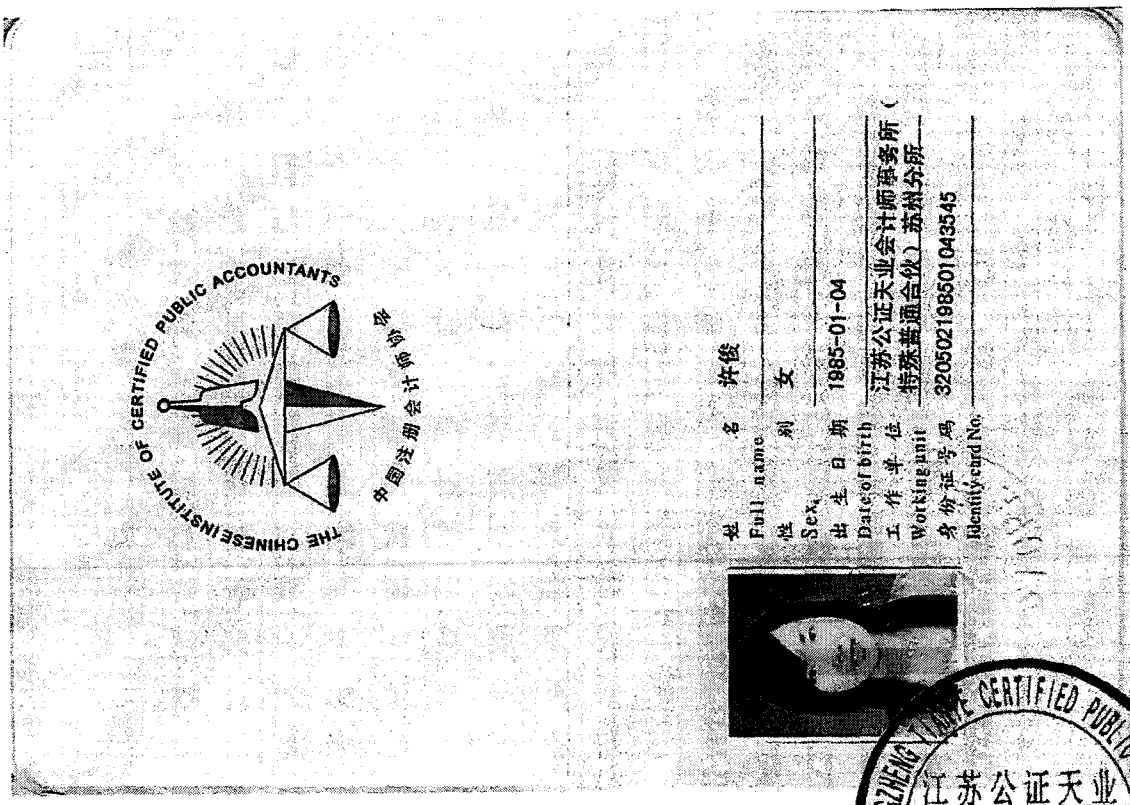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1994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年4月27日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Full name　许俊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502198501043545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OP
3202010937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许俊(320200281546)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许俊(32020028154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202002815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声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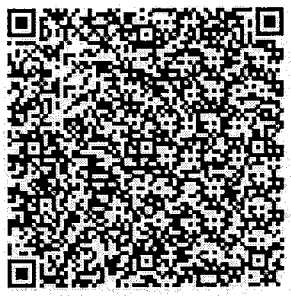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

声明单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5 年 2 月 6 日



0512201703003196
报告文号：苏公W[2017]E1049号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 江苏 . 无锡 Wuxi . Jiangsu .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E-mail：mail@jsgztycpa.com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苏公 W[2017]E1049 号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股份公司”）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东尼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

损益（2008）》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东尼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东尼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89,279.58	-637,168.63	36,945.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045,278.51	2,615,300.42	1,309,09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2,494.24	8,054.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46.03	38,741.17	-104,740.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1,206,277.94	-310,405.08	-187,403.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6,835,574.96	1,758,962.12	1,061,952.97

法定代表人：沈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伟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伟琴

编号 32020000020151208003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名　　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08 日

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履行年报义务

证书序号：00017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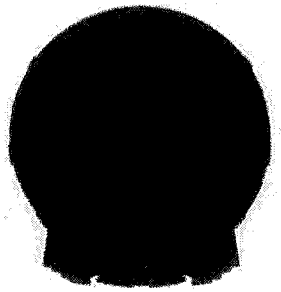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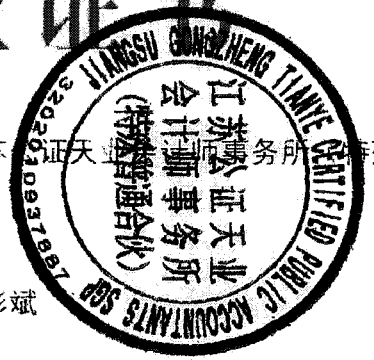
证书号：39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江苏[redacted]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彩斌

办公场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20028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12

证书序号：NO.01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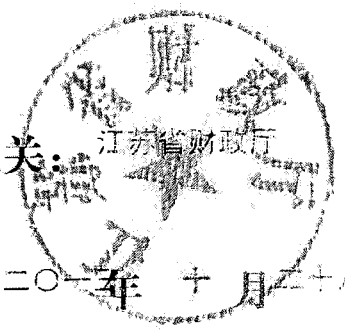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redacted]年　十　月[redacted]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8-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503196708210039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2010937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205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4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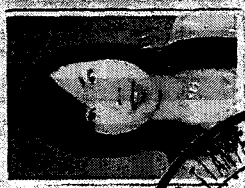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27日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许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02198501043545 Identity card No.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2010936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202002815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许俊(320200281546)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许俊(32020028154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声明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

声明单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5 年 2 月 6 日



0512201705008070
报告文号：苏公W[2017]E1360号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3 月审阅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 江苏 . 无锡 Wuxi . Jiangsu .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E-mail：mail@jsgztycpa.com

审 计 报 告

苏公W[2017]E1360号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东尼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东尼股份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东尼股份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东尼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阅报告作为东尼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7-3-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0,395,023.22	68,028,84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13,362,505.70	5,680,019.69
应收账款	五、3	142,575,369.39	155,011,309.94
预付款项	五、4	5,227,179.01	2,187,929.2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5	8,464,040.53	7,682,467.66
存货	五、6	50,350,514.11	39,451,307.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345,077.02	685,192.15
流动资产合计		261,719,708.98	278,727,071.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8	123,611,485.40	116,831,717.14
在建工程	五、9	47,465,970.83	43,170,900.9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10	21,665,361.61	21,786,655.9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742,718.45	825,24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865,688.20	1,181,36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24,216,769.93	9,671,64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567,994.42	193,467,521.28
资产总计		481,287,703.40	472,194,592.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昌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伟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伟琴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尔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7-3-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147,400,000.00	164,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15	26,280,173.89	19,893,269.95
预收款项	五、16	496,271.29	154,512.5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1,920,797.52	2,950,325.64
应交税费	五、18	5,800,288.60	4,344,783.1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19	880,524.57	88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431,981.16	505,261.10
流动负债合计		183,210,037.03	193,128,15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1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五、22	11,847,070.87	10,271,651.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23	1,934,124.37	1,990,92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81,195.24	27,262,575.98
负债合计		211,991,232.27	220,390,728.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4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25	86,146,169.91	86,146,169.9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准备		-	-
盈余公积	五、26	9,065,769.41	9,065,769.41
未分配利润	五、27	99,084,531.81	81,591,92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296,471.13	251,803,86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287,703.40	472,194,592.37

法定代表人：沈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伟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伟琴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五、28	94,845,296.91	39,680,953.18
减：营业成本	五、28	56,723,737.15	25,808,226.63
税金及附加	五、29	521,533.58	233,293.42
销售费用	五、30	2,735,635.52	883,357.04
管理费用	五、31	9,121,844.31	5,955,913.82
财务费用	五、32	2,307,240.05	1,247,839.18
资产减值损失	五、33	-398,221.91	-1,260,642.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23,833,528.21	6,812,965.8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368,800.02	1,278,50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1,690,312.29	57,019.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7,054.29	57,019.41
三、利润总额		22,512,015.94	8,034,446.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5,019,408.86	1,284,087.90
四、净利润		17,492,607.08	6,750,358.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92,607.08	6,750,358.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伟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伟琴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728,930.77	86,819,64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3,17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3,519,181.09	22,546,12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48,111.86	109,398,95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284,349.18	40,121,82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0,943.62	5,493,95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51,907.21	4,631,13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8,490,229.88	7,737,11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57,429.89	57,984,02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0,681.97	51,414,92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000.00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00.00	1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70,500.51	27,426,18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0,500.51	27,426,18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2,500.51	-27,414,18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41,909,17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3,633.59	2,126,956.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1,907,846.00	2,418,58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1,479.59	46,454,71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1,479.59	-46,454,71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523.22	-168,766.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71,821.35	-22,622,74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28,844.57	74,493,93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57,023.22	51,871,198.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晓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伟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86,146,169.91	-	-	-	9,065,769.41	81,591,924.73	251,803,86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86,146,169.91	-	-	-	9,065,769.41	81,591,924.73	251,803,86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17,492,607.08	17,492,60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92,607.08	17,492,607.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86,146,169.91	-	-	-	9,065,769.41	99,084,531.81	269,296,47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晓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伟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伟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86,146,169.91	-	-	-	2,721,756.42	24,495,807.78	188,363,73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86,146,169.91	-	-	-	2,721,756.42	24,495,807.78	188,363,73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6,750,358.66	6,750,35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750,358.66	6,750,358.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86,146,169.91	-	-	-	2,721,756.42	31,246,166.44	195,114,092.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伟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伟琴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3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原系由德信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月21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8]00017号），2008年1月25日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

根据公司2009年5月30日股东会决议，德信和将其认缴的公司出资额150.997415万美元转让给新股东沈新芳；将其认缴的公司出资额449.002585万美元转让给湖州大朝针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朝服装”）。公司于2009年6月10日取得湖州市吴兴区外经贸局出具的《吴兴区外经贸局关于同意湖州东尼电子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批复》（吴外资园[2009]34号）。股权转让后，公司变为内资企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09年6月10日汇率中间价1:6.8336折算，公司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4,100.16万元。上述事项已于2009年6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2010年3月22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100.16万元减少至1,150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为大朝服装已认缴但尚未缴纳的出资3,068.304万元中的2,950.16万元。上述事项已于2010年5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2015年7月1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沈新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357.725935万元转让给股东沈晓宇；公司原股东湖州大潮针织服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的106.299065万元、11.845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沈晓宇和吴月娟。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1,150万元。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7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2015年7月28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1.8390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1.839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润泰”）、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以及罗伟强认缴，其中：新余润泰认缴60.804598万元、立讯精密认缴59.482758万元、罗伟强认缴51.551724万元。上述增资款项已于2015年7月30日缴纳，并于当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2015年8月20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114.616991万元折股7,500万股，每股1元，折为股本7,500万元，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7,500万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5]B150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已于2015年9月28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71607807U。

公司住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晓宇。

2、公司行业性质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超微细电子线材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90），金刚石切割线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超微细电子线材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金刚石切割线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金刚石切割线，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极耳；生产：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片（生产经营地址：湖州市织里镇腾飞路以东，利济路以北地块）；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内部建立战略发展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由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下设的职能部门为采购部、研发部、业务部、制造部、设备部、品质中心、财务部、企划部、审计部、人事行政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根据目前可获取的信息，经公司综合评价，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制定。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会计年度和会计中期。会计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

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8、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人民币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注：本公司对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迹象明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含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计价方法

公司对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为：对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各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详述如下：

对单个原材料、在产品项目，按期末账面价值加上生产完工至产成品尚需要发生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以及平均销售费用与资产负债表日该类产品的平均售价进行比较，若比较的结果显示该等存货的账面价值大于可实现销售的可收回价值，则按该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期末结存的各类库存商品，因公司以销定产，大多数库存商品有订单覆盖，对该类库存商品，按期末该类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加上当期所有库存商品的平均销售费用与订单价格进行比较；对于极少数公司为备货而生产的库存商品，按期末该类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加上当期所有库存商品的平均销售费用与资产负债表日该类库存商品的当前平均售价进行比较。若比较的结果显示该等存货的账面价值大于可实现销售的可收回价值，则按该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周转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20	5.00	19.00/9.50/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5	5.00	31.67/23.7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10	5.00	23.75/19.00/9.50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5.00	31.67/19.00/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1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尚未制定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判断标准

商品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基于以上原则，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方法按内销和外销分别确定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内销	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以及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	直接出口方式	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以及订单约定发货，持发票、装箱单和订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发行人以报关后货物离港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一般贸易方式、深加工结转方式	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以及订单约定发货，持发票、装箱单和订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发行人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8、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

本公司依据该项补助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来判断其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企业合并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20、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

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	——	——	——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成为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300028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实际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

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公司已于2017年3月开始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工作，在此期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全额计提企业所得税。2017年一季度所得税申报税务局仍认可企业按照优惠税率15%预缴。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5,046.32	4,948.92
银行存款	40,151,976.90	64,623,895.65
其他货币资金	238,000.00	3,400,000.00
合计	**40,395,023.22**	**68,028,844.57**

（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对使用有限制情况款项

限制类别	2017-3-31	备注
保证金	238,000.00	开立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238,000.00**	—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7-3-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362,505.70	5,680,019.6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3,362,505.70**	**5,680,019.69**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136,096.33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15,136,096.33**	—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616,566.63	100.00	7,041,197.24	4.71	142,575,369.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9,616,566.63**	**100.00**	**7,041,197.24**	/	**142,575,369.39**

接上表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454,193.99	100.00	7,442,884.05	4.58	155,011,309.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2,454,193.99**	**100.00**	**7,442,884.05**	/	**155,011,309.9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3-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4,332,686.86	4,329,980.61	3.00
1 至 2 年	2,547,857.25	254,785.73	10.00
2 至 3 年	559,183.25	279,591.63	50.00
3 年以上	2,176,839.27	2,176,839.27	100.00
合计	**149,616,566.63**	**7,041,197.24**	——

接上表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7,043,486.48	4,711,304.59	3.00
1 至 2 年	2,655,484.85	265,548.49	10.00
2 至 3 年	578,383.39	289,191.70	50.00
3 年以上	2,176,839.27	2,176,839.27	100.00
合计	**162,454,193.99**	**7,442,884.05**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86,925.19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761.6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3-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46,462,067.97	1 年以内	31.05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4,308,250.00	1 年以内	16.25
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客户	10,568,127.05	1 年以内	7.0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8,879,622.54	1 年以内	5.93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客户	6,711,338.41	1 年以内	4.49
合计	——	**96,929,405.97**	——	**64.78**

接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55,620,458.20	1 年以内	34.24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8,046,143.00	1 年以内	11.11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客户	11,407,550.55	1 年以内	7.02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客户	10,219,729.00	1 年以内	6.29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9,263,244.31	1 年以内	5.70
合计	——	**104,557,125.06**	——	**64.36**

（5）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14,319.29	99.75	2,170,154.41	99.19
1 至 2 年	12,859.72	0.25	17,774.80	0.81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227,179.01**	**100.00**	**2,187,929.21**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金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3-31	账龄
Grand Ming Ltd	供应商	2,150,364.77	1 年以内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机构	1,400,000.00	1 年以内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8,000.00	1 年以内
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2,459.66	1 年以内
深圳市三鑫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	**4,080,824.43**	——

接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12-31	账龄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机构	1,400,000.00	1 年以内
中国海关	海关	240,783.57	1 年以内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6,000.00	1 年以内
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9,846.91	1 年以内
湖州电力局	供电局	58,267.58	1 年以内
合计	——	**2,054,898.06**	——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85,596.07	100.00	421,555.54	4.74	8,464,040.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885,596.07**	**100.00**	**421,555.54**	——	**8,464,040.53**

接上表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15,319.92	100.00	432,852.26	5.33	7,682,467.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115,319.92**	**100.00**	**432,852.26**	——	**7,682,467.6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3-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50,918.07	202,527.54	3%
1 至 2 年	2,128,500.00	212,850.00	10%
2 至 3 年	—	—	50%
3 年以上	6,178.00	6,178.00	100%
合计	**8,885,596.07**	**421,555.54**	——

接上表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89,141.92	164,674.26	3%
1 至 2 年	2,620,000.00	262,000.00	10%
2 至 3 年	—	—	50%
3 年以上	6,178.00	6,178.00	100%
合计	**8,115,319.92**	**432,852.26**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296.72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3-31	2016-12-31
保证金及押金	8,323,078.00	7,534,578.00
代收代付	562,518.07	580,741.92
合计	**8,885,596.07**	**8,115,319.92**

（5）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3-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19,000.00	2 年以内	39.83	223,065.00
湖州市吴兴区国土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保证金	2,980,000.00	1 年以内	33.73	89,400.00
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6.79	18,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保证金	570,000.00	1 年以内	6.45	17,100.00
池田尚弘	代付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5.66	15,000.00

合计	—	**8,169,000.00**	—	**92.46**	**362,565.00**

接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500.00	2 年以内	49.30	271,215.00
湖州市吴兴区国土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保证金	2,980,000.00	1 年以内	36.72	89,400.00
池田尚弘	代付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6.16	15,000.0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0,000.00	1-2 年	4.81	39,00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保证金	60,400.00	1 年以内	0.74	1,812.00
合计	—	**7,930,900.00**	—	**97.73**	**416,427.00**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13,045.04	—	15,013,045.04	14,094,254.80	—	14,094,254.80
半成品	13,508,616.51	—	13,508,616.51	10,424,357.01	—	10,424,357.01
库存商品	21,306,590.33	—	21,306,590.33	14,932,696.06	—	14,932,696.06
委托加工物资	522,262.23	—	522,262.23	—	—	—
合计	**50,350,514.11**	—	**50,350,514.11**	**39,451,307.87**	—	**39,451,307.87**

（2）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期末存货中，无用于质押、担保等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可以后期间抵扣的进项税	779,678.77	619,492.22
待摊销的车间装修费	565,398.25	65,699.93
合计	**1,345,077.02**	**685,192.15**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检测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15,353,046.85	123,963,091.05	2,354,856.54	6,488,872.33	2,895,526.85	151,055,393.62
2.本期增加金额	—	11,951,999.55	174,393.00	—	266,239.32	12,392,631.87
（1）购置	—	6,872,871.55	174,393.00	—	266,239.32	7,313,503.87
（2）在建工程转入	—	5,079,128.00	—	—	—	5,079,128.00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508,327.67	—	—	—	5,508,327.67
（1）处置或报废	—	5,508,327.67	—	—	—	5,508,327.67
4.2017-3-31	15,353,046.85	130,406,762.93	2,529,249.54	6,488,872.33	3,161,766.17	157,939,697.82
二、累计折旧						
1.2016-12-31	1,896,741.08	27,265,374.27	1,076,975.39	3,064,322.05	920,263.69	34,223,676.48
2.本期增加金额	184,236.57	3,026,926.44	99,488.73	344,972.67	160,783.20	3,816,407.61
（1）计提	184,236.57	3,026,926.44	99,488.73	344,972.67	160,783.20	3,816,407.61
3.本期减少金额	—	3,711,871.67			—	3,711,871.67
（1）处置或报废	—	3,711,871.67			—	3,711,871.67
4.2017-3-31	2,080,977.65	26,580,429.04	1,176,464.12	3,409,294.72	1,081,046.89	34,328,212.42
三、减值准备						
1.2016-12-31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7-3-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3-31 账面价值	13,272,069.20	103,826,333.89	1,352,785.42	3,079,577.61	2,080,719.28	123,611,485.40
2.2016-12-31 账面价值	13,456,305.77	96,697,716.78	1,277,881.15	3,424,550.28	1,975,263.16	116,831,717.14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伸线机	4,500,000.00	2,321,210.25	—	2,178,789.75
金刚线生产线	33,769,230.87	4,866,156.81	—	28,903,074.06
合计	**38,269,230.87**	**7,187,367.06**	—	**31,081,863.81**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厂房工程	47,465,970.83	—	47,465,970.83	38,091,772.93	—	38,091,772.93
待调试设备	—	—	—	5,079,128.00	—	5,079,128.00

合计	**47,465,970.83**	—	**47,465,970.83**	**43,170,900.93**	—	**43,170,900.9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3-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房工程	3,809.18	937.42	—	—	4,746.60	44.84	21.02	5.605	自筹、贷款
合计	**3,809.18**	**937.42**	—	—	**4,746.60**	**44.84**	**21.02**	—	—

注：新厂房工程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200万km金刚石切割线”的建设投入。

（3）期末在建工程中，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情况。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22,267,670.95	376,068.38	22,643,739.3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7-3-31	22,267,670.95	376,068.38	22,643,739.33
二、累计摊销			
1.2016-12-31	794,405.40	62,678.00	857,083.40
2.本期增加金额	111,892.62	9,401.70	121,294.32
（1）计提	111,892.62	9,401.70	121,294.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7-3-31	906,298.02	72,079.70	978,377.72
三、减值准备			
1.2016-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7-3-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3-31 账面价值	21,361,372.93	303,988.68	21,665,361.61
2.2016-12-31 账面价值	21,473,265.55	313,390.38	21,786,655.93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3-31
无尘车间装修工程	825,242.72	—	82,524.27	—	742,718.45
合计	**825,242.72**	—	**82,524.27**	—	**742,718.45**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62,752.78	1,865,688.20	7,875,736.31	1,181,360.45
合计	**7,462,752.78**	**1,865,688.20**	**7,875,736.31**	**1,181,360.45**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设备工程性预付款项	24,216,769.93	9,671,644.11
合计	**24,216,769.93**	**9,671,644.11**

14、短期借款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118,000,000.00	110,000,000.00
质押借款	29,400,000.00	29,400,000.00
抵押借款	—	25,000,000.00
合计	**147,400,000.00**	**164,400,000.00**

1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1 年以内	25,999,792.34	19,140,379.58
1 至 2 年	119,033.79	591,542.61
2 至 3 年	127,326.81	146,026.81
3 年以上	34,020.95	15,320.95

合计	**26,280,173.89**	**19,893,269.95**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16、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1 年以内	482,275.81	140,443.19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13,995.48	14,069.33
3 年以上	—	—
合计	**496,271.29**	**154,512.52**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1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一、短期薪酬	2,823,059.49	6,615,729.05	7,647,773.57	1,791,014.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266.15	385,686.45	383,170.05	129,782.5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50,325.64**	**7,001,415.50**	**8,030,943.62**	**1,920,797.5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0,760.72	5,643,973.33	6,677,645.12	1,707,088.93
二、职工福利费	—	597,521.11	597,521.11	—
三、社会保险费	82,298.77	249,410.61	247,783.34	83,926.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117.48	218,555.67	217,129.71	73,543.44
工伤保险费	5,939.08	17,998.71	17,881.28	6,056.51
生育保险费	4,242.21	12,856.23	12,772.35	4,326.09
四、住房公积金	—	124,824.00	124,82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823,059.49**	**6,615,729.05**	**7,647,773.57**	**1,791,014.9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118,781.74	359,974.02	357,625.38	121,130.38
二、失业保险费	8,484.41	25,712.43	25,544.67	8,652.17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27,266.15**	**385,686.45**	**383,170.05**	**129,782.55**

18、应交税费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5,703,736.60	4,196,802.25
增值税	—	9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141.58
教育费附加	—	2,141.57
印花税	8,640.06	10,598.53
残疾人保障基金	12,978.26	12,726.62
房产税	39,553.48	79,106.95
土地使用税	35,380.20	40,352.00
合计	**5,800,288.60**	**4,344,783.13**

19、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保证金	880,000.00	880,000.00
代收代付	524.57	—
合计	**880,524.57**	**880,000.0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2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预提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4,781.08	278,061.02
预计 1 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227,200.08	227,200.08
合计	**431,981.16**	**505,261.10**

21、长期借款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2、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847,070.87	10,271,651.59
合计	**11,847,070.87**	**10,271,651.59**

（2）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最低租赁付款额	12,805,449.99	11,123,775.9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58,379.12	852,124.40
合计	**11,847,070.87**	**10,271,651.59**

（3）2017年3月31日长期应付款主要单位情况

户名	初始金额	期限	利率%	最低租赁付款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余额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金刚线生产线 8 台	3,522,000.10	3 年	16.34	18,000.00	596.38	17,403.62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金刚线生产线 9 台	3,782,000.09	3 年	16.34	22,499.99	890.61	21,609.38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金刚线生产线 8 台	3,365,799.96	3 年	16.34	28,350.00	1,482.97	26,867.03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金刚线生产线 10 台	4,248,199.89	3 年	11.86	439,500.00	17,743.90	421,756.10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刚线生产线 8 台	3,658,800.00	3 年	9.23	884,400.00	49,610.18	834,789.82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刚线生产线 10 台	4,573,500.00	3 年	9.23	1,296,300.00	80,066.03	1,216,233.97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刚线生产线 12 台	5,473,200.00	3 年	8.98	1,655,040.00	103,248.25	1,551,791.75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刚线生产线 6 台	2,741,600.00	3 年	9.15	889,760.00	59,564.79	830,195.21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刚线生产线 6 台	2,763,760.00	3 年	9.15	1,167,628.00	88,933.84	1,078,694.16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刚线生产线 10 台	4,609,520.00	3 年	8.05	2,814,452.00	231,866.10	2,582,585.90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刚线生产线 10 台	4,579,520.00	3 年	7.56	3,589,520.00	324,376.07	3,265,143.93
合计	**38,738,380.04**	—	—	**12,805,449.99**	**958,379.12**	**11,847,070.87**

23、递延收益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7-3-31
政府补助	1,990,924.39	—	56,800.02	—	1,934,124.37
合计	**1,990,924.39**	—	**56,800.02**	—	**1,934,124.3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7-3-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 2012 年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产业化项目）(注 1)	1,990,924.39	—	56,800.02	—	1,934,124.3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90,924.39**	—	**56,800.02**	—	**1,934,124.37**	——

注 1：浙江省 2012 年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系公司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产

业化项目，2012 年收到的浙江省财政拨款资助经费，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56,800.02 元，累计转入营业外收入 838,675.55 元。

24、股本

（1）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7-3-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	75,000,000.00	—	—	—	—	—	75,000,000.00

2017年1季度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动。

（2）期末股东及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2017-3-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沈新芳	38,250,000.00	51.00	38,250,000.00	51.00
沈晓宇	26,329,661.00	35.11	26,329,661.00	35.11
新余润泰	3,450,000.00	4.60	3,450,000.00	4.60
立讯精密	3,375,000.00	4.50	3,375,000.00	4.50
罗伟强	2,925,000.00	3.90	2,925,000.00	3.90
吴月娟	670,339.00	0.89	670,339.00	0.89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75,000,000.00**	**100.00**

25、资本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股本溢价	86,146,169.91	—	—	86,146,169.9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86,146,169.91	—	—	86,146,169.91

26、盈余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法定盈余公积	9,065,769.41	—	—	9,065,769.41
合计	9,065,769.41	—	—	9,065,769.41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591,924.73	24,495,807.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591,924.73	24,495,807.78

加：本期净利润	17,492,607.08	63,440,129.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344,012.99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084,531.81	81,591,924.73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披露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435,313.19	55,340,110.87	39,294,478.35	25,544,500.61
其他业务	1,409,983.72	1,383,626.28	386,474.83	263,726.02
合计	**94,845,296.91**	**56,723,737.15**	**39,680,953.18**	**25,808,226.63**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导体	47,028,168.32	34,474,903.89	28,036,723.45	19,280,006.89
复膜线材	7,331,130.37	3,666,509.52	4,716,866.70	2,366,389.41
金刚线	35,933,331.91	15,497,790.78	6,149,285.64	3,526,490.91
线圈	2,488,372.68	1,152,335.05	391,602.56	371,613.40
其他	654,309.91	548,571.63	—	—
合计	**93,435,313.19**	**55,340,110.87**	**39,294,478.35**	**25,544,500.61**

（3）主营业务（分区域）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81,682,550.05	45,957,800.12	29,750,945.81	18,579,848.10
外销	11,752,763.14	9,382,310.75	9,543,532.54	6,964,652.51
合计	**93,435,313.19**	**55,340,110.87**	**39,294,478.35**	**25,544,500.61**

（4）公司前5名的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7 年 1-3 月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26,135,452.03	27.56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28,145.29	12.58
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6,583,363.19	6.94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4,998,372.12	5.27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629,059.82	4.88
合计	**54,274,392.45**	**57.22**

接上表

客户名称	2016 年 1-3 月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17,702,407.39	44.61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4,136,932.61	10.43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3,063,533.02	7.72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2,209,317.98	5.57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816,239.32	4.58
合计	**28,928,430.32**	**72.90**

29、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教育费附加	169,812.06	32,16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812.05	32,162.90
土地使用税	80,998.20	20,174.20
房产税	39,553.48	68,801.79
残疾人保障基金	38,568.66	30,774.52
印花税	22,789.13	9,525.89
水利基金	—	39,691.21
合计	**521,533.58**	**233,293.42**

30、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业务代理费	1,356,132.04	116,793.70
运输费	912,415.19	417,422.38
业务招待费	321,819.68	247,690.30
职工薪酬	87,768.00	60,075.00
报关代理费	37,723.78	11,375.66
广告宣传费	2,000.00	30,000.00
其他	17,776.83	—
合计	**2,735,635.52**	**883,357.04**

31、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研究开发费用	2,934,483.67	1,768,218.77
职工薪酬	2,503,033.52	1,584,896.15
业务招待费	850,301.18	476,853.90
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734,620.54	647,004.36
办公费	460,393.97	373,410.65
中介机构费	432,979.58	236,679.25
差旅费及汽车费用	240,344.94	122,261.33
装修费	214,238.68	102,804.65
其他	751,448.23	643,784.76
合计	**9,121,844.31**	**5,955,913.82**

32、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1,940,166.15	1,185,887.65
减：利息收入	45,181.09	493,596.02
汇兑损益	88,523.22	168,766.08
手续费支出	105,610.42	33,445.92
未确认融资费用	218,121.35	353,335.55
合计	**2,307,240.05**	**1,247,839.18**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坏账损失	-398,221.91	-1,260,642.76
合计	**-398,221.91**	**-1,260,642.76**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政府补助	368,800.02	1,278,500.02
其他	—	0.10
合计	**368,800.02**	**1,278,50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7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 2012 年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产业化项目）	56,800.02	与资产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8,800.02**	与收益相关

接上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 2015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补助（年产 6000 万个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项目）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吴兴区“机器换人”项目专项资金补助（年产 6000 万个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兴区级 6S 管理十佳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 2012 年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产业化项目）	56,800.02	与资产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101,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78,500.02**	——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87,054.29	57,019.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87,054.29	57,019.41
赞助支出	2,888.00	—
罚款及其他	370.00	—
合计	**1,690,312.29**	**57,019.41**

3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03,736.61	1,094,991.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4,327.75	189,096.42
合计	**5,019,408.86**	**1,284,087.9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22,512,015.94	8,034,446.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28,003.99	1,205,166.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8,978.50	78,920.92
当期税率变动对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787,573.63	—
所得税费用	**5,019,408.86**	**1,284,087.90**

注：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开始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工作，在此期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 25%的企业税率全额计提企业所得税。2017 年一季度所得税申报税务局仍认可企业按照优惠税率 15%预缴。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1-3 月	2016 年度 1-3 月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45,181.09	493,596.02
当期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312,000.00	1,221,700.10
收回保证金	3,162,000.00	20,779,520.00
其他往来中的收款	—	51,312.60
合计	**3,519,181.09**	**22,546,128.7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1-3 月	2016 年度 1-3 月
期间费用中的其他付现支出	7,717,220.30	4,621,878.47
其他往来中的付款	769,751.58	3,115,236.05
营业外支出其他	3,258.00	—
合计	**8,490,229.88**	**7,737,114.52**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1-3 月	2016 年度 1-3 月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金	1,907,846.00	2,418,584.00
合计	**1,907,846.00**	**2,418,584.00**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1-3 月	2016 年度 1-3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92,607.08	6,750,358.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8,221.91	-1,260,642.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16,407.61	2,679,325.20
无形资产摊销	121,294.32	55,973.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524.2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687,054.29	57,019.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2,246,810.72	1,707,989.28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84,327.75	189,09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10,899,206.24	-8,083,853.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70,968.91	37,362,55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292,770.67	-8,822,416.43
其他（受限资金变动）	3,162,000.00	20,779,5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0,681.97	51,414,924.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589,743.60	2,153,846.1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157,023.22	51,871,198.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628,844.57	74,493,938.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71,821.35	-22,622,740.4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度 1-3 月	2016 年度 1-3 月
一、现金	40,157,023.22	51,871,198.48
其中：库存现金	5,046.32	3,393.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151,976.90	51,867,805.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57,023.22	51,871,198.48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8,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无形资产	19,185,575.16	借款抵押
合计	19,423,575.16	/

40、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元）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25,697.36	6.8993	10,526,243.79
港币	0.06	0.8878	0.05
日元	4.00	0.0618	0.2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33,092.53	6.8993	13,336,985.32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400.00	6.8993	2,759.72
日元	35,880,426.00	0.0618	2,216,190.4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93,291.00	6.8993	2,713,432.59
日元	785,000.00	0.0618	48,486.31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1,958.76	6.8993	13,514.0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沈新芳、沈晓宇分别持有公司51.00%、35.11%股权，合计持有公司86.11%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朝服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服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控制的其他企业
HU ZHOU DONG NI FASHION CO.LT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东尼服饰	厂房	724,326.51	685,173.73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购置厂房并签署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3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厂房并签署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2007号】《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对东尼服饰相关资产在2017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4,008.58万元收购该等资产，此价值为含税价值。根据协议内容约定，本次交易付款方式及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第一期购买价款500万元；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购买价款人民币1,754.29万元；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第三期购买价款人民币1,754.29万元。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尼服饰	2,317.00	2013/8/12	2017/8/11	是

注：2015年7月16日与2015年8月11日，东尼服饰分别向该银行借款700万元及900万元，并于2015年12月11日归还，公司于当月至房管部门解除该担保项下所有房屋及土地抵押，该抵押担保义务随即终止。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尼服饰	3,500.00	2015/9/22	2017/9/22	否
沈晓宇、张英	3,500.00	2015/9/22	2017/9/22	否
吴月娟、沈志华	3,500.00	2016/7/6	2019/7/6	否
沈新芳、吴培芳	3,500.00	2016/7/6	2019/7/6	否
东尼服饰（注 1）	3,500.00	2016/7/25	2018/7/25	是
沈晓宇	3,450.00	2016/12/1	2017/12/1	否
张英	3,450.00	2016/12/1	2017/12/1	否
沈新芳	3,450.00	2016/12/1	2017/12/1	否
吴培芳	3,450.00	2016/12/1	2017/12/1	否
东尼服饰	3,450.00	2016/12/1	2017/12/1	否
东尼服饰	9,000.00	2015/11/18	2016/11/17	否
沈新芳、吴培芳	9,000.00	2015/11/18	2016/11/17	否
沈晓宇、张英	9,000.00	2015/11/18	2016/11/17	否
东尼服饰	7,500.00	2016/4/18	2018/4/17	否
东尼服饰	7,500.00	2016/10/25	2019/10/24	否
沈新芳、沈晓宇、东尼服饰	236.20	2014/7/4	2017/7/4	否
沈新芳、沈晓宇、东尼服饰	236.20	2014/8/4	2017/8/4	否
沈新芳、沈晓宇、东尼服饰	212.58	2014/10/23	2017/10/23	否
沈新芳、沈晓宇、东尼服饰	298.82	2015/1/23	2018/1/23	否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大朝服装、东尼服饰	269.88	2015/7/8	2018/7/8	否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大朝服装、东尼服饰	337.35	2015/8/18	2018/9/8	否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大朝服装、东尼服饰	403.32	2015/10/8	2018/10/8	否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大朝服装、东尼服饰	202.16	2015/11/8	2018/11/8	否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大朝服装、东尼服饰	222.38	2016/2/8	2019/2/8	否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东尼服饰	361.95	2016/9/8	2019/9/8	否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东尼服饰	358.95	2017/3/8	2020/3/8	否

注1：2016年9月，东尼电子共向中国工商银行织里支行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上述借款截至2017年3月31日已全部归还，东尼服饰于2017年3月至房管部门解除该担保项下所有房屋及土地抵押，该抵押担保义务随即终止。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预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尼服饰	5,000,000.00	—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预付给东尼服饰的购买厂房预付款。根据2017年3月16日公司通过的《关于购置厂房并签署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公司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2007号】《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对东尼服饰相关资产在2017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4,008.58万元收购该等资产。根据协议内容约定，截至2017年1-3月公司已支付第一期购买价款500万元。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东尼服饰	1,294,691.64	868,473.14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	——	——
重要的对外投资	——	——	——
重要的债务重组	——	——	——
自然灾害	——	——	——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	——	——
其他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销售退回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销售退回情况。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1、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购置厂房并签署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3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厂房并签署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2007号】《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对东尼服饰相关资产在2017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4,008.58万元收购该等资产。根据协议内容约定，本次交易付款方式及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第一期购买价款500万元；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购买价款人民币1,754.29万元；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第三期购买价款人民币1,754.29万元。

截至本审计报告签署日，公司已支付总转让价款4,008.58万元中的2,254.29万元，并且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相关厂房已全部变更至公司名下。

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织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上述房产用作抵押，抵押债务最高额限额4,338万元，抵押期限自2017年05月10日起至2022年5月10日。相关借款合同尚在办理中。

2、公司于2017年4月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织里支行签订了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700万元，借款执行利率5.225%、总借款期限5年。该借款以公司在建工程中的新厂房工程及其对应的土地作为抵押物，抵押债务最高额限额为人民币6,643万元，抵押期限自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止。

3、公司于2017年5月与中国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了银行借款合同，累计借款金额7,000

万元，借款执行利率5.0025%、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该借款以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及其对应的土地作为抵押物，抵押债务最高额限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7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4日止。

十、补充资料

1、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7,054.29	-57,019.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800.02	1,278,50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8.00	0.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330,378.07	-183,222.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991,134.20	1,038,258.60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3 月	6.71	0.23	0.23
	2016 年 1-3 月	3.52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3 月	7.09	0.25	0.25
	2016 年 1-3 月	2.98	0.08	0.08

编 号 320200000201512080034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llegible]202000078269333C （1/1）

名　　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illegible]号C幢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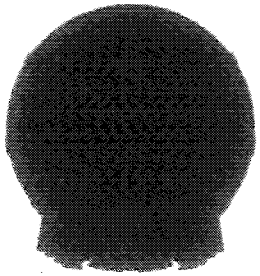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年 12月 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彩斌

办公场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20028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12

证书序号：NO.0107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　十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证书号：3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刘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9-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03198709210039
Identity card No.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2010937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勇(32050001000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许俊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502198501043545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2010937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许俊(320200281546)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本声明书仅供证明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之用

声明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

声明单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5 年 2 月 6 日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
第三章 股份 - 2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3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4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5 -
　第一节　股东 - 5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9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1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3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4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7 -
第五章 董事会 - 23 -
　第一节　董事 - 23 -
　第二节　董事会 - 26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32 -
第六章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3 -
第七章 监事会 - 35 -
　第一节　监事 - 35 -
　第二节　监事会 - 36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8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8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42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3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43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4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4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5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7 -
第十二章 附则 - 48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采用发起方式设立，由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并由全体原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671607807U。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邮政编码：313008。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品质为本、诚信立业、科技创新、发展经济、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创建良好企业文化，为股东谋取回报，为民族振兴、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金刚石切割线，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新芳	38,250,00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沈晓宇	26,329,661	35.11
3	罗伟强	2,925,000	3.90
4	吴月娟	670,339	0.89
5	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50,000	4.60
6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375,000	4.50
合　计		75,000,000	100.00

在公司设立时，上述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浙江东尼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1,146,169.91 元人民币按 1:0.4654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7,500 万股，其中 7,5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9 月 10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15]B150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认缴的公司股本已经到位。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本条规定不得修改。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其他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充分披露，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不能按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七）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三）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与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

（四）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五）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六）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

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

选人；

（二）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以充分维护中小股东在选举董事中的合法权益。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

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的选聘程序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守信，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避免事实上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的权限按照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

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

（三）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四）决定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

（五）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公司风险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处置、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因公司银行借款等原因而以公司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相应批准等程序。

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券投资、期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委托理财、公司以前未曾涉及的其他投资。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与公司各股东、董事及经理等高管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八）必要时，列席经理办公会议；

（九）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经理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挂号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非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消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门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六章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资和交易事项（对其他企业投

资及对外担保事项除外）；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经理提名副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经理提出免除副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副经理协助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每名副经理根据经理办公会议的决定，具体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份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召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挂号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

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③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6）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快递公司之日起第 4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三）（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主管工商行政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开始实施，修订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尼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股份公司、东尼电子	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尼有限	指	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德信和集团	指	德信和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大朝针织	指	湖州大朝针织服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东尼服饰	指	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发行而出具的苏公 W[2016]A11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发行而出具的苏公 W[2016]E1061 号《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发行而出具的苏公 W[2016]E1063 号《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作出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2016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及相关赔偿措施的议案》、《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性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关于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其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由其前身东尼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东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尼有限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因此，发行人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经核查，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保荐机构、本所及公证天业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核查，公证天业已出具标准意见的《内控报告》，公证天业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以及有关主管行政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公证天业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公证天业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

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数，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人民币 116,158,325.86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20,855,944.83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188,363,734.11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人民币 350,997.1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近三年已履行完毕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

发行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东尼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东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及

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经核查，东尼电子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东尼电子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等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东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东尼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能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供、销及配套服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缴纳，东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股东以东尼有限的净资产出资折股并已经全部出资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发行人的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

研发部、业务部、制造部、设备部、品质中心、企划部、采购部等业务部门，设立的业务部门均各自独立，且独立于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研发部、业务部、制造部、设备部、品质中心、财务部、企划部、审计部、人事行政部、采购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能

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 6 名发起人股东为沈新芳、沈晓宇、吴月娟、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罗伟强。东尼电子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尼电子未新增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自然人依照中国法律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发起人或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沈晓宇系沈新芳之子，沈新芳合法持有发行人 51.00%的股份，沈晓宇合法持有发行人 35.11%的股份。

2、发行人股东吴月娟系沈新芳之外甥女，吴月娟合法持有发行人 0.89%的

股份。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新芳、沈晓宇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之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的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5]B15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发起人以各自所持东尼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东尼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61,146,169.91 元作为出资，按 1:0.4654 的折股比例折合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折合发行人股份总额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溢价人民币 86,146,169.91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东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变更前东尼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完成办理转移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风险或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业务为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其各自《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发行人为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

（三）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依法通过历年企业年检，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沈新芳，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8,25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沈晓宇，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6,329,661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11%，为东尼电子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新芳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晓宇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沈晓宇先生还投资了如下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湖州大朝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沈晓宇先生直接持股 90.00%的公司。
2	HU ZHOU DONG NI FASHION CO.LTD.（BVI）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沈晓宇先生直接持股 100.00%的公司。
3	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沈晓宇先生间接持股 100.00%的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沈新芳（董事长）、沈晓宇、吴月娟、俞建利（独立董事）、陈三联（独立董事）
监事	陈智敏（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杨利群、姚伟
高级管理人员	沈晓宇（总经理）、罗斌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勇（副总经理）、李峰（副总经理）、钟伟琴（财务总监）、陈泉强（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除前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企业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6、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状态
1	湖州声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晓宇的配偶张英曾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已注销
2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新芳的外甥吴旭华、姐夫吴金星曾分别持有该公司24%及 6%的股权	吴金星、吴旭华所持全部股权已转让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商品销售、厂房租赁、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交易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

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履行了必要的回避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五）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现行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该等规章制度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实际经营活动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拥有二宗土地的使用权，拥有一幢房产的所有权。

2、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商标四项。

3、发行人现拥有专利三十一项，均为实用新型，有效期均自申请日之日起10年。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六项。

4、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依法核发的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以及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置放于相应生产经营场所正常使用中，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二)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采购及销售合同、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获得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在内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制度安排能够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

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均依法独立纳税，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程序，能够严格的遵守各种质量、技术标准，自 2013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和东尼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的议案》，确定了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且该业务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行政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沈新芳、总经理沈晓宇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确认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等，相关责任主体并就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安排了具体且切实有效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国权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裴礼镜

2016年4月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在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下发了第 16070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6]A102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苏公 W[2016]E1568 号的《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苏公 W[2016]E1567 号的《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保荐机构、本所及公证天业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核查，公证天业已出具标准意见的《内控报告》，公证天业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以及有关主管行政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

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公证天业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公证天业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数，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人民币 116,158,325.86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20,855,944.83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208,550,386.49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人民币 332,193.7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近三年已履行完毕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

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自主独立和完整的，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新芳、沈晓宇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化

发行人因经营需要，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增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极耳”一项。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671607807U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金刚石切割线，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极耳；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数据更新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20,361,173.78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96,952.00 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08,138,019.44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64,309.40 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89,765,005.39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2,330,484.82 元；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20,970,934.48，其他业务收入为 743,526.24 元。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99.84%、99.97%、99.20%、99.3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依法披露之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新增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厂房租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东尼服饰签订《房产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租用东尼服饰所拥有的房屋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212516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56239 号的两幢标准厂房，厂房租赁面积分别为 17,286.11 平方米、3,840.0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厂房租金为 304.22 万元（不含税租金金额为 274.07 万元）。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确认的租赁费金额为人民币 1,370,347.45 元。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行	7,500.00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大朝针织、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2.38	2016 年 2 月 8 日至 2019 年 2 月 8 日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元）
应付账款	东尼服饰	1,370,347.45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履行了必要的回避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行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1、经核查，发行人新增一项发明专利和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切割蓝宝石的金刚线材	ZL201510190224.8	发明	2015.04.21 2016.04.13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2	一种扁铜线	ZL201520910483.9	实用新型	2015.11.16 2016.03.23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3	一种高压线束的固定装置	ZL201520910744.7	实用新型	2015.11.16 2016.03.23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4	一种银铜合金镀锡传输线束	ZL201520910541.8	实用新型	2015.11.16 2016.03.23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5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的高压线束	ZL201520911348.6	实用新型	2015.11.16 2016.03.23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变化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3,046.85	1,528,267.94	13,824,778.91	90.05%
机器设备	89,798,109.93	23,637,986.72	66,160,123.21	73.68%
办公设备	1,983,289.35	898,796.27	1,084,493.08	54.68%
运输设备	6,701,709.29	2,792,806.25	3,908,903.04	58.33%
检测设备	2,746,954.21	614,271.90	2,132,682.31	77.64%
合计	116,583,109.63	29,472,129.08	87,110,980.55	74.72%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及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提供的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部分财产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贷款设置了抵押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东尼服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 年保字第 162 号），承诺对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授字第103号的《授信协议》项下 9000 万元授信额度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沈新芳、吴培芳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 年保字第 163 号），承诺对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授字第103号的《授信协议》项下 9000 万元授信额度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沈晓宇、张英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 年保字第 164 号），承诺对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103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 9000 万元授信额度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实际发生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包括：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协议编号：2015 年承会字第 101 号），约定东尼电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为东尼电子办理承兑。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协议编号：2015 年授字第 103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向东尼电子提供人民币 9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2015 年贷字第 117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向东尼电子提供 4687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49%。

2015 年 8 月 25 日，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2016 年贷字第 065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向东尼电子提供 6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9 个月，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加 70.25 个基准点。

2015 年 9 月 7 日，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2016 年贷字第 071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向东尼电子提供 1713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9 个月，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70.25 个基准点。

（2） 2016 年 4 月 18 日，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041801），约定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为东尼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止的期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行与东尼电子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

合人民币 7500 万元整。

2016 年 9 月 6 日，东尼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160035524），约定东尼电子以其持有的证书号为“吴土国用（2016）第 000925 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止的期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行与东尼电子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903 万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并/或《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包括：

① 2016 年 4 月 18 日，东尼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60011013），约定东尼电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 5.133%。

② 2015 年 6 月 12 日，东尼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62020160000439），约定东尼电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加 0.7025%。

③ 2016 年 6 月 20 日，东尼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60017304），约定东尼电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750 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加 0.833%。

④ 2016 年 7 月 29 日，东尼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60021444），约定东尼电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贷款

利率加 0.833%。

⑤ 2016 年 8 月 31 日，东尼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60024393），约定东尼电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650 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加 0.833%。

⑥ 2016 年 9 月 14 日，东尼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420160000491），约定东尼电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行因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建设需要申请固定资产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贰年，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1 年期基准贷款利率加 0.855%。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已提款 500 万元。

2、融资租赁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订立且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2015 年 6 月 12 日，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与东尼电子（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60201-ZZ），约定东尼电子向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金刚线生产线 6 台，租赁物成本人民币 2,520,000.00 元（内含增值税人民币 366153.84 元），租金合计为 276.38 万元，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8 日至 2019 年 2 月 8 日。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大朝针织、东尼服饰为该合同项下的承租人还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5,881,870.1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880,000.00 元。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形如下：

2016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用极耳”一项，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会议记录、签名册、会议决议等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0 日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 2015 年 8 月 11 日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 6S 管理工作加快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办发[2015]115 号），发行人被评为“区级 6S 管理十佳企业”并获奖励资金 30 万元。

2、根据 2015 年 10 月 29 日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教[2015]173 号），发行人的精密切割用极细金刚线生产技术的引进再创新及产业化项目获补助资金 74.00 万元。

3、根据 2015 年 10 月 30 日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湖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区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人社发[2015]221 号），发行人获企业稳定岗位补贴资金 39311.74 元。

4、根据 2015 年 12 月 4 日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三批科技经费补助的通知》（湖市科计发[2015]11 号），发行人获得专利权质押贴息 5.17 万元。

5、根据 2016 年 1 月 19 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湖州市吴

兴区财政局下发的《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吴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区“机器换人”项目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吴发改[2016]3 号），发行人的年产 6000 万个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项目获补助资金 30.00 万元。

6、根据 2016 年 1 月 27 日吴兴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安排 2016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吴科发[2016]3 号），发行人的精密切割用极细金刚线产业化项目获补贴资金 5 万元。

7、根据 2016 年 2 月 3 日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关于下达 2015 年省战略新兴产业资金（新兴产业项目和装备博览会）的通知》（湖财企[2016]24 号），发行人的年产 6000 万个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项目获补助资金 52.00 万元。

8、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企业股改上市挂牌二十条的政策意见》（吴政办发[2016]24 号），发行人获得股改上市补贴资金 100 万元。

9、根据 2016 年 4 月 20 日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一批科技经费补助的通知》（湖市科计发[2016]1 号），发行人的 192×Φ0.078mm 镀锡铜线、400D 防弹丝合铜绞线项目获得补贴资金 2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均依法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遵守环境保护的要求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适用的产品质量控制程序、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遵守工商、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沈新芳、总经理沈晓宇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均出具了相关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会因此而引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国权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裴礼镜

2016 年 9 月 2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尼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在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下发了第 16071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7]A08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苏公 W[2017]E1048 号《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苏公 W[2017]E1046 号《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该时段以下定义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生

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补充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4 年

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发行人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41,598,814.21 元、54,827,613.78 元、56,604,554.9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相关主管行政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保荐机构、本所及公证天业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核查，公证天业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公证天业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以及有关主管行政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经核查，公证天业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公证天业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数，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人民币 153,030,982.97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831,980,645.78 元，

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251,803,864.05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人民币 313,390.3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近三年已履行完毕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是自主独立和完整的，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沈新芳先生和沈晓宇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化

发行人因经营需要，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增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极耳”和“生产：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片（生产经营地址：湖州市织里镇腾飞路以东，利济路以北地块”两项。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671607807U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金刚石切割线，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极耳；生产：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片（生产经营地址：湖州市织里镇腾飞路以东，利济路以北地块）；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数据更新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08,138,019.44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64,309.40 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89,765,005.39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2,330,484.82 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29,231,136.02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2,451,690.71 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99.97%、99.20%、99.26%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依法披露之外，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新增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厂房租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东尼服饰签订《房产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租用东尼服饰所拥有的房屋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212516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56239 号的两幢房产，租赁面积分别为 17,286.11 平方米、3,840.0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为 304.22 万元（含税）。

2016 年度，发行人确认的租赁费金额为人民币 2,897,306.07 元。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吴月娟、沈志华	东尼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500.00	2016.7.6-2019.7.6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沈新芳、吴培芳	东尼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500.00	2016.7.6-2019.7.6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500.00	2016.7.6-2019.7.6	最高额抵押	否
沈晓宇	东尼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450.00	2016.12.1-2017.12.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张英	东尼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450.00	2016.12.1-2017.12.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沈新芳	东尼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450.00	2016.12.1-2017.12.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吴培芳	东尼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450.00	2016.12.1-2017.12.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450.00	2016.12.1-2017.12.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沈新芳、吴培芳	东尼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9,000.00	2015.11.18-2016.11.1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沈晓宇、张英	东尼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9,000.00	2015.11.18-2016.11.1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9,000.00	2015.11.18-2016.11.1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行	7,500.00	2016.10.25-2019.10.24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1.95	2016.9.8-2019.9.8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元）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东尼服饰	868,473.14	房屋租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履行了必要的回避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现行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1、经核查，发行人新增两项发明专利和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可直焊的耐变色复合漆膜线材	ZL201510191494.0	发明	2015.04.21 2016.09.07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2	一种镀锡铜线和防弹丝合铜绞线	ZL201510190552.8	发明	2015.04.21 2016.11.23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3	一种磁性线材	ZL201620751596.3	实用新型	2016.07.14 2016.12.14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4	一种双层铜箔丝线材	ZL201620744450.6	实用新型	2016.07.14 2016.12.14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5	一种由增磁绞合线围成的无线充电线圈	ZL201620744425.8	实用新型	2016.07.14 2016.12.14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2、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变化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3,046.85	1,896,741.08	13,456,305.77	87.65%
机器设备	123,963,091.05	27,265,374.27	96,697,716.78	78.01%
办公设备	2,354,856.54	1,076,975.39	1,277,881.15	54.27%
运输设备	6,488,872.33	3,064,322.05	3,424,550.28	52.78%
检测设备	2,895,526.85	920,263.69	1,975,263.16	68.22%
合　计	151,055,393.62	34,223,676.48	116,831,717.14	77.34%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及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提供的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用部分财产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银行贷款设置了抵押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2016 年 12 月 1 日，沈晓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161201GR3355534），约定沈晓宇为东尼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止的期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东尼电子签订的各项融资协议所形成的人民币 345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

2016 年 12 月 1 日，张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161201GR3355536），约定张英为东尼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止的期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东尼电子签订的各项融资协议所形成的人民币 345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

2016 年 12 月 1 日，沈新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161201GR3355537），约定沈新芳为东尼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止的期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东尼电子签订的各项融资协议所形成的人民币 345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

2016 年 12 月 1 日，吴培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161201GR3355538），约定吴培芳为东尼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止的期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东尼电子签订的各项融资协议所形成的人民币 345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

2016 年 12 月 1 日，东尼服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161201GR3355539），约定东尼服饰为东尼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止的期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东尼电子签订的各项融资协议所形成的人民币 345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

2016 年 12 月 1 日，东尼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C161201PL3355543），约定东尼电子以应收账款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向东尼电子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总计 26,920,742.39 元的本金。

2016 年 12 月 7 日，东尼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C161207PL3357640），约定东尼电子以应收账款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向东尼电子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总计 11,767,686.78 元的本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包括：

① 2016 年 12 月 1 日，东尼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612LN156688074），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向东尼电子提供 200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等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贷款利率为 4.8285%。

② 2016 年 12 月 7 日，东尼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612LN15672723），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向东尼电子提供 94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等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贷款利率为 4.8285%。

（2） 2016 年 7 月 6 日，东尼服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100520160027276），约定东尼服饰为东尼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止的期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与东尼电子签订的各项融资协议所形成的人民币 750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包括：

① 2016 年 11 月 3 日，东尼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62020160000730），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向东尼电子提供 8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加 70.25 个基准点。

②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东尼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62020160000758），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向东尼电子提供 2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加 70.25 个基准点。

③ 2017 年 3 月 15 日，东尼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70006408），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向东尼电子提供 8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加 83.30 个基准点。

（3）2015 年 11 月 18 日，东尼服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 年保字第 162 号），承诺对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103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 9000 万元授信额度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沈新芳、吴培芳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 年保字第 163 号），承诺对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授字第103号的《授信协议》项下 9000 万元授信额度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沈晓宇、张英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 年保字第 164 号），承诺对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103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 9000 万元授信额度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实际发生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包括：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2015 年承会字第 101 号），约定东尼电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为东尼电子办理承兑。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授

信协议》（编号：2015 年授字第 103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向东尼电子提供人民币 9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发生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包括：

① 2016 年 8 月 25 日，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贷字第 065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向东尼电子提供 6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9 个月，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加 70.25 个基准点。

② 2016 年 9 月 7 日，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贷字第 071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向东尼电子提供 1713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9 个月，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加 70.25 个基准点。

③ 2016 年 11 月 9 日，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贷字第 085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向东尼电子提供 1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加 70.25 个基准点。

④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贷字第 087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向东尼电子提供 1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加 70.25 个基准点。

⑤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贷字第 089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向东尼电子提供 1687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加 70.25 个基准点。

（4）2016 年 9 月 6 日，东尼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60035524），约定东尼电子以权

证号为“吴土国用（2016）第 000925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向东尼电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903 万元，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包括：

① 2016 年 4 月 18 日，东尼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60011013），约定东尼电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 5.133%。

② 2016 年 6 月 20 日，东尼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60017304），约定东尼电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750 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加 0.833%。

③ 2016 年 7 月 29 日，东尼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60021444），约定东尼电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加 0.833%。

④ 2016 年 8 月 31 日，东尼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60024393），约定东尼电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650 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加 0.833%。

⑤ 2016 年 9 月 14 日，东尼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3010420160000491），约定东尼电子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因年产200万KM金刚石切割线项目建设需要申请固定资产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贰年，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的1年期基准贷款利率加0.855%。

2、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订立且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2016年8月31日，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与东尼电子（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60902-ZZ），约定东尼电子向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金刚线生产线10台，租赁物成本人民币4,200,000.00元（内含增值税人民币610256.4元），供应商为上海磊卓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8日，首付租金人民币990,000元于2016年9月8日支付，余下租金按以下方式支付：第1-12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134178元；第13-24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102078元；第25-35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66768元；第36期租金人民币50,000元，共计应付36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8,115,319.92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880,000.00 元。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东尼服饰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关联方东尼服饰购买其所拥有的座落于织里镇中华路 88 号的产权证号为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212516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56239 号的房产、房产对应的权证号为湖土国用（2008）第 21-8070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房产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2007 号《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该等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008.58 万元整，经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购买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4,008.58 万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置厂房并签署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因公司董事沈新芳、沈晓宇及吴月娟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本项议案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向东尼服饰购置厂房事项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拟购置的厂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所必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

2、本次资产购置交易作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各

项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厂房并签署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形如下：

（一）2016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极耳”一项，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片”一项，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会议记录、签名册、会议决议等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
2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

3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
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0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8 日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以及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本报告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均依法独立纳税，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 2016 年 8 月 31 日湖州市科学技术局和湖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湖州

市科学技术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经费补助的通知》（湖市科计发[2016]4 号），发行人因“太阳能晶硅片切割用极细金刚线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获得资助 10 万元。

2、根据 2016 年 10 月 20 日吴兴区科学技术局和吴兴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对市县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的通知》（吴科发[2016]17 号），发行人因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获得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 10 万元。

3、根据 2016 年 12 月 6 日湖州市吴兴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吴兴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安排 2016 年第二批科学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吴科发[2016]25 号），发行人获得专利专项奖励 8 万元。

4、根据 2016 年 12 月 7 日湖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中共湖州市委组织部、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公布 2016 年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结果的通知》（湖科协[2016]84 号），发行人因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结果合格获补助 10 万元。

5、根据 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共湖州市委组织部、湖州市财政局和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三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湖组通[2016]59 号），发行人因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获补助 10 万元。

6、根据 2016 年 12 月 13 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下发的《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区“机器换人”项目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吴发改[2016]87 号），发行人的年产 6000 万片新能源动力电池极耳产品项目获补助资金 21 万元。

7、根据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湖州市财政局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州市区 2015 年及以后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因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获得稳岗补贴资金 5.30 万元。

8、根据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与东尼电子签订的《投资项目建设和

用地补充协议书》，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给予发行人配套基础设施补助人民币 3,941,075.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均依法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遵守环境保护的要求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适用的产品质量控制程序、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遵守工商、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遵守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沈新芳、总经理沈晓宇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均出具了相关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会因此而引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反馈意见之回复

一、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 2、招股书披露，2015 年，发行人增资，引入新余润泰、立讯精密和罗伟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2）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3）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4）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资金进账单、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书面确认函，了解其投资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时间	出资情况	资金来源
1	德信和集团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期间	德信和集团合计出资 150.997415 万美元设立东尼有限。	根据德信和集团的董事徐燕的访谈笔录，其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历年从事纺织品的生产及贸易积累所得。
2	沈新芳	2009 年 5 月	沈新芳以人民币 1031 万元受让德信和集团所持有的东尼有限 25.17%的股权。	根据沈新芳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历年投资经营毛纺业务积累所得。
3	大朝针织	2010 年 6 月	大朝针织向东尼有限缴纳出资人民币 118.144065 万元。	根据大朝针织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出资资金来源于经营毛纺业务所得。
4	沈晓宇	2015 年 7 月	沈晓宇以人民币 357.765 万元受让其父沈新芳所持有的东尼有限 31.11%的股权，以人民币 106.26 万元受让大朝针织所持有的 9.24%的股权。	根据沈晓宇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出资资金来源于家庭成员历年工作、经营积累等合法所得。
5	吴月娟	2015 年 7 月	吴月娟以人民币 11.845 万元受	根据吴月娟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时间	出资情况	资金来源
			让大朝针织所持有的东尼有限 1.03%的股权。	资资金来源于家庭成员历年工作、经营积累等合法所得。
6	新余润泰	2015 年 7 月	新余润泰出资人民币 2300 万元，取得东尼有限 4.60%的股权。	根据新余润泰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出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缴纳的合伙企业出资。
7	立讯精密	2015 年 7 月	立讯精密出资人民币 2250 万元，取得东尼有限 4.50%的股权。	根据立讯精密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8	罗伟强	2015 年 7 月	罗伟强出资人民币 1950 万元，取得东尼有限 3.90%的股权。	根据罗伟强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出资资金来源于家庭成员历年工作、经营积累等合法所得。

（二）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个人简历、身份信息等基本信息，取得了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机读信息、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关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关联关系的声明，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沈新芳

沈新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51119570825****。1984 年 2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洋西化工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1990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湖州棉纺化棉总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乡公办副主任兼化工厂、棉纺厂厂长，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东尼服饰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监事，2014 年 1 月起任东尼服饰监事，2015 年 9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

2、大朝针织

大朝针织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吴月娟，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住所为湖州市织里镇曙光村费家汇，经营范围为针织服装、棉布服装制造加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朝针织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晓宇	450.00	90.00
2	吴月娟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3、沈晓宇

沈晓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50119820117****。2002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大朝针织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东尼服饰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4、 吴月娟

吴月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50119800229****。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湖州东吴综合经营公司，2002 年 2 月至今历任大朝针织信息技术部门员工、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 年 5 月至今历任东尼服饰董事、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 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现持有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503310008991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念华，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经营范围为：资本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郑念华	150.00	普通合伙人	6.5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2	黄信达	100.00	有限合伙人	4.35
3	柳正丽	900.00	有限合伙人	39.13
4	白华敏	750.00	有限合伙人	32.61
5	马福芳	400.00	有限合伙人	17.39
合　计		2,300.00	-	100.00

经核查，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及从业经历如下：

（1）郑念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362119780718****。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拍档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5 年 7 月至今，从事投资业务。

（2）黄信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92119790603****。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凯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3）柳正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0022219851020****。200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自由职业者；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武汉联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白华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270119490912****。2004 年 9 月始退休。

（5）马福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72119761015****。2006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新双华兴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立讯精密为一家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75。根据立讯精密提供的资料，立讯精密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503263993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来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 A 栋 2 层，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5 月 24 日至永

续经营。

根据立讯精密公告的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立讯精密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立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0,916,200	57.31
2	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21,512	1.80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308,500	1.5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304,862	1.1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910,208	1.1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86,392	0.88
7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5,723,450	0.83
8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环球伞子基金：首域中国增长基金	境外法人	13,284,748	0.70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01,916	0.63
1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730,300	0.62

7、 罗伟强

罗伟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319781204****。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立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丰顺县协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东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上述各股东（包括历史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沈新芳与沈晓宇系父子关系，沈新芳与吴月娟系舅甥关系，沈晓宇和吴月娟二人均系大朝针织股东，除此之外，上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新引入股东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资金进账单等文件，并对新引入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等情况，并取得新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及是否存在纠纷的声明。

根据新余润泰、立讯精密和罗伟强等投资者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该等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事项。

（四）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项目组人员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 3、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拆出资金、拆入资金的发生额对应的银行资金凭据，并对当事方进行了访谈，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发生原因，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表、应收应付类科目明细账、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明细账，并将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与湖州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对比，获取了发行人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及信用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资金流水，关注大额资金流向，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拆出资金、拆入资金的发生额对应的银行资金凭据，并对当事方进行了访谈，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发生原因，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形均发生在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前。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明确建立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相关规章制度，因此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在经公司主管人员审批确认后，并未提交发行人当时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防止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并由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他全体股东一致认为“发行

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经核查，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占用即冻结”制度，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同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为防范和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新芳和沈晓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承诺：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所有企业将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垫费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如发行人董事会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产行为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了严格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再未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形主要因银行对贷款人受托支付要求及集团内资金统一调配需要，该等资金拆借情形全部发生在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前。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再未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三、 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 4、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金刚线生产线。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进行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原因、租赁资产情况、租赁费用等；（2）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融资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进行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原因、租赁资产情况、租赁费用等；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国际”）和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吉斯”）已经签署并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核对了融资租赁的标的资产、租赁期间及租赁费用情况，现场查看了融资租赁标的资产状况，并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进行融资租赁的原因，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期间	租赁费用
1	仲利国际	东尼有限	金刚线生产线 8 台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1,221,540.10 元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2,300,460.00 元，分 36 期支付。
2	仲利国际	东尼有限	金刚线生产线 9 台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1,481,540.09 元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2,300,460.00 元，分 36 期支付。
3	仲利国际	东尼有限	金刚线生产线 8 台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1,295,385.96 元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2,070,414.00 元，分 36 期支付。
4	仲利国际	东尼有限	金刚线生产线 10 台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1,327,693.89 元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2,920,506.00 元，分 36 期支付。
5	英吉斯	东尼有限	金刚线生产线 8 台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96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2,698,800.00 元，分 36 期支付。
6	英吉斯	东尼有限	金刚线生产线 10 台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1,200,000 元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3,373,500.00 元，分 36 期支付。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期间	租赁费用
7	英吉斯	东尼有限	金刚线生产线 12 台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1,440,000 元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4,033,200.00 元，分 36 期支付。
8	英吉斯	东尼有限	金刚线生产线 6 台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720,000 元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2,021,600.00 元，分 36 期支付。
9	英吉斯	东尼电子	金刚线生产线 6 台	2016 年 2 月 8 日至 2019 年 2 月 8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540,000 元于 2016 年 2 月 8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2,223,760.00 元，分 36 期支付。
10	英吉斯	东尼电子	金刚线生产线 10 台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990,000 元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3,619,520.00 元，分 36 期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发行人开展金刚线生产时，由于公司当时正处于生产经营扩大阶段，现金流较为紧张，融资租赁作为一种融资方式，有利于缓解公司一次性购买生产设备的资金压力，且在生产设备的选择、付款期限的长短、付款周期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公司因此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融资租入金刚线生产设备开展研发和生产。

（二）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仲利国际和英吉斯的企业信用公示信息，并登陆了商务部下属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服务平台（http://leasing.mofcom.gov.cn/），查询仲利国际和英吉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登记备案情况，并就发行人与仲利国际和英吉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对上述关联关系事项的声明，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仲利国际成立于 2005 年 04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7854863X，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凤龙，注册资本为 31000 万美元，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4 月 12 日至 2035 年 04 月 11 日，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虹桥上海城 B 栋 2683－15 单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仲利国际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MY LEASING(MAURUTIUS) CORP	31000.00	100.00%

经核查，仲利国际已在商务部下属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上备案公示。

2、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吉斯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1264162P，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少凯，注册资本为 6000 万美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3 年 10 月 25 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14 楼，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仲利国际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卓成兴业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经核查，英吉斯已在商务部下属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上备案公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仲利国际和英吉斯与发行人不存

在关联关系。

（三）融资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自行选择确定租赁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及生产厂商，并由生产厂商、发行人以及出租方三方签署《买卖合同》，约定生产厂商将租赁设备直接交付发行人，并由生产厂商对发行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同时，发行人与出租方（仲利国际、英吉斯）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负责使用、维护、修缮租赁设备并按期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由发行人自行承担租赁设备灭失和毁损风险，在租赁期满后，发行人有权无偿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融资租赁的经营设备系根据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自行选择确定租赁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及生产厂商，该等设备由发行人负责使用、维护、修缮并按期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在租赁期间内，发行人拥有该等设备合法使用权，并在租赁期满后发行人有权无偿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经营设备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 5、招股书披露，2013 年至 2015 年 11 月，立讯精密通过其境外孙公司云鼎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久鼎电子 70%股权，发行人董事长沈新芳之外甥吴旭华、姐夫吴金星曾分别持有该公司 24%及 6%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吴旭华、吴金星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至此久鼎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并对发行人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获取了久鼎电子的工商档案资料、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与久鼎电子的产品销售定价情况，并会同保荐机构对久鼎电子原自然人股东吴金星、吴旭华二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市公司立讯精密披露的上述交易文件，访谈了立讯精密的相关高管人员，了解久鼎电子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其与美国苹果公司的产品合作情况，了解立讯精密收购久鼎电子少数股东权益的合理性、真实性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立讯精密间接持有久鼎电子 70%股权，为久鼎电子的控股股东，有权决定久鼎电子的战略决策、管理层任命及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久鼎电子作为立讯精密的重要子公司，经营业绩优异且持续增长，立讯精密为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利润最大化，增强立讯精密在集团内部资源调配能力，因此，决定收购久鼎电子 30%的少数股东权益；同时，吴旭华、吴金星二人作为久鼎电子的少数股东，未担任久鼎电子的核心管理职务，无法对久鼎电子生产、经营、发展施加重大影响，且未来预期投资回报不确定，因此二人亦有意出让所持久鼎电子股权。

2015 年 12 月 7 日，吴旭华、吴金星与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旭华、吴金星分别将其持有的 24%和 6%久鼎电子股权以人民币 5,592 万元和 1,3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精密的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久鼎电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立讯精密实际控制久鼎电子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吴旭华、吴金星与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久鼎电子的业务合作关系是消费电子行业的产业链配套供应和精细复杂分工所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单方面依赖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之 2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

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逐次说明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未按时出资等），不规范的原因，对不规范情况的处理情况，验资复核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如实披露了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相关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本演变情况	不规范情况及原因	处理情况
1	2008 年 1 月，德信和集团认缴出资 600 万美元设立东尼有限。	根据当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 经核查，东尼有限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取得注册号为 3305004000052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首期出资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经核查，德信和集团直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实际缴纳出资 91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5.16%，德信和集团存在迟延缴纳出资的情形。	2008 年 10 月 28 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湖州市吴兴区外经贸局以及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同意了东尼有限首期出资到位时间延期一年的申请。2008 年 12 月 25 日，德信和集团已按规定缴纳出资。
2	2009 年 6 月，东尼有限唯一股东德信和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5.17%的股权转让给沈新芳，将其持有的 74.83%的股权转让给大朝针织。	无	无
3	2010 年 5 月，东尼有限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00.16 万元减至 1150 万元。	无	无
4	2010 年 6 月，东尼有限实收资本增加，实收资本由人民	无	无

序号	股本演变情况	不规范情况及原因	处理情况
	币 1031.855935 万元增加至 1150 万元。		
5	2015 年 7 月，沈新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31.11%的股权转让给沈晓宇；大朝针织将其持有的公司 9.24%的股权转让给沈晓宇；大朝针织将其持有的公司 1.03%的股权转让给吴月娟	无	无
6	2015 年 7 月，新余润泰、立讯精密、罗伟强合计向公司缴纳出资 6500 万元，取得 13.00%的股权。	无	无
7	2015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经核查，2016 年 2 月 1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16]E1060 号”《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事项的专项复核报告》，对发行人设立及历年增资过程中，非证券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认为：东尼有限在登记设立出资过程中，由非经证券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东尼有限设立时，德信和集团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时缴纳出资，但该等迟延缴纳出资的情形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同意并已足额缴纳，不构成重大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关于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4、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多项专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专利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证书，实地了解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产品的生产流程，并对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该等专利的来源、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等事项，并取得了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法律效力（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文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	铜线绞合模具组	ZL201120011499.8	2011/9/14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有利于提升绞线一次成型率，绞合效果好，稳定均匀，同时节能降耗。
2	一种铜线放线器	ZL201120011498.3	2011/8/17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有利于减少铜丝易断线难题。
3	一种断线感应探测器	ZL201120011496.4	2011/10/5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有效且快速的检测铜丝断线问题。
4	拉丝液过滤器	ZL201120011497.9	2011/8/17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提高拉丝液重复利用率和使用寿命，降低生产成本。
5	一种双转架绞线装置	ZL201120011500.7	2011/8/10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结构简单、体积小，利于卷取盘安装和取出。
6	一种铜丝放线机构	ZL201320178953.8	2013/9/25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可保护线材不被擦伤，可满足线材的放线长度、放线张力、放线角度等条件要求，同时断线检测器会实时检测各个单线的完整性。
7	一种极细镀银合金铜绞线	ZL201320429107.9	2013/12/18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多功能型复合导体，具有优越的抗拉性和弯曲性线材，同时具备抗氧化能力，良好高频传输性等特点，应用于手机连接线、充电线中。
8	一种极细复合绞线	ZL201420819637.9	2015/4/8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9	一种银铜合金镀锡传输线束	ZL201520910541.8	2016/3/23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10	一种超高抗拉合金镀锡铜导体材料	ZL201520243200.X	2015/9/23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1	一种双层铜箔丝线材	ZL201620744450.6	2016/12/14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双层铜箔与防弹丝相结合材料，产品具有高强抗拉强度和耐弯耐折功能，主要应用在高端 USB 中。
12	一种镀锡铜线和防弹丝合铜绞线	ZL201320434289.9	2013/12/18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通过镀锡铜线和防弹丝合铜绞合，提升产品柔韧性和抗拉强度，应用在高端笔记本中。
13	一种镀锡铜线和防弹丝合铜绞线	ZL201520243293.6	2015/9/23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14	一种镀锡铜线和防弹丝合铜绞线	ZL201510190552.8	2016/11/23	原始取得	20 年	发明专利	
15	一种铜材退火管	ZL201120011495.X	2011/8/31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提高了材料保温效果，加热均匀，加热速度快，能耗小。
16	一种电阻式铜软化设备	ZL201320178952.3	2013/9/25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增长软化时间使铜丝性能更加稳定，同时细铜丝的除水更彻底，使铜丝更干燥，不易氧化。
17	一种涂膜设备	ZL201120011493.0	2011/8/10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解决了复膜线在退火过程中底漆和面漆固化不全等问题。
18	一种废气处理机构	ZL201120011494.5	2011/8/24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提高废气转化率，减少废气排放。
19	一种线材上漆的流量监控机	ZL201320178939.8	2013/9/25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实现了复膜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构						线上漆流量实时控制技术，确保了涂膜厚度的一致性。
20	一种在线检测线材直径的装置	ZL201320178925.6	2013/9/25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实现了红外线实时检测，检测精确度高。
21	一种超细耐温承受高功率的热熔复膜线材	ZL201320429054.0	2014/2/12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具有微细度、高功率、高抗拉、耐高温、高抗弯等特点复膜线，主要应用于高功率扬声器中。
22	一种超低温焊锡聚氨酯自粘线材	ZL201320434311.X	2014/4/2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制作无线充电用的自粘线，低温焊锡便于材料的加工,应用于无线充电线圈。
23	一种热熔复膜漆包线材	ZL201420035305.1	2014/7/9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能够直接焊接的漆包线，便于布线设计和装配排线，应用于耳机、扬声器等产品中。
24	一种扁铜线	ZL201520910483.9	2016/3/23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微细扁线，具有优越的电流承载能力，具有传输速度快、散热性能及占用体积小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微型马达中。
25	一种绞合线	ZL201320431180.X	2014/1/15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利用超强纤维为填充物，通过 6 根铜金银合金线材一次性绞合，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圆整度好，耐曲性能优越等特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应用于声电器材领域。
26	一种可直焊的耐变色复合漆膜线材	ZL201420821037.6	2015/4/8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具有良好的耐磨、耐高温性能和耐变色性能复膜线材，应用于微型马达产品中。
27	一种可直焊的耐变色复合漆膜线材	ZL201510191494.0	2016/9/7	原始取得	20 年	发明专利	
28	一种可直焊的耐变色复合漆膜线材	ZL201520244498.6	2015/09/23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29	立式上砂电镀金刚石线锯装置	ZL201320043600.7	2013/7/31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解决了金刚石线电镀上砂均匀性问题，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30	一种提压式搅拌装置	ZL201320177373.7	2013/9/25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有利于净化电镀液，剔除固体杂质，提高药水使用寿命。
31	一种金刚石线锯的上砂装置	ZL201320834847.0	2014/7/9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解决了金刚石颗粒与金属丝之间的结合牢固度问题。
32	一种切割硅片的金刚线材	ZL201320435594.X	2014/1/29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新型蓝宝石和硅片材料切割工具，具有良好的耐高温性能、线经小和硬度高，切割速度快且环保性好。
33	一种切割蓝宝石的金刚线材	ZL201510190224.8	2016/4/13	原始取得	20 年	发明专利	
34	一种切割蓝宝石的金刚线材	ZL201520242065.7	2015/9/23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35	一种高耐热等级热熔自粘超细导体线圈	ZL201320461992.9	2013/12/18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高耐热等级和自粘性的复膜线材，制成的线圈主要应用于手机扬声器中。
36	一种高耐热等级热熔自粘超细导体线圈	ZL201520241935.9	2015/9/23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37	一种无线充电器用接收线圈	ZL201520243182.5	2015/9/23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配套于无线充电器中的接收线圈。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手表产品
38	一种由增磁绞合线围成的无线充电线圈	ZL201620744425.8	2016/12/14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提升电磁转化率，同时也提高充电效率，应用于新一代智能手表产品
39	一种磁性线材	ZL201620751596.3	2016/12/14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40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的高压线束	ZL201520911348.6	2016/3/23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的高压线束，具有屏蔽和散热功能，适用于多种款式电动汽车。
41	一种高压线束的固定装置	ZL201520910744.7	2016/3/23	原始取得	10 年	实用新型	是一种固定装置，实现了高压线束的固定，且可阻挡和削弱电磁的干扰。

（二） 发行人所使用的专利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法律效力（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关于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发行人超微细电子线材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90），金刚石切割线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超微细电子线材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金刚石切割线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

重的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金刚石切割线，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极耳；生产：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片（生产经营地址：湖州市织里镇腾飞路以东，利济路以北地块）；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为核查该事项，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车间，了解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及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取得了主要环保设备清单，核查了环评批复文件，查询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zjepb.gov.cn/hbtmhwz/index.htm）、湖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hzhbj.gov.cn/）以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并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检查记录文件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委托的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6 号），发行人申报的各项目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且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均能予以落实。根据日常监测结果表明，各次监测的废气、噪声均符合排放标准，符合环保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所在的环保部门没有对企业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企业无主要污染物的减排任务，总体上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

2016 年 2 月 24 日，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织里分局出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确认，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织里分局出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全年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

环保事故，未曾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发行人主要从事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过程不存在重污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日常生产及污染物处理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针对年产 5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经新型绝缘膜材复膜机自带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通入自建的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排空，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90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针对年产 370 吨精密铜线及铜合金导体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6000 万个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在熔锡槽上加装效率 95%吸收装置，将吸收的含锡废气通入多层喷淋吸收塔，通过喷淋塔水雾喷淋后二氧化锡被水雾吸附，进入喷淋塔下方水池中，最后通过排放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90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针对年产 6000 万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极耳产品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将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90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针对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在硫酸配备时产生微量硫酸雾，配置前后的硫酸均密闭保存，同时设有专门的配酸间，配酸操作在配酸间内的通风柜中进行，产生的微量硫酸雾经通风柜收集后于车间屋顶排放。

其他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架设于食堂屋顶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针对年产 50 吨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项目和超微细合金导体生产线项目，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经冷却后可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因蒸发损失的水分即可，产生的冷却水不对外排放，对当地水环境质量无影响。

针对年产 370 吨精密铜线及铜合金导体生产线项目，项目生产过程除含锡废气时产生的喷淋除锡废水，进入喷淋塔下方的水池后可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清除沉淀的锡渣和添加因蒸发损失的水分即可，产生的喷淋除锡废水不对外排放，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工程无影响。

针对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镍废水经预处理装置进行预处理，预处理达到排放限值标准后再与其他工业废水一起纳入综合废水处理装置处理，最后达标后通过区内污水管网送至东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其他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郊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机械，关闭车间门窗，同时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废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三种：①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铜丝、废锡渣、废边角料、次品等，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废旧物资回收公司；②危险固废，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油漆、表面处理废物、废胶丝、废纸、废包装袋，厂区临时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③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4、发行人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环保设备（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防尘设备	6.32	3.27	51.74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2	高温废气净化设备	13.68	9.13	66.87
3	漆包线净化系统	8.37	5.66	67.62
4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0.56	0.38	0.68
5	漆包线净化系统	5.98	4.42	73.91
6	水处理设备	2.99	1.43	47.82
7	反渗透设备	1.11	0.87	78.37
8	压滤机	1.94	1.71	88.14
9	排风系统一套	13.12	12.01	91.53
10	除粉尘系统一套	5.70	5.21	91.40
11	除味排风系统一套	4.73	4.32	0.91
12	酸雾塔一套	0.49	0.46	0.93
13	排废系统一套	14.68	14.41	98.16
14	含镍废水处理成套系统一套	10.75	9.29	86.41
15	废气净化除味系统	9.40	9.33	99.25
16	排风系统一套	6.41	6.41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69.19	21.97	18.4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为核查该事项，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了解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及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取得了主要环保设备清单，核查了环评批复文件，查询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zjepb.gov.cn/hbtmhwz/index.htm）、湖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hzhbj.gov.cn/）以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并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检查记录文件。

根据发行人委托的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6 号），发行人申报的各项目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且环评、竣工环

保验收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均能予以落实。根据日常监测结果表明，各次监测的废气、噪声均符合排放标准，符合环保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所在的环保部门没有对企业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企业无主要污染物的减排任务，总体上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

2016 年 2 月 24 日，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织里分局出具的《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确认，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织里分局出具的《2016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全年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环保部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环保部已印发的关于上市环保核查的相关文件予以废止，其他文件中关于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不再执行。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40 号），包括《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及《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环发[2008]118 号）等相关上市环保核查的法律法规被废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发行人无需履行环保核查相关手续。

八、关于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关联租赁，且面积较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

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3）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赁的房屋土地具体情况；（4）租赁房产土地与自有房产土地比较、用途构成及面积；出租方与发行人间存在关联租赁的原因、价格的公允性；（5）租赁房产是否具有瑕疵，若有，相关具体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取得方式	使用权取得日期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吴土国用（2016）第000848 号	东尼电子	湖州市织里镇大港路1555 号	10087.10	转让	2016.3.23	2056.5.14
2	吴土国用（2016）第000925 号	东尼电子	湖州市织里镇东兜村，西侧为腾飞路，南侧为利济路（织东分区ZD-05-02-05A 号地块）	49546.00	出让	2016.3.28	2066.3.24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证书号为“吴土国用（2016）第 000848 号”的土地使用权系自东尼服饰受让所得，具体转让程序如下：

2008 年 7 月 18 日，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向东尼有限出具了《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书》（湖土让审字[2008]第 82 号），同意东尼服饰将其所拥有的面积为 1008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东尼有限。

2008 年 7 月 24 日，浙江鼎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浙鼎城[2008]土估字第 0025 号），认为东尼服饰拥有的坐落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晓河村的土地面积为 10088 平方米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7 月 21 日的总价为人民币 1,886,456.00 元。

2008 年 7 月 29 日，东尼服饰与东尼有限签订《关于要求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协议》，约定东尼服饰将拥有的坐落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晓河村的土地面积为 10088 平方米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东尼有限，总计金额人民币 1,886,456.00 元 。

2012 年 7 月 13 日，东尼有限取得权证号为湖土国用（2012）第 014183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东尼有限，坐落于湖州市织里镇晓河村，地号为 2-21-2-79-2，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0087.1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5 月 14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因股份公司设立，重新换发了权证号为吴土国用（2016）第 000848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权证号为“吴土国用（2016）第 000848 号”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证书号为“吴土国用（2016）第 000925 号”的土地使用权系出让所得，具体出让程序如下：

2016 年 3 月 18 日，湖州市国土资源局、浙江联合拍卖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竞得人东尼电子以总价人民币 1903 万元整的报价成交，发行人竞得湖州市区宗地编号为吴土 2016（工）-04 号地块出让面积为 49546.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305022016A21204），该宗地位于湖州市织里镇东兜村，西侧为腾飞路，南侧为利济路（织东分区 ZD-05-02-05A 号地块），宗地总面积为 49546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 4954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产业类别为金属制品业，约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3 万元。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权证号为吴土国用（2016）第 000925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东尼电子，坐落于湖州市织里镇东兜村，西侧为腾飞路，南侧为利济路（织东分区 ZD-05-02-05A 号地块），地号为 330502100332GB00001，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49546.0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6 年 3 月 2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权证号为“吴土国用（2016）第 000925 号”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房产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时间
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76905 号	东尼电子	织里镇大港路 1555 号	11806.35	工业	2016.03.22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系自建取得，具体取得程序如下：

2006 年 8 月 30 日，东尼服饰（原土地使用权人）取得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0506755），用地单位为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独资）；用地项目名称为厂房；用地位置为织里镇大港路西侧，中华路北侧；用地面积为总用地面积约 29879.8 平方米，其中道路代征用地为 2418 平方米，河道代征 2625 平方米。

2011 年 7 月 7 日，东尼有限取得湖州市规划局吴兴区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502201100023），建设单位为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生产车间；建设位置为湖州市织里镇中华路北侧，大港路西侧；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11815.39 平方米。

2011 年 8 月 22 日，东尼有限取得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30511201108220101），建设单位为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生产车间；建设地址为湖州市织里镇中华路北侧，大港路西侧；

建设规模为 11815.39 平方米。设计单位为湖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为湖州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湖州市中立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6 日，东尼有限取得权证号为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12030 号的房产证，房屋所有权人为东尼有限，坐落于织里镇大港路 1555 号，用途为车间，建筑面积为 11806.35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5 月 14 日。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因股份公司设立，重新换发了权证号为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76905 号的房产证。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2017 年 1 月 9 日，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吴兴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土地转让款支付凭证、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三）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赁的房屋土地具体情况；

经核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东尼服饰签订《房产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租用东尼服饰所拥有的房屋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212516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56239 号的两幢房产，租赁面积分别为 17,286.11 平方米、3,840.0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为 304.22 万元。该《房产租赁协议》已经湖州市吴兴区房产交易登记管理中心备案。

经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湖土国用（2008）第21-8070号	东尼服饰	湖州市织里镇晓河村	1475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5.14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0212516号	东尼服饰	织里镇中华路88号	78.05；12844.74；2181.66；2181.66合计：17286.11	其他；工业厂房；集体宿舍；集体宿舍
2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56239号	东尼服饰	织里镇中华路88号	3840.08	工业厂房

（四）租赁房产土地与自有房产土地比较、用途构成及面积；出租方与发行人间存在关联租赁的原因、价格的公允性；

1、租赁房产土地与自有房产土地比较、用途构成及面积；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与自有房产土地用途构成及面积比较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比较情况

使用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东尼服饰	湖土国用（2008）第21-8070号	湖州市织里镇晓河村	14751.00	工业用地
东尼电子	吴土国用（2016）第000848号	湖州市织里镇大港路1555号	10087.10	工业用地
	吴土国用（2016）第000925号	湖州市织里镇东兜村，西侧为腾飞路，南侧为利济路	49546.00	工业用地

（2） 房屋所有权比较情况

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东尼服饰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0212516号	织里镇中华路88号	78.05；12844.74；2181.66；2181.66合计：17286.11	其他；工业厂房；集体宿舍；集体宿舍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56239号	织里镇中华路88号	3840.08	工业厂房
东尼电子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76905号	织里镇大港路1555号	11806.35	工业厂房

2、出租方与发行人间存在关联租赁的原因、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介绍，由于发行人近年产能迅速扩大，原自有厂房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生活需要，但自建厂房周期长，一次性资金投入大，而东尼服饰拥有的权证号为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212516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56239 号的房产地理位置临近发行人自有房产，便于厂区的统一管理，且该厂房处于闲置状态，因此发行人向东尼服饰租赁厂房等用于生产生活。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湖州市织里镇东兜村的面积为 49546.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将用于自建厂房，该厂房的建设落成，将大大缓解发行人目前自有房产不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提供的周边房产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周边工业厂房租赁市场价格约为每月每平方米 11 元至 14 元，发行人租赁的东尼服饰房产的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发行人房产租赁价格公允。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东尼服饰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东尼服饰购买上述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该房产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租赁房产是否具有瑕疵，若有，相关具体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租赁协议》、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东尼服饰的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九、关于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7、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前身东尼有限 2008 年成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至 200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变更为内资企业，经营未满十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 2009 年股权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是否已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补缴以前年度减免的所得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调取了发行人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以及纳税申报资料等相关文件，并检索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相关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及合法性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第六十条规定：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东尼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未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及 2009 年会计年度均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会计年度均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未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所涉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所涉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十、关于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8、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否依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是否购买相关保险；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

回复：

（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为强化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安全生产的长效管理机制和激励制约机制，促进安全生产状况的稳定与改善，发行人制定了《员工奖惩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等相关制度，这些规定明确了企业内部的安全组织架构、管理权限与职责，规范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资金的投入目标和标准，使对安全生产和重大隐患整治的状况进行奖惩做到了有据可依。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各项目部副总严格遵照执行，发行人积极采取如下措施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1、加强组织保障。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设立安全委员会，并专设安保部专门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公司其它各部门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工作职责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企业配备兼职安全员（持证），责任明确。

2、完善制度建设。

公司制订了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安全教育制度》、《消防安全巡查制度》、《消防管理规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推行全过程安全管理机制，结合 8S 安全管理机制，设置了各项目、部门、不同车间各岗位的安全警示标牌等。

3、强化安全意识。

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每年度定期组织实施消防、应急预案的演练活动；公司日常的例会上都加大安全工作宣传力度，提高员工的安全操作意识。

由人力资源部主导，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并通过专项安全教育及考试。从事叉车工、电工、焊工、车辆驾驶工等特殊工种人员，须取得“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公司通过每日班前例会、持续的安全生产培训来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

4、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目标责任。

公司的生产安全实行目标化管理加绩效考核模式，明确安全目标和责任，使安全指标切实落实到每个部门、各级车间和班组，对安全生产执行情况每月考核，人力资源部对生产过程进行全面跟踪、考评，组织检查，监督整改。

5、保障安全生产资金的供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资金的费用投入。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需根据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不属于上述范围内的企业，因此无需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但为保证公司安全生产状况的稳定与提高，发行人结合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情况，每年制定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计划，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确保了安全教育、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及相关经费及时落实到位。

2017 年 1 月 22 日，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生产方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行人结合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每年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计划，发行人将根据安全生产的风险管理需要，逐步落实相关保险产品购买计划。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1、发行人目前主要执行以下国家和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1	软的或退火的铜线	美国标准	ASTM B3-95
2	电气用镀锡软的或退火的铜丝标准	美国标准	ASTM B33-94
3	电气用软铜线	日本标准	JIS C3102-1984
4	漆包线	日本标准	JIS C3202-1994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5	铜及铜合金线材	国家标准	GB/T 21652-2008
6	电工圆铜线	国家标准	GB/T 3953-2009
7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国家标准	GB/T 6109.1-2008
8	漆包圆绕组线 第 9 部分：130 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GB/T6109.9-2008
9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0 部分：155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GB/T6109.10-2008
10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1 部分：155 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GB/T6109.11-2008
11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2 部分：180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GB/T6109.12-2008
12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5 部分：130 级自粘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GB/T6109.15-2008
13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6 部分：155 级自粘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GB/T6109.16-2008
14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9 部分：200 级自粘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GB/T6109.19-2008
15	漆包圆绕组线 第 23 部分：18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GB/T6109.23-2008
16	超细微电子绝缘复膜线	企业标准	Q/DND 002-2015
17	7×Φ0.030mm 热镀锡合金绞线	企业标准	Q/DND 003-2012
18	192×Φ0.078mm 镀锡铜线与 400D 防弹丝的绞线	企业标准	Q/DND 004-2012
19	金刚石切割线	企业标准	Q/DND 005-2014
20	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	企业标准	Q/DND 006-2015

2、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获得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4314Q21414R0M，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线材导体（镀银铜合金线材、镀锡铜合金线材）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

3、根据湖州市吴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指标，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程序，能够严格遵守各种质量、技术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诉讼或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关于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9、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

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2）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4）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全面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期间	类别	管理	技术	财务	生产	销售	后勤	合计
2014年度	年度平均人数	34	22	6	124	2	3	191
	平均工资（万元/年）	8.75	7.29	6.81	5.33	6.35	4.33	6.21
2015年度	年度平均人数	57	32	8	144	2	22	265
	平均工资（万元/年）	9.75	8.39	7.72	6.32	7.26	4.66	7.22
2016年度	年度平均人数	51	37	8	208	3	23	330
	平均工资（万元/年）	11.54	10.79	9.00	7.51	8.81	5.17	8.39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提高，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均逐年增加，员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结构、薪酬的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趋势。

（二）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劳务外包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与嘉兴智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聘外包”）签署《生产外包合同》，约定智聘外包向发行人以派驻劳务工的方式承接并完成发行人厂内指定生产线的生产操作任务，发行人根据智聘外包的实际工作量核算外包费用金额，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员的数量情况如下：

时间	人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0

2、劳务外包服务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的公示信息，智聘外包的基本情况如下：

嘉兴智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3075438945，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杨圣香，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住所为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18 号创智大厦 2 层 217 室，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止）；职业介绍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止）；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厨卫用具、五金交电、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研发。

智聘外包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圣香	196.00	98.00
2	谢常桂	4.00	2.00

经核查，嘉兴智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

劳务外包是由劳务外包单位将其部分业务或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单位，由该外包单位自行安排劳动者按照用工单位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劳务外包是企业整合其外部优秀的专业化资源，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一种管理模式，是劳务外包单位与发包单位作为平等民事主体根据《合同法》所订立民事合同，发包单位对劳务外包单位的员工不进行直接管理，其工作形式和工作时间由劳务

外包单位自己安排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劳务外包单位根据双方签订的《生产外包合同》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表所示：

日期	员工人数	社保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1	147	44	8	1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5	218	47	32	23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30	288	42	279	5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未缴纳人数为 42 人，其中 19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11 名员工属退休返聘录用，其他 12 名员工因社保手续衔接等原因未缴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51 人，其中 3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11 名员工属退休返聘录用，其他 5 名员工因住房公积金手续衔接等原因未缴纳。

2、发行人“五险一金”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发行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表并根据

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人员“五险一金”的缴纳比例系按照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标准，缴纳基数普通员工可随本人意愿选择按湖州市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或者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缴纳，高级管理人员系按其基本工资标准缴纳。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对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则由发行人免费安排宿舍。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替员工缴纳社保的金额及未替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发行人现已逐步规范对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东尼电子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东尼电子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东尼电子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东尼电子追偿。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按照法定要求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违反了国家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但鉴于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由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出具了相关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产生重大法律后果，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全面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未全面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二、 关于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产品的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数量及各自的产能和产量、上述产品目前在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等，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详细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资料，并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有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目标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竞争优劣势等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行业相关研究报告，查阅了主要竞争对手的官方网站信息、可比上市公司的官方网站和公司公告等，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超微细电子线材行业及金刚石切割线行业，均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相对较激烈。经与主要竞争对手比较，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行业中具有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

十三、 关于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

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书面承诺，并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示信息，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或任职限制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2、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承诺书并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已经过公司相关组织机构的选举或聘任，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人员内部任命文件，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2009 年 6 月 18 日，东尼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沈晓宇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新芳、沈晓宇、吴月娟、俞建利、陈三联五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俞建利、陈三联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新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请沈晓宇为发行人总经理，丁勇、李峰、罗斌斌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泉强为发行人总经理助理，钟伟琴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请罗斌斌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发生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根据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完善，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四、 关于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2、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包括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503310008991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念华，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经营范围为：资本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

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郑念华	150.00	普通合伙人	6.52
2	黄信达	100.00	有限合伙人	4.35
3	柳正丽	900.00	有限合伙人	39.13
4	白华敏	750.00	有限合伙人	32.61
5	马福芳	400.00	有限合伙人	17.39
合　计		2,300.00	-	100.00

根据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郑念华、黄信达、柳正丽、白华敏、马福芳等五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2、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75。根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5032639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来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 A 栋 2 层，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永续经营。

根据立讯精密公告的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立讯精密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立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0,916,200	57.31
2	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21,512	1.80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308,500	1.5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	其他	22,304,862	1.1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910,208	1.1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86,392	0.88
7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5,723,450	0.83
8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环球伞子基金：首域中国增长基金	境外法人	13,284,748	0.70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01,916	0.63
1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730,300	0.62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五、 关于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201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330004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通过浙江省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重新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330002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所规定相关条件而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核查，发行人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对照情况如下：

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 2013 年度的情况	是否符合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13 项专利权。	符合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从事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材料技术范围。	符合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截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职工总人数 186 人，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60 人，占总人数的 32.26%，其中研发人员 22 人，占总人数的 11.83%。	符合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最近一年销售收	发行人 2013 年度销售收入为 12053.24 万元，其中研究开发投入费用 549.6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 4.5%，该等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符合

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 2013 年度的情况	是否符合
	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发行人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2036.12 万元，占企业当年销售收入的 99.86%。	符合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近三年授权自主知识产权 13 项，自评分 30 分；科技成果转化 15 项，自评 26 分；公司为强化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建有内设研发中心，具备相应研发设备和检测仪器；建有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湖州师范学院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自评 18 分；近三年总资产增长率 32.04%，销售收入增长率 24.8%，自评 14 分。四项指标自评合计 88 分。	符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3000477）、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3000286）。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额分别为 490.49 万元、646.88 万元、756.61 万元，发行人享

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9.75%、10.16%，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符合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的相关风险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十六、 关于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4、招股书中“业务与技术”等章节，多处引用了专业术语及相关行业数据。（1）请发行人说明有关数据是否公开、数据引用的来源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招股说明书所援引的行业数据来源相关资料文献，并进行了网络检索，了解数据来源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引用的数据来源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类：国家级产业规划文件、国家部委相关行业情况统计信息、国家部委发言人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布的相关数据、国际知名研究机构公布的报告、行业内知名企业发布的相关文件以及行业内企业的官方网站信息等。上述文件来源均较为权威，发行人均通过公开渠道取得，且相关文件内容均非针对发行人出具，也不存在发行人使用保荐机构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文件。根据发行人出具相关说明，发行人未就获得相关引用数据而支付费用。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数据来源系公开数据，

数据引用的来源均非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亦未使用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裴礼镜

2017年3月27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尼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说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差异以及公司界定为劳务外包的依据。请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的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差异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

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以完成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合同形式	合同的主要的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协议等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由劳务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劳务费用计算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公司按照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劳务公司确定	通常按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派出员工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报酬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公司代收代付）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二） 界定为劳务外包的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与嘉兴智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聘外包”）签署《生产外包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根据合同内容，发行人与智聘外包的业务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内容	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
合同形式	生产外包合同，约定智聘外包向发行人以派驻劳务工的方式承接并完成发行人厂内指定生产线的生产操作任务
用工风险承担	如劳务人员发生各类以外伤害的，在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赔付额度内由智聘外包承担，超出部分双方各承担 50%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智聘外包根据发行人要求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并予以管理
劳务费用计算	智聘外包定期向发行人报送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并由发行人确认劳务费用
报酬支付方式	发行人向智聘外包支付劳务费用，由智聘外包负责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发行人不直接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

发行人根据订单及用工情况，将部分生产线的拉丝、镀锡等工序按照劳务外包合同约定交由劳务外包人员完成。

本所律师取得了劳务外包合同、劳务费支付记录及劳务公司开具的劳务费发票，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的业务关系为劳务外包具备合理性。

（三）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的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及智聘外包出具的情况说明，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等费用由劳务公司承担。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

劳务外包是企业整合其外部优秀的专业化资源，提高用工效率的一种管理模式，劳务外包服务单位与发包单位作为平等民事主体根据《合同法》订立民事合同，劳务外包的外包服务单位负责该业务或劳动所涉专业人员的招聘、薪酬发放、培训、业务现场管理等各个环节，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外包服务单位承担所有用人风险和相应的法定雇主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劳务外包服务单位根据双方签订的《生产外包合同》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满足用工需求而采取劳务外包方式合法合规。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国权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裴礼镜

2017年5月1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因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就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作出《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告知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

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告知函》之“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与智聘外包的合作情况，外包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与公司员工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如何衔接，业务实质是否属于劳务派遣及其理由和依据，发行人是否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向智聘外包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的金额、定价机制和定价公允性，劳务工平均年薪及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年薪对比情况，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形式每年节约的人工成本费用金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3）发行人或智聘外包向劳务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以及智聘外包如何做到在责权利方面保障员工利益。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 发行人与智聘外包的合作情况，外包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与公司员工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如何衔接，业务实质是否属于劳务派遣及其理由和依据，发行人是否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与智聘外包的合作情况

（1）与智聘外包合作的原因

2015 年，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迅猛，公司为立讯精密及苹果公司配套研发的银铜合金导体（配套于笔记本电脑电源线及苹果智能手表IWATCH无线充电器）、无线感应线圈（配套于苹果智能手表IWATCH）开始大规模批量化生产，同时新产品金刚石切割线客户及订单进一步增加。相应，公司用工需求大幅增加。

从用工需求结构来看，生产环节中材料配方、设备参数设置、设备调试运营及质量控制等核心技术、环节均由各业务线负责人、车间主管、生产线组长等掌握，该等人员均为公司多年发展过程中自行培养、晋升的高级生产人员。公司增量用工需求主要集中在自动化设备未覆盖、操作难度较低、工作重复性强等人工操作工段，如人工分拣、搬运、剪裁、打磨等。从公司历年生产经营

来看，由于该等工段对人员综合素质要求不高，劳动报酬相对较低，其存在人员流动性大、管理难度大的特点，公司自行招聘该等员工进行培训、后续管理具备较高的管理成本。

智聘外包系一家专业从事人力资源外包服务、职业介绍服务及人才中介服务的外包服务公司，【具备对生产制造行业简单工段的承揽、承做及管理经验】，为等大型上市公司提供过劳务外包服务。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用人需求，智聘外包的业务资质水平，公司通过将各生产车间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的工段整体外包给智聘外包，由智聘外包根据约定要求完成相关工段工作，该等方式有助于同时解决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并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优化公司管理资源配置。

（2）与智聘外包的合作期限及合同签署情况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嘉兴智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聘外包”）签署《生产外包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智聘外包向发行人以派驻劳务工的方式承接并完成约定的外包工段的生产任务。

（3）与智聘外包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① 解决阶段性用工不足的风险

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的工种由于对综合素质要求不高，劳动报酬相对较低，多具备流动性较大、管理难度大的特点，尤其在春节、国庆节前常出现大规模离职或节后不及时返回岗位甚至不返回岗位的情形，通过与智聘外包合作，公司会根据订单计划，提前向其（或其指定的现场负责人）报送外包工段的生产计划，智聘外包会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提前做好人员安排，保证人员调配能够持续、动态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② 降低公司管理难度

公司采取工段外包的形式，与智聘外包按照工作内容及工作量进行整体结算，避免了对相关具体人员的招聘、合同签订、培训、考核等管理投入，降低

了公司人员管理难度。

③ 有效降低非重要工段的综合成本

公司订单数量在月度之间会有一定的波动，公司生产人员均与公司签订长期工作合同，由于工人数量及基本薪酬固定，在订单、产量较低时公司仍需支付固定工资薪酬，造成按实际产量计算的单位人工成本提升。通过工段外包的方式，公司系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劳务费用，在产量及订单量较低时，劳务费用也相应较低，能够有效降低非重要工段的综合成本。

④ 报告期内，公司与智聘外包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及诉讼事项

公司外包工段均为操作难度低、重复性强、对最终产品质量无实质影响的环节，且公司对外包工段的产品质量均有明确要求，智聘外包在承做外包工段及与公司结算劳务费用时均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智聘外包在产品质量、费用结算及合同执行等方面均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及诉讼事项。

2、外包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及与公司员工所从事的工作内容衔接情况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外包企业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衔接情况。经核查，公司外包工段主要是部分生产环节中需人工操作、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且对产品质量无实质影响的工段，与公司员工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外包工段及内容	与公司员工负责工段及内容
1	“收线”工段，系拉丝环节后端工序，将拉丝成品按规格、订单及是否流转下段工序等要求进行归集分拣	拉丝设备的参数设置、调试、运营及维护，系核心技术环节
2	“溶锡”工段，系镀锡环节中，将锡锭搬运至熔炉进行融化，将融化后锡液加入到相关镀锡设备中	镀锡设备的参数设置、调试、运营及维护，系核心技术环节
3	“分拣”工段，系绞线环节中，将绞线按规格型号统一归类分拣	绞线设备的参数设置、调试、运营及维护，系核心技术环节
4	“剪线”工段，将绕好的线圈的两根引线按技术要求剪裁至同一长度	前端绕线设备的参数设置、调试、运营及维护，系核心技术环节
5	复膜支持工段，系复膜环节中，根据配方要求，完成各类油漆的调配、加注及搬运	前端配方的设计，后端复膜设备参数设置、调试、运营及维护，系核心技术环节
6	“研磨倒轴”工段，系将镀好的金刚石切	拉丝、上砂设备参数设置、调试、运营

	割线通过磨石打磨，使其出刃高度趋于一致性	及维护，系核心技术环节
7	仓库、后勤人员	-

在外包任务衔接上，公司每月月末将下月的《外包项目生产任务单》派给外包服务公司，由外包服务公司根据工作量安排外包服务人员承接相应工作，下月月初由外包服务公司将《外包任务（交货）验收结算单》交给公司审核结算相应外包服务费用。

3、劳务外包业务实质是否属于劳务派遣及其理由和依据，发行人是否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

（1）关于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法律适用依据

① 劳务派遣的法律适用依据

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以完成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颁布的涉及劳务派遣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文机关	文号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2012.12.28	2013.07.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 535 号	2008.09.18	2008.09.18
3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	2014.01.24	2014.03.01
4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2013.06.20	2013.07.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八十号	2007.12.29	2008.05.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009.12.26	2010.07.01

序号	名称	发文机关	文号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	2010.10.28	2011.04.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十三号	2014.08.31	2014.12.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 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2016.07.02	2016.07.02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6）47 号	2016.04.30	2016.05.01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6）36 号	2016.03.23	2016.05.01

② 劳务外包的法律适用依据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

在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外包服务单位为企业提供劳务外包业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署《业务外包合同》、《生产外包合同》、《岗位外包合同》、《业务流程外包合同》等形式的外包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外包服务单位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通过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由外包服务单位派至企业执行其发包的业务或者职能，并由外包服务单位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直接管理；企业不承担用人单位责任，企业根据外包服务单位完成的业务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外包服务费用的结算。

因此，在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外包服务单位与企业构成服务外包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

调整范围。

（2）外包服务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智聘外包双方签订的《生产外包合同》，发行人与智聘外包关于外包服务事项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① 外包服务内容及工作安排方面的权利义务约定

智聘外包向发行人以派驻劳务工的方式承接并完成约定的外包工段的生产任务，智聘外包根据发行人的要求负责生产工作。

发行人明确、清晰的要求智聘外包需完成的外包服务事项，并提供为达到服务预期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指导文件、操作规范等。

智聘外包应根据外包服务项目选聘合格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智聘外包保证在发行人外包项目上的员工是经过合法录用和考核管理的，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

② 外包人员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约定

智聘外包有权直接管理外包服务人员，要求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

智聘外包有权直接参考发行人书面告知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结合项目管理的日常需要，制订合理且不低于发行人规章制度标准的规章制度，并向外包服务人员公示生效。

智聘外包应指定一名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智聘外包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等问题。

发行人有权监督、督促智聘外包规范用工，保障服务外包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③ 用工风险承担方面的权利义务约定

智聘外包负责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日常工作、人事工作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伤的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等法律责任，智聘外包承担用工风险。

智聘外包员工在工作时发生工伤事故的，由智聘外包负责。紧急情况下，发行人可在第一时间将受伤员工送医院救治，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法律责任均由智聘外包承担，智聘外包负责办理工伤申报、伤残鉴定申请、待遇理赔事直，由智聘外包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工伤赔偿责任。

如智聘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各类意外伤害或伤亡的，在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赔付额度内由智聘外包承担，超出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 50%。

④ 费用结算方面的权利义务约定

智聘外包在综合评估发行人的外包服务工作的业务量的基础上，将业务量折算项目所需服务人员数量，在考虑人员成本（含工资、保险费）及相关税金等基础上，加上智聘外包的合理收益计算确定。

合同双方的正常结算周期为当月 1 日至当月最后 1 日，发行人应在次月最后一日之前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智聘外包。

⑤ 外包服务人员的薪酬支付方面的权利义务约定

智聘外包应于次月最后一日前支付工作员工薪资福利，缴纳工作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智聘外包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保险，智聘外包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智聘外包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外包服务单位与发行人作为平等民事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生产外包合同》，外包服务单位负责该业务或劳动所涉专业人员的招聘、薪酬发放、岗前培训、业务现场管理等各个环节，发行人以业务完成量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外包服务单位承担用人风险和相应的法定用人单位责任，发行人与智聘外包之间的权利义务约定清晰明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劳务外包业务实质是否属于劳务派遣及其理由和依据，发行人是否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

为核查发行人与智聘外包之间合作关系的性质，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 7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5 号）、《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检索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法律界定的相关司法判例，了解司法实践中对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法律区分标准，逐项对照分析了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外包服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的差异，获取了智聘外包提供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表、员工手册、智聘外包的公司规章制度、外包服务标准、相关外包员工奖惩单、考勤管理制度、考勤确认表、人员工资表等书面材料，具体对照及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外包服务单位与企业签订 合同的主要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一般主要约定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用工风险安排及费用结算等。	经核查，发行人与智聘外包签订了《生产外包合同》，约定智聘外包向发行人以派驻劳务工的方式承接并完成约定的外包工段的生产任务，合同主要约定了协议期限、外包服务内容、费用结算、发行人的权利义务、智聘外包的权利义务以及协议的解除终止等，符合劳务外包的合同形式特征。
用工风险承担	用工单位承担实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外包服务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发包方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生产外包合同》，智聘外包负责对外包服务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工作、人事工作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伤的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等法律责任，智聘外包承担用工风险，符合劳务外包员工风险承担方面特征。
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主要负责与派遣员工劳动人事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的建立，同时代收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工成本，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由实际用工单位负责，由实际用工单位负责告知劳务派遣人员本单位规章制度，且劳务派遣人员上岗时必须按照实际用工单位制定的岗位职责、岗位操作规程作业，接受实际用工单位的领导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劳务派遣人员受控于实际用工单位，由实际用工单位对其进行管理，劳务派遣单位不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	外包服务单位通过公司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等管理制度对外包服务人员直接进行管理和考核，外包服务单位提供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劳动关系建立、培训与开发、薪酬与福利、绩效管理等人力资源模块管理，在外包业务执行过程中，外包服务单位参与外包服务的进程，为企业提供员工入职前、在岗到离职的全流程管理服务。	根据智聘外包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手册、规章制度、奖惩单、考勤管理制度、考勤确认表、外包人员工资表等书面资料，智聘外包与外包服务人员均直接签署《劳动合同》，智聘外包对外包服务人员直接进行日常管理、绩效考核和奖惩管理，并根据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量完成情况发放工资，符合劳务外包人员管理方面特征。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考核，也不参与派遣员工的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管理。		
薪酬决定、支付及发票情况	劳务派遣员工与实际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资由实际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外包服务单位自行决定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外包服务人员的薪酬由外包服务单位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包服务费用银行付款凭据、智聘外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智聘外包提供的外包服务人员工资表等资料，发行人向智聘外包支付服务外包费用，智聘外包向发行人开具全额外包服务费发票；智聘外包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不存在发行人直接向外包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或者受托发放工资的情况，符合劳务外包薪酬确定方面的特征。
收费标准	实际用人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 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由发包企业与外包服务单位按照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以及外包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外包合同》、《外包项目生产任务单》、《外包任务（交货）验收结算单》及发行人的介绍，智聘外包定期向发行人报送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并根据统计的工作量及单位服务费确定月服务费用，经发行人确认后由发行人向智聘外包支付服务费用，符合劳务外包行业收费方面的特征。

根据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2014）沪二中民一（民）终字第 408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根据康德莱公司（以下简称“发包单位”）与吉优境公司（以下简称“外包服务公司”）订立保安服务合同以及外包服务公司提供的员工手册、每周会议记录，可以证明发包单位委托外包服务公司对发包单位厂区提供保安服务，外包服务公司享有对劳动者和劳动生产的管理权，掌握对劳动及生产过程的管理控制，直接对厂区保安进行指挥、监督和管理。而发包单位不直接参与厂区保安的管理，不对厂区保安实施指挥、控制，也并不直接向劳动者发放劳动报酬。显然，刘克北（外包服务公司员工）、发包单位、外包服务公司三者之间不形成劳务派遣关系。刘克北与外包服务公司构成劳动合同关系，发包单位、外包服务公司之间形成服务合同关系，而刘克北与发包单位不构成任何直接的法律关系。”

参考该案例，在司法实践中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区别在于，劳务外包中的企业不直接参与劳务外包单位员工的管理，不对其员工实施指挥、控制，也不直接向其员工发放劳动报酬。

根据智聘外包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手册、规章制度、奖惩单、考勤管理制度、考勤确认表、外包人员工资表等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聘外包与外包服务人员均直接签署《劳动合同》，智聘外包负责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日常工作、人事工作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伤的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等法律责任，发行人不进行直接管理，不直接进行绩效考核和奖惩管理，不负责向外包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或者受托发放工资。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智聘外包之间的关系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满足用工需求而采取劳务外包方式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向智聘外包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的金额、定价机制和定价公允性，劳务工平均年薪及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年薪对比情况，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形式每年节约的人工成本费用金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1、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向智聘外包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的金额、定价机制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的金额及定价机制、定价公允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劳务费用	1,342.11	569.50	-	定价时主要根据外包工作的单位产量服务价格以及结算工作总量确定每个月的外包服务费用，智聘外包定期向发行人报送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并根据统计的工作量及单位服务费确定月服务费用，经发行人生产、财务部门 确认后由发行人向智聘外包支付服务费用。该等定价方式符合生产外包的行业情况，定价公允。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6.35%	3.04%	-	

2、劳务工平均年薪及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年薪对比情况；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形式每年节约的人工成本费用金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服务人员与发行人正式员工的年薪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劳务外包人员平均年薪（注 1）	6.55	5.03（注 2）	-
公司正式员工（生产人员）平均年薪	7.51	6.32	-
差异金额	0.96	1.29	-
差异比例	12.78%	20.37%	-

注 1：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数量、薪酬均由智聘外包决定。上表计算时，用公司支付的劳务外包费用除以智聘外包提供的平均劳务人员数量，计算出劳务外包人员平均年薪

注 2：2015 年，公司与智聘外包的合作于 6 月开始，因此计算平均薪酬时劳务外包费用已作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外包服务人员平均年薪较正式员工（生产员工）平均年薪分别低 1.29 万元和 0.96 万元，主要是因为外包人员主要从事操作难度较低的工段，而公司正式员工（生产人员）中包括了较多生产组长、班长及车间主管等高级生产人员，该等人员工资相对较高。

假设外包服务人员的平均年薪按照公司正式员工（生产人员）平均年薪计算，则报告期内该等差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成本费用总影响金额	196.80	250.26	-
利润总额	7,445.23	6,635.71	-
占利润总额比重	2.64%	3.77%	-

如上表所示，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因外包服务人员年薪差异对公司成本费用影响数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7%和 2.64%，占比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向智聘外包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的定价方式符合生产外包的行业惯例情况，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因外包服务人员年薪差异对公司成本费用影响比例较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或智聘外包向劳务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以及智聘外包如何做到在责权利方面保障员工利益。

1、发行人或智聘外包向劳务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智聘外包提供的外包人员员工名册、外包人员工资表、社保申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智聘外包为向发行人提供外包服务的派出人员向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缴纳了工伤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等“两险”以及生育保险、商业保险费和残疾人保障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智聘外包出具的情况说明，东尼电子的外包服务人员均为浙江省以外的户籍员工。根据海宁市的地方政策规定，对浙江省以外户籍员工，用人单位

可以申请申报缴纳工伤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等“两险”。

根据发行人和智聘外包双方签订的《生产外包合同》、发行人及智聘外包出具的情况说明，外包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等费用由智聘外包自行承担，与发行人无关。

2017 年 5 月 11 日，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智聘外包自 2014 年 1 月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智聘外包虽未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但外包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等费用由智聘外包自行承担，与发行人无关，智聘外包也已取得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保缴纳事项出具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智聘外包未依法为外包服务人员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以及智聘外包如何做到在责权利方面保障员工利益。

为核查该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智聘外包签订的《生产外包合同》，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智聘外包之间在员工权益保障方面责任安排，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为保证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动薪酬及时发放，《生产外包合同》明确规定智聘外包应于次月最后一日前支付工作员工薪资福利，缴纳工作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智聘外包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保险，智聘外包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智聘外包承担。

（2） 为保证智聘外包和发行人的日常信息及时有效传递，智聘外包指定一名发行人外包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智聘外包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等信息沟通。

（3） 为确保劳动者的劳动安全和卫生保护，发行人需对智聘外包服务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安全操作宣导，并向智聘外包服务人员提供合理的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的相关措施，并免费提供防护

用具，确保在员工工作范围内不存在非法、危险、不安全、不卫生等情形。

（4） 如智聘外包服务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时发生工伤事故，虽应由智聘外包自行负责处理，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法律责任亦由智聘外包承担，但在紧急情况下，发行人应在第一时间将受伤员工送医院救治。

（5）为保障智聘外包岗位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发行人有权监督、督促智聘外包的用工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与智聘外包就外包服务人员的员工权益保障事项作出明确安排，并已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包服务人员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事项。

二、关于《告知函》之“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违约责任以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等相关安排，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目前是否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安排，对赌协议是否为有条件的终止，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引入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罗伟强为等三名投资者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资金进账单等文件，获取了上述三名投资者的股东调查表、工商机读信息、营业执照、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对上述投资者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关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其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以及对赌条款的签订

及清理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赌条款签订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15 年 7 月 28 日，新余润泰、立讯精密和罗伟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签订《协议书》，约定新余润泰、立讯精密和罗伟强以货币方式向东尼有限合计增资人民币 6,500 万元，其中 171.839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协议书》约定，如东尼有限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IPO的，则沈新芳、沈晓宇二人将根据投资者新余润泰、立讯精密和罗伟强的实际出资额按照年化 8%的收益回购投资者所持东尼有限的股权。

（二）对赌协议的履约过程及清理情况

2016 年 3 月 1 日，新余润泰、立讯精密和罗伟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的IPO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起《协议书》将中止执行，《协议书》所约定之任何权利或义务均不对上述任一方发生法律效力；如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IPO申请的，则《协议书》将终止执行。根据该《补充协议》，《协议书》中约定的关于以上市为条件的股权回购对赌条款 因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上市辅导验收或IPO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中止执行，投资者根据对赌协议所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已自动中止，对发行人已不再发生法律效力，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为进一步规范上述协议的对赌约定 ，2017 年 5 月 10 日，新余润泰、立讯精密和罗伟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协议书》及 2016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终止执行，《协议书》所约定之任何权利或义务均不对上述任一方发生法律效力，《协议书》被确认无效后不再恢复，且视为从来不曾约定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及投资者新余润泰、立讯精密和罗伟强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新余润泰、立讯精密和罗伟强等三名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之间就上市触发股份回购事项签署的

对赌协议 已无条件终止；新余润泰、立讯精密和罗伟强等三名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价值调整、股权转让、反稀释等特别保护权利条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引入新余润泰、立讯精密和罗伟强等三名投资者过程中，投资者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就上市触发股份回购事项签署对赌协议，但该对赌协议已终止执行，在被确认无效后不再恢复，且视为从来不曾约定过，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发行人对赌协议均清理完毕，不存在有条件终止对赌协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相关对赌协议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告知函》之“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30 人，大专以下员工为 73.94%。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高新企业资格届满的时间以及申请续期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如果不能成功续展，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相关网站，确认《员工花名册》，确认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及占比、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及占比；查阅了政府相关部门网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取得了发行人就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相关情况、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

出具的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

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33000286），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筹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事宜。

（二）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22 日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关于发行人正在筹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事宜，本所律师对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进行核查，发行人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对照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成立时间已满一年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通过自主设计和研发，现已取得 3 项发明专利及 38 项实用新型，该等知识产权均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和研发，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对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新材料技术—

—金属材料——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宽幅薄版、精密箔带、高强高导铜合金、环保型合金制造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统计，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未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具体如下：

年度	科技人员人数	职工总数	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2016 年度	38	352	10.80%
2015 年度	22	207	10.63%
2014 年度	30	257	11.67%

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其中，月平均数＝（月初数＋月末数）÷2；全年月平均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20,813.80 万元、28,976.50 万元、32,923.11 万元，均高于 2 亿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情况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销售收入总额（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1,331.18	32,923.11	4.04%
2015 年度	1,033.29	28,976.50	3.57%
2014 年度	810.65	20,813.80	3.89%

注：以上研究开发费用、销售收入总额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计算，下同。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年度	境内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境外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境内研究开发费用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的比例
2016 年度	1,331.18	-	100.00%
2015 年度	1,033.29	-	100.00%

2014 年度	810.65	-	100.00%

6、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例未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总收入（万元）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32,916.32	33,168.28	99.24%
2015 年度	28,975.49	29,209.55	99.20%
2014 年度	20,813.42	20,820.23	99.97%

注：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系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计算。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成功续展的影响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90.49 万元、646.88 万元和 756.6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9.75%和 10.16%。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筹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事宜，如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则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2017 年度所得税需按照 25%计提，较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按照 15%计提）所得税税负增加，从而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的相关风险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四、关于《告知函》之“4、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该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政府备案文件、环评文件及土地权属证书；查阅了相关国家政策性文件及法律法规；对当地环保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所产金刚石切割线主要用于太阳能光伏硅片及 LED 用蓝宝石衬底片的切割，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列明的重点支持产品。

光伏行业是新能源的主要力量，LED 则是绿色照明的重要部分，二者同为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之一，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政策中鼓励类或重点支持类的产品。金刚线制造行业作为太阳能光伏和蓝宝石两大行业的重要组成及上游行业，也同样收益于国家扶持政策所营造出的产业环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编号为湖环建【2016】1 号的《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发行人实施项目建设。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吴土国用（2016）第 000925 号的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权属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五、关于《告知函》之“5、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进行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金刚线生产线。问题：不限于租赁原因、租赁资产情况、租赁费用等；（2）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融资租赁生产线占发行人生产线及其收入等的占比，融资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进行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原因、租赁资产情况、租赁费用等；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国际”）和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吉斯”）已经签署并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核对了融资租赁的标的资产、租赁期间及租赁费用情况，现场查看了融资租赁标的资产状况，并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进行融资租赁的原因，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期间	租赁费用
1	仲利国际	东尼有限	金刚线生产线 8 台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1,221,540.10 元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2,300,460.00 元，分 36 期支付。
2	仲利国际	东尼有限	金刚线生产线 9 台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1,481,540.09 元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2,300,460.00 元，分 36 期支付。
3	仲利国际	东尼有限	金刚线生产线 8 台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1,295,385.96 元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2,070,414.00 元，分 36 期支付。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期间	租赁费用
4	仲利国际	东尼有限	金刚线生产线 10 台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1,327,693.89 元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2,920,506.00 元，分 36 期支付。
5	英吉斯	东尼有限	金刚线生产线 8 台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96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2,698,800.00 元，分 36 期支付。
6	英吉斯	东尼有限	金刚线生产线 10 台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1,200,000 元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3,373,500.00 元，分 36 期支付。
7	英吉斯	东尼有限	金刚线生产线 12 台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1,440,000 元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4,033,200.00 元，分 36 期支付。
8	英吉斯	东尼有限	金刚线生产线 6 台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720,000 元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2,021,600.00 元，分 36 期支付。
9	英吉斯	东尼电子	金刚线生产线 6 台	2016 年 2 月 8 日至 2019 年 2 月 8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540,000 元于 2016 年 2 月 8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2,223,760.00 元，分 36 期支付。
10	英吉斯	东尼电子	金刚线生产线 10 台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	首付租金人民币 990,000 元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支付，余下租金合计人民币 3,619,520.00 元，分 36 期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发行人开展金刚线生产时，由于公司当时正处于生产经营扩大阶段，现金流较为紧张，融资租赁作为一种融资方式，有利于缓解公司一次性购买生产设备的资金压力，且在生产设备的选择、付款期限的长短、付款周期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公司因此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融资租入金刚线生产设备开展研发和生产。

(二)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仲利国际和英吉斯的企业信用公示信息，并登陆了商务部下属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服务平台（http://leasing.mofcom.gov.cn/），查询仲利国际和英吉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登记备案情况，并就发行人与仲利国际和英吉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对上述关联关系事项的声明，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仲利国际成立于 2005 年 04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7854863X，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凤龙，注册资本为 31000 万美元，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4 月 12 日至 2035 年 04 月 11 日，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虹桥上海城 B 栋 2683－15 单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仲利国际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MY LEASING(MAURUTIUS) CORP	31000.00	100.00%

经核查，仲利国际已在商务部下属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上备案公示。

2、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吉斯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1264162P，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少凯，注册资本为 6000 万美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3 年 10 月 25 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14 楼，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

务（非银行融资类）。

仲利国际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卓成兴业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经核查，英吉斯已在商务部下属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上备案公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仲利国际和英吉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融资租赁生产线占发行人生产线及其收入等的占比，融资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1、融资租赁生产线占发行人生产线及其收入等的占比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生产线原值占发行人生产线及其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融资租赁生产线原值	3,467.95	2,893.59	1,272.22
全部生产线设备原值	12,396.31	8,420.03	6,174.05
融资租赁生产线占全部生产线设备原值比例	27.98%	34.37%	20.61%

融资租赁生产设备只涉及金刚石切割线的上砂环节，并不构成整个生产环节，无法对其收入进行单独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生产线原值占全部生产线设备原值的比例分别为20.61%、34.37%和 27.89%。

2、融资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发行人根据自身生

产经营需要，自行选择确定租赁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及生产厂商，并由生产厂商、发行人以及出租方三方签署《买卖合同》，约定生产厂商将租赁设备直接交付发行人，并由生产厂商对发行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同时，发行人与出租方（仲利国际、英吉斯）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负责使用、维护、修缮租赁设备并按期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由发行人自行承担租赁设备灭失和毁损风险，在租赁期满后，发行人有权无偿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融资租赁的经营设备系根据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自行选择确定租赁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及生产厂商，该等设备由发行人负责使用、维护、修缮并按期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在租赁期间内，发行人拥有该等设备合法使用权，并在租赁期满后发行人有权无偿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经营设备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融资租赁的经营设备系根据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自行选择确定租赁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及生产厂商，该等设备由发行人负责使用、维护、修缮并按期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在租赁期间内，发行人拥有该等设备合法使用权，并在租赁期满后发行人有权无偿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经营设备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六、关于《告知函》之“6、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向关联方东尼服饰租赁厂房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2）量化分析厂房由租赁改为购买之后，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3）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持续发生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方是否支付利息，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4）吴旭华、吴金星将其持有的 24%和 6%久鼎电子股权转让给昆山联滔的真实性和

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对久鼎电子的销售是否真实；（5）发行人对立讯精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立讯精密之间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业务合作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发行人对久鼎电子的信用政策、付款方式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差异情况，发行人是否约定久鼎电子每年的最低采购量，量化分析发行人对久鼎电子交易的定价机制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对关联方久鼎电子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业务合作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7）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7 条、第 20 条、第 30 条第 3 款、第 42 条等规定的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 发行人向关联方东尼服饰租赁厂房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厂房的房产证、实地查看了租赁厂房的使用情况、取得了周边地区厂房的租赁合同并对租赁期限、用途、面积、租金等条款进行了比对分析；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租赁方式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的原因；取得了发行人本次购买东尼服饰房产相关协议、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及变更后的权属证书，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东尼服饰租赁厂房的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需要更大面积的厂房来满足生产需要。一方面，东尼服饰厂房与发行人自有厂房地点临近，且厂房状况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向其租赁厂房便于公司统一厂区管理；另一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处于生产经营扩大阶段，如采用购买的方式一次性资金支出较大。因此，发行人采取向东尼服饰租赁厂房的方式来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2、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周边区域（湖州市织里镇）厂房租赁备案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产定价与周边类似厂房租赁定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合同租赁面积（㎡）	用途	含税租金单价（元/平米/年）
2016 年						
1	浙江中新毛纺织有限公司	湖州蓝邦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大港路东侧	5,300	生产车间	165
2	湖州织里童装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蒋志强	浙江省湖州织里童装园区	6,500	厂房	132
3	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	21,126	生产车间、宿舍	144
2015 年						
1	湖州金童王制衣有限公司	湖州益华制衣有限公司	织里镇安康西路 333 号	375	厂房	113
2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芝麻开门服饰有限公司	织里镇中华西路 368 号	800	厂房、仓库	120
3	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	1-6 月：10,209 7-12 月：11,815	生产车间、宿舍	118
2014 年						
1	湖州金童王制衣有限公司	湖州益华制衣有限公司	织里镇安康西路 333 号	1,530	厂房	112
2	湖州通益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芝麻开门服饰有限公司	织里镇中华西路 368 号	478	厂房、仓库	105
3	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	10,209	生产车间、宿舍	10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的单价与周边厂房不存在重大差异，

房产租赁价格公允。

3、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的影响

为彻底解决上述厂房关联租赁问题，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购置厂房并签署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厂房并签署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2007 号）对上述厂房按照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值作价 4,008.58 万元收购该等资产。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第一期购买价款 500 万元；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购买价款人民币 1,754.29 万元；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第三期购买价款人民币 1,754.29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总转让价款 4,008.58 万元中的 2,254.29 万元，并且已完成房产及土地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厂房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东尼服饰租赁厂房主要是因经营管理需要、厂区管理便利性及资金预算安排等原因，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已完成对上述租赁标的厂房的购买，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二）量化分析厂房由租赁改为购买之后，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本次购买东尼服饰房产相关协议、评估报告，测算了该等房产的折旧金额并与报告期内的租赁费用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经测算，本次购买相关厂房后，预计每年需计提的折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契税和印花税	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残值率	综合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金额
4,008.58	3,817.70	116.54	3,934.23	5%	17.41	214.70

如上表所示，本次购买的厂房预计每年需计提折旧 214.70 万元。2016 年，发行人租赁东尼服饰相关厂房的租赁费用为 289.73 万元，按照 2016 年的租赁费用计算，则厂房购买后，每年可以减少公司成本费用 75.03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影响程度较小。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持续发生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方是否支付利息，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 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发生额、余额明细表及对应的银行凭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及用途及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发行人 2014 年度未确认的利息收入情况进行了测算；取得了发行人《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文件和《内部控制手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核查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设置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条款；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新芳和沈晓宇出具的《关于规范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持续发生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入	关联方归还	期末余额
声德科技	2016 年度	-	-	-	-
	2015 年度	16,280,000.00	79,044,500.00	95,324,500.00	-
	2014 年度	21,920,140.00	97,496,620.38	103,136,760.38	16,280,000.00
东尼服饰	2016 年度	-	-	-	-
	2015 年度	-	119,026,500.10	119,026,500.10	-
	2014 年度	-	147,190,000.00	147,190,000.00	-
大朝针织	2016 年度	-	-	-	-
	2015 年度	-	11,550,000.00	11,550,000.00	-
	2014 年度	-	45,650,000.00	45,650,000.00	-
沈新芳	2016 年度	-	-	-	-
	2015 年度	-	6,281,100.00	6,281,100.00	-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入	关联方归还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与三家关联法人声德科技、东尼服饰及大朝针织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满足各家企业阶段性资金周转需要，均为临时资金周转，不存在长时间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形；关联法人拆出资金来源均为各家企业经营积累或银行借款，借入的资金最终主要用于自身经营资金周转或归还发行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沈新芳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发行人代扣代缴沈新芳股利分配产生的个人所得税。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2、关联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未明确建立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相关规章制度，因此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在经发行人主管人员审批确认后，并未提交发行人当时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防止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并由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他全体股东一致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关联资金拆借的利息支付情况及对发行人利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与三家关联法人声德科技、东尼服饰及大朝针织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满足各家企业阶段性资金周转需要，均为临时资金周转，不存在长时间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形。2014 年和 2015 年，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同时存在资金拆入及资金拆出的行为，且除 2014 年末声德科技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方的资金借入、拆出净额（或期末余额）

均为零，相互间资金借出、归还的时间间隔较短，因此对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支出、对拆出资金未确认利息收入。

2014 年末，发行人对声德科技的资金拆借净额（期末余额）为 1,628 万元，形成了资金净拆出，发行人未确认利息收入。

经测算，假设该笔资金净拆出的期限为 12 个月，以 2014 年 1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含）以下贷款基准利率 5.6%计算，则当年应确认利息收入 91.17 万元，未确认该笔利息收入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影响较小，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现行股份公司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和发行人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时，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占用即冻结”制度，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发行人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为防范和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新芳和沈晓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

函》，承诺：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所有企业（如有）将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垫费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如发行人董事会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产行为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与三家关联法人声德科技、东尼服饰及大朝针织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满足各家企业阶段性资金周转需要；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资金拆借行为虽未支付利息，但经测算该等利息收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影响较小，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占有即冻结”制度，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新芳和沈晓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健全有效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内部控制制度。

（四）吴旭华、吴金星将其持有的 24%和 6%久鼎电子股权转让给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的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对久鼎电子的销售是否真实；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对股权出让方吴旭华、吴金星以及股权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取得了对久鼎电子的评估报告；通过查阅立讯精密的公开资料，分析久鼎电子在其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以及与苹果公司的产品合作情况，对久鼎电子少数股权收购的商业合理性、真实性进行印证，取得了与久鼎电子销售明细、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记录等财务凭证，通过客户函证及穿行测试等方式核查对久鼎电子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通过专项函证的形式取得了久鼎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从侧面印证公司对其销售产品合理性及真实性。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立讯精密子公司云鼎科技即持有久鼎电子 70%的股权，吴旭华、吴金星分别持有久鼎电子 24%及 6%的少数股权。一方面，由于吴旭华、吴金星在久鼎电子不担任重要管理职务，对久鼎电子生产、经营、发展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公司没有明确的分红规划，两人有意出让所持股权；另一方面，立讯精密有意全资控股久鼎电子。

为本次股权转让，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久鼎电子的委托，对久鼎电子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36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久鼎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900.00 万元。

参照上述评估结果，2015 年 12 月 7 日，吴旭华、吴金星与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旭华、吴金星分别将其持有的 24%和 6%久鼎电子股权以 5,592 万元和 1,3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联滔。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吴旭华、吴金星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双方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自此，立讯精密实际控制久鼎电子 100%股权。

综上，根据吴旭华、吴金星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吴旭华、吴金星将其持有的 24%和 6%久鼎电子股权转让给昆山联滔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必要程序，真实合法有效，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对久鼎电子销售真实。

（五）发行人对立讯精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立讯精密之间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业务合作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立讯精密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核查；对发行人同类产品其他客户储备情况进行了分析核查；对公司新产品（未与立讯精密合作）储备及研发进展情况进行了分析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研发水平及研发成果进行了分析判断；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立讯精密体系内各家客户的销售明细，对主要产品导体分规格的销售价格与可比客户进行了对比，结合材质、规格、应用领域及合作年

限等因素对不同产品、不同客户价格差异的合理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对于仅对立讯精密体系内公司销售的产品，取得了产品订单、销售部门报价单，并对报告期内产品单价、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对立讯精密不存在重大依赖

（1） 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系一线消费电子品牌配套供应商常见现象

消费电子产业链由于下游客户集中度高，苹果、三星、华为等少数公司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该等终端客户具备严格的供应商控制体系，对各类组装厂商及零部件供应商的数量一般控制在 2-3 家。该特征向产业上游传导后，相应造成包括公司在内配套供应商普遍存在第一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与发行人客户结构、发展阶段相似，并于 2017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瀛通通讯（002861.SZ），报告期内其第一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湖北瀛通	耳机用微细通讯线材；主要客户为富士康、歌尔股份和正葳集团等	31.30%	41.35%	42.92%

如上表所示，湖北瀛通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42.92%、41.35%和 31.30%，占比也较高。

诸如像公司及湖北瀛通此类原材料、零配件供应商，若想实现对一线终端客户（如苹果、三星、华为等）的配套供应，必须通过富士康、立讯精密、正葳集团等一级供应商实现，由于该等一级供应商市场份额集中，也必然造成了上游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

（2） 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对立讯精密收入及毛利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820.23 万元、29,209.55 万元和 33,168.28，报告期内逐年增长。发行人对立讯精密系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371.79 万元、16,801.69 万元和 14,187.4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9.82%、57.52%和 42.77%；毛利占比分别为 57.78%、66.29%和 41.24%。2016 年度，发行人对立讯精密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均有明显的下降趋势。扣除对立讯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980.88	12,407.86	10,448.44
毛利	6,929.36	3,449.44	3,355.57
净利润	4,098.35	1,822.34	1,675.14

（3） 除立讯精密外，发行人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其他客户储备情况较好

除立讯精密外，发行人目前还为富士康、富强电子（正葳集团下属企业）两大消费电子配套厂商供应导体，上述三家集团公司占据了苹果、三星等大型消费电子品牌中的绝大部分配套供应份额，且均为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前五大客户。如未来立讯精密减少对公司的采购量，发行人可以凭借现有客户渠道争取获得其他客户的订单量，从而保证发行人收入的稳定性。

（4） 除与立讯精密合作的产品外，发行人其他新产品储备及市场开拓情况较好

一方面，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新产品金刚石切割线（未与立讯精密合作）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36.11 万元，1,633.54 万元和 8,526.76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2.10%、5.64%和 25.90%；毛利金额分别为 182.81 万元、247.28 万元和 4,014.17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2.30%、2.42%和 34.04%，增长速度较快，已成为发行人新的业绩贡献点之一。

另一方面，公司汽车线、电池极耳等新产品（均未与立讯精密合作）在研发成功后，市场开拓情况较好。其中，汽车线 2016 年已实现少量销售收入，预计逐步放量销售；电池极耳已完成研发及试生产，并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该公司系一家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电池单体及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发行人于 2017 年起已开始对其批量销售。

综上，基于发行人在除与立讯精密合作的产品之外的其他新产品储备及推出进展情况较好，未来对立讯精密的销售占比预计将呈现进一步下降的趋势。

（5） 发行人研发方面具备自身特点及优势，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知名

度，有助于增强与下游及终端客户的合作黏性，不存在单方面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在材料选择、表面处理等技术环节的不断研发和升级，从而满足下游终端客户对产品性能、特质及消费者喜好的升级、变化。发行人重要研发成果及实现终端应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最终应用领域	终端客户	发行人重要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对终端应用的提升效果
极细同轴线用导体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	苹果、联想、戴尔等	1、在传统纯铜材料的基础上首次引入锡铜合金作为主材，并解决了合金的配比问题 2、实现了超细线径的应用（低至 0.016mm）	1、增加笔记本屏幕翻折次数 2、高清设备在相同抗干扰能力下更薄便于携带使用
3C 产品外部连接线用导体	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 USB 数据线;智能手表移动充电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苹果、华为、微软等	1、在传统纯铜材料的基础上首次引入银铜合金作为主材，并解决了合金的配比问题 2、实现了在多跟绞合线内部填充防弹丝技术，并实现应用 3、将传统产品“单根线、线径较粗”优化为“多跟绞线、超细线径”	1、增加导电率，提升充电效率 2、大幅增强抗拉伸性，增加产品使用寿命 3、相同截面情况下，使得线材柔软度增加
无线感应线圈	智能手表中的无线充电线圈	苹果	以公司自产的复膜线材为主材： 1、解决了表面涂覆镍铁合金的配比问题 2、解决了通过涂覆聚四氟乙烯优化外部绝缘层时的配比问题	1.大幅提升系统充电效率 2.增强系统抗外界干扰性，提升充电稳定性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消费电子线材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及自主创新能力，尤其在上游材料端，能够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化、风格切换造成的产品性能、材质的需求升级作出快速反应。发行人自身的研发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发行人在市场开拓中增强自身谈判地位，增强与客户的合作深度及合作黏性，不存在单方面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立讯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

重大依赖的情形。

2、 发行人与立讯精密之间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立讯精密下属各家公司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立讯精密下属单位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2016 年度销售额	2015 年度销售额	2014 年度销售额
久鼎电子	导体	12,729.79	15,531.83	9,831.21
亳州联滔		331.28	257.95	172.59
博硕科技		479.26	84.55	72.76
昆山联滔	复膜线/无线感应线圈	32.34	-	-
丰岛电子	无线感应线圈	614.73	927.35	295.24

发行人对立讯精密销售的各类产品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如下：

（1） 导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整体上均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即参考原材料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应用端对产品材质、性能的特殊要求，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导体规格型号较多，在定价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影响因素	具体影响方式
商务谈判因素	公司依据客户规模、行业地位、客户类型（内资外资）、同类产品配套供应商数量、与客户合作时间以及客户对原材料采购定价管控政策，制定相应最优的报价策略。一般情况下，客户（如富士康）对已批量供应的产品会要求公司逐年降价，公司对合作年限较长的客户也会给予适当价格折让。
原材料基材差异	公司销售的导体产品按原材料大类可分为纯铜导体、锡铜合金导体及银铜合金导体。纯铜导体属于单一基材，其原材料价格及后续加工难度均较低，单价也相应较低；锡铜合金导体及银铜合金导体均为金属复合材料，其原材料价格及后续加工难度较高，终端应用领域也更高端，价格相对较高
原材料表层处理差异	在上述三种原材料基础上，后续加工工艺中又根据应用领域对产品特性的要求确定是否需镀锡（增强抗氧化、易焊接性）或镀银（增强高频传输性），镀银及镀锡合金导体价格由于后续投入的加工及材料成本更高，价格也相应更高。
产品规格差异	公司导体产品规格主要体现在：线径、绞距、镀层厚度、拉断力、伸长率等。其中： 公司主要规格导体线径从 0.02mm-0.1mm不等，线径越细，对模具孔距精度及滑差系数要求更高，加工难度及成本更高。

	公司导体产品线束股数从 1 股（单根线）至 197 股（多根线）不等，多根线产品涉及到额外的绞线环节，加工成本更高。绞距越小成本越高。

发行人导体产品按基材属性不同可以分为纯铜导体、锡铜合金导体和银铜合金导体。报告期内，公司导体分类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导体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纯铜导体	13,253.15	63.72%	17,442.57	70.95%	14,832.25	84.77%
锡铜合金导体	1,578.55	7.59%	1,973.25	8.03%	2,028.85	11.60%
银铜合金导体	5,967.36	28.69%	5,170.05	21.03%	635.30	3.63%
合计	20,799.06	100.00%	24,585.88	100.00%	17,496.40	100.00%

发行人对久鼎电子导体销售价格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 纯铜导体

报告期内，纯铜导体是公司导体销售中占比最大的品类。纯铜导体中，占比最高且同时向多家客户销售的细类产品为镀锡纯铜导体（TBC），同时销售的客户主要包括富士康、富强电子、日立电线和久鼎电子，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TBC占对该客户纯铜导体销售金额比例	不含税销售单价（元/公斤）	毛利率	产品终端应用
2016 年				
富士康	97.72%	57.92	18.82%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富强电子	91.64%	69.65	23.21%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日立电线	100.00%	84.03	42.93%	电子产品天线
久鼎电子	74.46%	71.16	23.60%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智能手表无线充电器连接线
2015 年				
富士康	99.05%	64.79	20.12%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富强电子	94.73%	81.22	27.38%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日立电线	100.00%	82.16	40.72%	电子产品天线
久鼎电子	91.66%	82.09	32.04%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智能手表无线充电器连接线
2014 年				
富士康	99.95%	74.26	25.61%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富强电子	99.79%	93.85	37.09%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日立电线	-	-		-
久鼎电子	91.88%	92.35	37.87%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智能手表无线充电器连接线

由于产品具体规格型号及用途存在差异，客户之间TBC整体销售均价也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价格低于日立电线，高于富士康，与富强电子接近。

与久鼎电子、富强电子等公司相比，公司对富士康销售单价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富士康在TBC产品领域中的的合作时间较长（2010 年起即开始配套供货），且主要为传统TBC产品，公司（行业）对传统产品及稳定客户采取逐年降价政策所致；与富士康相比，公司对久鼎电子配套供应的TBC中，合作研发的新型号数量较多，该类产品的单价相对较高，如对久鼎电子销售的应用于智能手表充电器电源线的多线束超细线径TBC导体（线径均在 0.05mm及以下，单价达到 279 元/公斤）。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TBC销售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客户之间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2015 年，公司对久鼎电子和富强电子TBC销售单价差异不大，但久鼎电子毛利率明显高于富强电子，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久鼎电子配套开发的新产品智能手表无线充电连接线导体毛利率较高，该产品于 2015 年开始量产（剔除该产品，2015 年久鼎电子TBC毛利率为 27.69%，与富强电子差异不大）。2016 年，久鼎电子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终端智能手表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毛利率较高的智能手表无线充电连接线导体收入同比大幅下滑所致。

② 锡铜合金导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锡铜合金导体占导体销售的比例较低，其主要品种镀锡锡铜合金导体（TAS）同时向富士康、日立电线和久鼎电子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 况如下：

客户名称	TAS占对该客户锡铜合金导体销售金额比例	不含税销售单价（元/公斤）	毛利率	产品终端应用
2016 年				
富士康	64.76%	309.93	53.87%	显示器内部排线
日立电线	34.89%	504.19	58.17%	医疗器械线束
久鼎电子	45.69%	466.35	55.04%	笔记本、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
2015 年				
富士康	67.35%	419.77	74.18%	显示器内部排线
日立电线	16.24%	1,463.35	81.93%	医疗器械线束
久鼎电子	56.65%	663.22	70.42%	笔记本、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
2014 年				
富士康	47.75%	402.73	76.73%	显示器内部排线
日立电线	-	-	-	-
久鼎电子	68.95%	826.12	75.27%	笔记本、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

公司TAS导体多应用于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及医疗器械线束，对线径细度及综合品质要求较高，因此单价、毛利率整体较高。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价格低于日立电线，高于富士康，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不大。

与富士康相比，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价格较高，除前述合作时间较长因素外，主要是公司销售给久鼎电子的产品更多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内部极细同轴线，一方面该等产品报告期初才进入量产阶段，作为新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但伴随着产品逐步进入稳定供货期间、单位成本降低，单价的下降趋势也较为明显；另一方面，该等产品规格以多线束、超细线径导体（常用规格：7 根绞线，线径 0.05mm及以下，单价区间 595-1450 元/公斤），单价较高。相比之下，对富士康销售的导体多应用显示器内部排线领域，产品相对成

熟且已进入稳定供货期，价格也相应较低。

2015 年，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单价显著低于日立电线，主要是当年对日立电线TAS销售量较小（仅 707 公斤），产品规格主要为公司新研发的应用于超声波医疗器械中的超细线径导体（0.028mm），由于前期研发成本较高，线径较细，因此销售单价较高；2016 年，公司对久鼎电子的销售单价略低于日立电线，主要是日立电线调整产品结构，改为大量采购 0.05mmTAS导体（5,807 公斤），该规格产品为常规产品、单价较低，相应造成对日立电线 2016 年整体单价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TAS销售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客户之间毛利率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久鼎电子TAS综合销售单价高于富士康，但毛利率略低于富士康，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久鼎电子配套研发的应用于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导体（7 根线，线径 0.03mm）尽管销售单价较高，但相应生产成本较高造成毛利率相对较低。

③ 银铜合金导体

报告期内，公司银铜合金导体的主要品种一般银铜合金导 体[1]（BAA）系 2015 年开始量产的产品，2015 年、2016 年同时向富士康和久鼎电子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BAA占对该客户银铜合金导体销售金额比例	不含税销售单价（元/公斤）	毛利率	产品终端应用
2016 年				
富士康	100.00%	596.22	44.95%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久鼎电子	86.67%	580.08	43.59%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2015 年				
富士康	100.00%	605.54	33.94%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久鼎电子	39.08%	591.30	28.98%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BAA对久鼎电子销售单价与富士康较为接近。2015 年对久鼎电子毛利率低于富士康，主要是对久鼎电子销售的BAA线径主要为 0.101mm，对富士康销售的BAA线径主要为 0.102mm，两者报价差别不大，但

[1]一般银铜合金导体指表面即不镀锡也不镀银的裸银铜合金导体

前者由于线径更细且要求更高的伸长率，生产单位工时耗用较后者高出约33.33%，毛利率相对较低。2016 年，公司BAA销售单价同比变化不大，但毛利率较 2015 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BAA作为 2015 年研发完成并逐步量产的产品，2016 年产量由 2015 年的 4.61 万公斤增加至 2016 年的 8.46 万公斤，增幅 83.51%，产量大幅提升相应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毛利率也相应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之间BAA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

（2） 复膜线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对立讯精密复膜线材销售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和 22.67 万元，销售金额较低，定价方式与其他复膜线材客户不存在差异。2016 年，公司对立讯精密下属公司昆山联滔主要销售的为纯铜复膜线绞线，金额较低，主要应用于苹果无线充电发射器，系为苹果公司配套研发，未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3） 无线感应线圈

无线感应线圈系公司为苹果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无线充电系统配套开发的产品，在定价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影响因素	具体影响方式
产品生命周期	产品研发完成、小规模供应初期，考虑前期研发成本及材料损耗，相应价格较高。产品进入批量稳定供应后，价格整体处于下降通道
原材料价格变动	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考虑漆包线采购价格的影响
生产成本变动	考虑绕制、整线、打点、裁切等工艺环节人工单位薪酬、工耗等生产成本变动的影响
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及地位	下游客户该类产品供应商数量越少，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越强，产品利润空间越高

由于无线感应线圈系公司与立讯精密、苹果公司定向开发的产品，产品最终仅应用于苹果智能手表（IWATCH），因此未对立讯精密之外的客户销售。报告期内，无线感应线圈的具体单价及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单价（元/个）	1.33	-	1.33	-72.88%	4.90
数量（万个）	468.18	32.91%	697.88	1058.31%	60.25

2014 年，公司无线感应线圈单价较高，主要是考虑到前期研发投入及材料损耗较高，且销量较低（仅为 60.25 万个），客户适当给予一定的价格补贴。

2015 年，伴随着终端产品（智能手表）正式上市销售，公司无线感应线圈销量大幅增加至 697.88 万个，生产成本中折旧等固定成本大幅下降，产品单价也相应大幅下降。

2016 年，无线感应线圈单价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无线感应线圈销售单价变动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

3、 发行人与立讯精密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苹果、三星等大型消费电子品牌在进行产品升级换代时，会向立讯精密、富士康等零组件供应商明确新产品的性能及品质要求，上述要求随后由立讯精密、富士康等零组件供应商继续向上游供应商传导。因此，只有上游供应商在研发实力、产品品质及供货稳定性方面能够及时满足下游零组件厂商及终端品牌的要求时，才能与下游客户形成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在材料选择、表面处理等技术环节的不断研发和升级，从而满足下游终端客户对产品性能、特质及消费者喜好的升级变化。公司重要研发成果及对终端应用的提升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最终应用领域	终端客户	公司重要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对终端应用的提升效果
极细同轴线用导体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	苹果、联想、戴尔等	1、在传统纯铜材料的基础上首次引入锡铜合金作为主材，并解决了合金的配比问题 2、实现了超细线径的应用（低至 0.016mm）	1、增加笔记本屏幕翻折次数 2、高清设备在相同抗干扰能力下更薄便于携带使用
3C 产品外部连接线用导体	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 USB 数据线;智能手表移动充电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苹果、华为、微软等	1、在传统纯铜材料的基础上首次引入银铜合金作为主材，并解决了合金的配比问题 2、实现了在多跟绞合线内部填充防弹丝技术，并实现应用	1、增加导电率，提升充电效率 2、大幅增强抗拉伸性，增加产品使用寿命 3、相同截面情况下，使得线材柔软

产品名称	最终应用领域	终端客户	公司重要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对终端应用的提升效果
			3、将传统产品“单根线、线径较粗”优化为“多跟绞线、超细线径”	度增加
无线感应线圈	智能手表中的无线充电线圈	苹果	以公司自产的复膜线材为主材： 1、解决了表面涂覆镍铁合金的配比问题 2、解决了通过涂覆聚四氟乙烯优化外部绝缘层时的配比问题	1.大幅提升系统充电效率 2.增强系统抗外界干扰性，提升充电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在材料端的研发升级不断满足下游客户升级的需求，从而获得如立讯精密、富士康等大型配套厂商持续的订单。公司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有助与立讯精密形成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该等业务合作关系具备可持续性，未出现可能对该等业务合作关系造成重大不确定性的因素。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不存在对立讯精密单方面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立讯精密体系内各家公司的销售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异常，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与立讯精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可持续性，该等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发行人对久鼎电子的信用政策、付款方式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差异情况，发行人是否约定久鼎电子每年的最低采购量，量化分析发行人对久鼎电子交易的定价机制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对关联方久鼎电子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业务合作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久鼎电子的框架协议及订单，就信用政策、付款方式与其他主要客户进行了比对；对销售部门访谈了解对客户的定价政策；对久鼎电子进行了现场访谈；取得了对久鼎电子及其他可比导体客户的销售数据及产品价格计算表，并结合合作历史、产品材质规格、结构及终端领域等因素对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从久鼎电子销售占比变动趋势、其他导体客户储备情况、新产品储备及市场开展情况及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等方面论证发行人对久鼎

电子的依赖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及业务合作可持续性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对久鼎电子的信用政策、付款方式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久鼎电子与其他导体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政策对比如下表所示：

客户	主要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久鼎电子	导体	月结 9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富士康	导体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富强电子	导体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富誉电子	导体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日立电线	导体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报告期内，久鼎电子的信用期（2014 年和 2015 年）略短于富士康、富强电子和富誉电子，略长于日立电线（日资客户的信用期较国内客户相比普遍较短）。2016 年，久鼎电子出于自身资金管理需要，对其主要供应商延长了结算支付周期，公司对其信用期由 60 天增加至 90 天，该等调整是客户正常商业行为，调整后信用期与富士康、东莞富强及富誉电子整体上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立讯精密的及其他主要客户的付款方式均为电汇，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未约定久鼎电子每年的最低采购量

发行人与久鼎电子签署了框架协议，但协议中未约定每年的最低采购量，具体采购量系久鼎电子根据自身需求以订单的方式向公司下达。

3、量化分析发行人对久鼎电子交易的定价机制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久鼎电子销售的产品均为导体。公司导体规格型号较多，在定价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影响因素	具体影响方式
商务谈判因素	公司依据客户规模、行业地位、客户类型（内资外资）、同类产品配套供应商数量、与客户合作时间以及客户对原材料采购定价管控政策，制定相应最优的报价策略。一般情况下，客户（如富士康）对已批量供应的产品会要求公司逐年降价，公司对合作年限较长的客户也会给予适当价格折让。
原材料基材差异	公司销售的导体产品按原材料大类可分为纯铜导体、锡铜合金导体及银铜合金导体。纯铜导体属于单一基材，其原材料价格及后续加工难度均

	较低，单价也相应较低；锡铜合金导体及银铜合金导体均为金属复合材料，其原材料价格及后续加工难度较高，终端应用领域也更高端，价格相对较高
原材料表层处理差异	在上述三种原材料基础上，后续加工工艺中又根据应用领域对产品特性的要求确定是否需镀锡（增强抗氧化、易焊接性）或镀银（增强高频传输性），镀银及镀锡合金导体价格由于后续投入的加工及材料成本更高，价格也相应更高。
产品规格差异	公司导体产品规格主要体现在：线径、绞距、镀层厚度、拉断力、伸长率等。其中： 公司主要规格导体线径从 0.02mm-0.1mm不等，线径越细，对模具孔距精度及滑差系数要求更高，加工难度及成本更高。 公司导体产品线束股数从 1 股（单根线）至 197 股（多根线）不等，多根线产品涉及到额外的绞线环节，加工成本更高。绞距越小成本越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久鼎电子导体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1） 纯铜导体

报告期内，纯铜导体是公司导体销售中占比最大的品类。纯铜导体中，占比最高且同时向多家客户销售的细类产品为镀锡纯铜导体（TBC），同时销售的客户主要包括富士康、富强电子、日立电线和久鼎电子，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TBC占对该客户纯铜导体销售金额比例	不含税销售单价（元/公斤）	毛利率	产品终端应用
2016 年度				
富士康	97.72%	57.92	18.82%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富强电子	91.64%	69.65	23.21%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日立电线	100.00%	84.03	42.93%	电子产品天线
久鼎电子	74.46%	71.16	23.60%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智能手表无线充电器连接线
2015 年度				
富士康	99.05%	64.79	20.12%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富强电子	94.73%	81.22	27.38%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日立电线	100.00%	82.16	40.72%	电子产品天线

久鼎电子	91.66%	82.09	32.04%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智能手表无线充电器连接线
2014 年度				
富士康	99.95%	74.26	25.61%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富强电子	99.79%	93.85	37.09%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日立电线	-	-		-
久鼎电子	91.88%	92.35	37.87%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智能手表无线充电器连接线

由于产品具体规格型号及用途存在差异，客户之间TBC整体销售均价也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价格低于日立电线，高于富士康，与富强电子接近。

与久鼎电子、富强电子等公司相比，公司对富士康销售单价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富士康在TBC产品领域中的的合作时间较长（2010 年起即开始配套供货），且主要为传统TBC产品，公司（行业）对传统产品及稳定客户采取逐年降价政策所致；与富士康相比，公司对久鼎电子配套供应的TBC中，合作研发的新型号数量较多，该类产品的单价相对较高，如对久鼎电子销售的应用于智能手表充电器电源线的多线束超细线径TBC导体（线径均在 0.05mm及以下，单价达到 279 元/公斤）。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TBC销售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客户之间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2015 年，公司对久鼎电子和富强电子TBC销售单价差异不大，但久鼎电子毛利率明显高于富强电子，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久鼎电子配套开发的新产品智能手表无线充电连接线导体毛利率较高，该产品于 2015 年开始量产（剔除该产品，2015 年久鼎电子TBC毛利率为 27.69%，与富强电子差异不大）。2016 年，久鼎电子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终端智能手表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毛利率较高的智能手表无线充电连接线导体收入同比大幅下滑所致。

（2） 锡铜合金导体

报告期内，公司锡铜合金导体占导体销售的比例较低，其主要品种镀锡锡铜合金导体（TAS）同时向富士康、日立电线和久鼎电子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 况如下：

客户名称	TAS占对该客户锡铜合金导体销售金额比例	不含税销售单价（元/公斤）	毛利率	产品终端应用
2016 年度				
富士康	64.76%	309.93	53.87%	显示器内部排线
日立电线	34.89%	504.19	58.17%	医疗器械线束
久鼎电子	45.69%	466.35	55.04%	笔记本、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
2015 年度				
富士康	67.35%	419.77	74.18%	显示器内部排线
日立电线	16.24%	1,463.35	81.93%	医疗器械线束
久鼎电子	56.65%	663.22	70.42%	笔记本、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
2014 年度				
富士康	47.75%	402.73	76.73%	显示器内部排线
日立电线	-	-	-	-
久鼎电子	68.95%	826.12	75.27%	笔记本、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

公司TAS导体多应用于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及医疗器械线束，对线径细度及综合品质要求较高，因此单价、毛利率整体较高。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价格低于日立电线，高于富士康，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不大。

与富士康相比，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价格较高，除前述合作时间较长因素外，主要是公司销售给久鼎电子的产品更多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内部极细同轴线，一方面该等产品报告期初才进入量产阶段，作为新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但伴随着产品逐步进入稳定供货期间、单位成本降低，单价的下降趋势也较为明显；另一方面，该等产品规格以多线束、超细线径导体（常用规格：7 根绞线，线径 0.05mm及以下，单价区间 595-1450 元/公斤），单价较高。相比之下，对富士康销售的导体多应用显示器内部排线领域，产品相对成熟且已进入稳定供货期，价格也相应较低。

2015 年，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单价显著低于日立电线，主要是当年对日立电线TAS销售量较小（仅 707 公斤），产品规格主要为公司新研发的应用于超声波医疗器械中的超细线径导体（0.028mm），由于前期研发成本较高，线径较细，因此销售单价较高；2016 年，公司对久鼎电子的销售单价略低于日立电线，主要是日立电线调整产品结构，改为大量采购 0.05mmTAS导体（5,807 公斤），该规格产品为常规产品、单价较低，相应造成对日立电线 2016 年整体单价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TAS销售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客户之间毛利率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久鼎电子TAS综合销售单价高于富士康，但毛利率略低于富士康，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久鼎电子配套研发的应用于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导体（7 根线，线径 0.03mm）尽管销售单价较高，但相应生产成本较高造成毛利率相对较低。

（3） 银铜合金导体

报告期内，公司银铜合金导体的主要品种一般银铜合金导体[2]（BAA）系 2015 年开始量产的产品，2015 年、2016 年同时向富士康和久鼎电子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BAA占对该客户银铜合金导体销售金额比例	不含税销售单价（元/公斤）	毛利率	产品终端应用
2016 年				
富士康	100.00%	596.22	44.95%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久鼎电子	86.67%	580.08	43.59%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2015 年				
富士康	100.00%	605.54	33.94%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久鼎电子	39.08%	591.30	28.98%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BAA对久鼎电子销售单价与富士康较为接近。2015 年对久鼎电子毛利率低于富士康，主要是对久鼎电子销售的BAA线径主要为 0.101mm，对富士康销售的BAA线径主要为 0.102mm，两者报价差别不大，但前者由于线径更细且要求更高的伸长率，生产单位工时耗用较后者高出约 33.33%，毛利率相对较低。2016 年，公司BAA销售单价同比变化不大，但毛利

[2]一般银铜合金导体指表面即不镀锡也不镀银的裸银铜合金导体

率较 2015 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BAA作为 2015 年研发完成并逐步量产的产品，2016 年产量由 2015 年的 4.61 万公斤增加至 2016 年的 8.46 万公斤，增幅 83.51%，产量大幅提升相应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毛利率也相应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之间BAA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

综上，发行人对久鼎电子的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4、发行人对关联方久鼎电子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业务合作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久鼎电子销售的产品全部为导体。

（1） 发行人对久鼎电子收入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2014 年度、2015 度年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对久鼎电子销售金额分别为 9,831.21 万元、15,531.83 万元和 12,729.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47.22%、53.17%和 38.38%；从 2016 年来看，公司对久鼎电子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和 2015 年均有明显的下降趋势。

（2） 除久鼎电子外，发行人其他导体客户储备情况较好

除久鼎电子外，公司目前还为富士康、富强电子（正葳集团下属企业）两大消费电子配套厂商供应导体。如未来久鼎电子减少对公司的采购量，公司可以凭借现有客户渠道争取获得其他客户更高的订单量，从而保证公司收入的稳定性。

（3） 除导体产品外，发行人其他新产品储备及市场开拓情况较好

一方面，2014 年度、2015 度年和 2016 年度，发行人新产品金刚石切割线（未与久鼎电子合作）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36.11 万元，1,633.54 万元和 8,526.76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2.10%、5.64%和 25.90%；毛利金额分别为 182.81 万元、247.28 万元和 4,014.17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2.30%、2.42%和 34.04%。增长速度较快，已成为公司新的业绩贡献点之一。

另一方面，公司电池极耳等新产品在研发成功后，市场开拓情况较好。其中，电池极耳已完成研发及试生产，并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签订

了框架协议，该公司系一家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电池单体及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于 2017 年起已开始对其批量销售。

综上，基于公司除导体之外的其他新产品储备及推出进展情况较好，未来对久鼎电子的销售占比预计将呈现进一步下降的趋势。

（4） 发行人研发方面具备自身特点及优势，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知名度，有助于增强与下游及终端客户的合作黏性，不存在单方面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在材料选择、表面处理等技术环节的不断研发和升级，从而满足下游终端客户对产品性能、特质及消费者喜好的升级、变化。公司在导体领域重要研发成果及实现终端应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最终应用领域	终端客户	公司重要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对终端应用的提升效果
极细同轴线用导体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	苹果、联想、戴尔等	1、在传统纯铜材料的基础上首次引入锡铜合金作为主材，并解决了合金的配比问题 2、实现了超细线径的应用（低至 0.016mm）	1、增加笔记本屏幕翻折次数 2、高清设备在相同抗干扰能力下更薄便于携带使用
3C 产品外部连接线用导体	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 USB 数据线;智能手表移动充电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苹果、华为、微软等	1、在传统纯铜材料的基础上首次引入银铜合金作为主材，并解决了合金的配比问题 2、实现了在多跟绞合线内部填充防弹丝技术，并实现应用 3、将传统产品“单根线、线径较粗”优化为“多跟绞线、超细线径”	1、增加导电率，提升充电效率 2、大幅增强抗拉伸性，增加产品使用寿命 3、相同截面情况下，使得线材柔软度增加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导体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及自主创新能力，尤其在上游材料端，能够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化、风格切换造成的产品性能、材质的需求升级作出快速反应。公司自身的研发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在市场开拓中增强自身谈判地位，增强与客户的合作深度及合作黏性，不存在单方面重大依

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久鼎电子是公司导体产品与立讯精密下属主要合作单位，公司与久鼎电子签订了框架协议，业务合作具备可持续性，未出现可能对该等业务合作关系造成重大不确定性的因素。

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久鼎电子的历史沿革及与公司的业务、销售情况，公司与对久鼎电子不存在单方面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久鼎电子的信用政策、付款方式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未与久鼎电子约定每年的最低采购量；发行人对久鼎电子定价交易价值与其他客户保持一致，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对久鼎电子不存在重大依赖，业务合作具备可持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久鼎电子的历史沿革、与公司的业务及销售情况。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 17 条、第 20 条、第 30 条第 3 款、第 42 条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岗位、财务人员资料及相关资格证书、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调查表；对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文件和《内部控制手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首发管理办法》第 17 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发行人财务的主要层面和主要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避免出现重大错漏和舞弊情况的发生，发行人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发行人财务人员都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

严格执行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2、《首发管理办法》第 20 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针对股份公司设立前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了严格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再未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第 3 款：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对立讯精密/久鼎电子的销售占比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除立讯精密/久鼎电子外，发行人还储备了富士康、正葳集团等大型导体客户，客户结构整体上趋于多元化；伴随着发行人金刚石切割线线、汽车线、医疗线及电池极耳等新产品（未与立讯精密/久鼎电子合作）逐步投入研发及生产，未来立讯精密及久鼎电子的销售占比预计进一步降低。综上，发行人对立讯精密/久鼎电子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第 3 款的规定情形。

4、《首发管理办法》第 42 条：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包括：

①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②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③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④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⑤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⑥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披露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 17 条、第 20 条、第 30 条第 3 款、第 42 条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七、关于《告知函》之“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久鼎电子的历史沿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控制权的变更、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等；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久鼎电子并将控制权又转让给立讯精密的原因，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2）立讯精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3）公司与久鼎电子的交易情况，交易作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入股前后销售政策、销售金额及单价的变化情况、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立讯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4）发行人对久鼎电子和立讯精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信息及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久鼎电子的历史沿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控制权的变更、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等；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久鼎电子并将控制权又转让给立讯精密的原因，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久鼎电子的历史沿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控制权的变更、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等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调取了久鼎电子的工商内档，了解久鼎电子的历史沿革情况；对股权出让方吴旭华、吴金星以及股权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并取得了久鼎电子的财务报表，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久鼎电子的历史沿革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久鼎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大港路 1088 号 10A 栋
法定代表人	余壮恩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8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昆山联滔 30%；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70%

① 2010 年 1 月，湖州科尼电子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尼电子）设立

2010 年 1 月 12 日，沈新芳、吴旭华签署《湖州科尼电子线材有限公司章程》并设立科尼电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沈新芳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吴旭华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0 年 1 月 18 日，科尼电子于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503000028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沈新芳	800.00	240.00	80.00	货币
吴旭华	200.00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

② 201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5 日，科尼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沈新芳将其认缴的公司出资额 6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80 万元，以 180 万元价格转让给吴旭华；将其

认缴的公司出资额 2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60 万元，以 60 万元价格转让给吴金星。

2011 年 7 月 7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7 月 12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旭华	800.00	240.00	80.00	货币
吴金星	200.00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

③ 2012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3 月 7 日，科尼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湖州科尼电子线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25 日，久鼎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333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333 万元由云鼎科技有限公司缴纳。

2012 年 10 月 11 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江南华欣验报字（2012）6150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止，久鼎电子已收到云鼎科技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2,333 万元。云鼎科技以美元现汇出资 368 万美元，按出资当天汇率折合人民币 2,334.6288 万元，其中 2,333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628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12 日，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旭华	800.00	800.00	24.00	货币
吴金星	200.00	200.00	6.00	货币
云鼎科技	2,333.00	2,333.00	70.00	货币
合计	3,333.00	3,333.00	100.00	/

⑤ 2013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2 月 18 日，久鼎电子董事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333 万元增加至 6,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67 万元。其中，云鼎科技认缴出资 2,427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70%；吴旭华认缴出资 832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4%；吴金星认缴出资 208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

2013 年 4 月 7 日，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旭华	1,632.00	1,632.00	24.00	货币
吴金星	408.00	408.00	6.00	货币
云鼎科技	4,760.00	4,760.00	70.00	货币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

⑥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9 日，久鼎电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吴旭华将其持有的 24%股权计 1,632 万元出资额，以 5,592 万元转让给昆山联滔；吴金星将其持有的 6%股权计 408 万元出资额，以 1,398 万元转让给昆山联滔。

2015 年 12 月 7 日，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昆山联滔	2,040.00	2,040.00	30.00	货币
云鼎科技	4,760.00	4,760.00	70.00	货币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

（2）久鼎电子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通过专项函证的方式获得了久鼎电子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数据，但未能获得其他财务数据。2014 年-2016 年，久鼎电子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61.03 万元、39,009.13 万元和 36,927.03 万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久鼎电子并将控制权又转让给立讯精密的原因，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立讯精密的公开资料，分析久鼎电子在其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以及与苹果公司的产品合作情况，了解立讯精密对久鼎电子少数股权完成收购的商业合理性、真实性，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久鼎电子共涉及两次控制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件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2010 年 1 月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沈新芳 80%；吴旭华 20%	沈新芳	沈新芳与其外甥吴旭华合资设立科尼电子（后更名为久鼎电子），为东尼电子导体产品做后端配套加工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沈新芳将其持有的 80%股权转让给吴旭华、吴金星 吴旭华 80%；吴金星 20%	吴旭华	科尼电子经营规模较小，沈新芳退出投资并专注于东尼电子；科尼电子由吴旭华、吴金星父子经营
2012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	吴旭华 80%；吴金星 20%		科尼电子更名为久鼎电子
2012 年 10 月增资	云鼎科技（立讯精密实际控制的企业）、吴旭华、吴金星分别对公司增资，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云鼎科技 70%；吴旭华 24%；吴金星 6%	立讯精密	立讯精密进入苹果供应链后，东尼电子为其配套供应导体产品； 久鼎电子作为导体下游加工厂商，需要不断加大投入以满足不断增加的深加工需求，同时为实现对上游供应链的管控力度，立讯精密对其增资并取得控制权； 吴旭华、吴金星同步增资并保留少数股权，一方面是在收购过渡期协助完成人员、资产的衔接，另一方

			面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吴旭华、吴金星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昆山联滔（立讯精密实际控制的企业） 云鼎科技 70%；昆山联滔 30%		一方面，由于吴旭华、吴金星在久鼎电子不担任重要管理职务，对久鼎电子生产、经营、发展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公司没有明确的分红规划，两人有意出让所持股权；另一方面，立讯精密有意全资控股久鼎电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久鼎电子的历次股权转让以及控制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立讯精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为核查该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立讯精密的合作历史及订单履行情况；对立讯精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立讯精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等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立讯精密的业务合作是消费电子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重要体现，在全球化浪潮下，客户可以在全球范围内甄选供应商，而只有在产品及服务端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供应商才能够获得国际主流品牌如苹果、三星等公司的认可。

立讯精密是我国领先的电子连接线制造企业。2011 年，立讯精密收购昆山联滔后进入了苹果公司的供应链体系，与富士康等大型老牌 EMS 厂商形成了直接竞争。

立讯精密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东尼电子是生产超细微导体的专业公司，是为数不多在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上可以与日资企业形成一定竞争的本土品牌，且在价格上具备明显优势（当时东尼电子已开始为富士康供货，产品逐渐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另一方面，立讯精密在进入苹果供应体系后，急需寻找上游优质供应商资源，因此双方经过商务接洽很快建立了配套供应合作关系。

立讯精密增资入股前，发行人与立讯精密在业务、产品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合作产品	立讯精密下属合作单位	开始量产时间	最终应用领域	最终应用客户
极细同轴线用导体	久鼎电子/亳州	2013 年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	苹果、联想、

合作产品	立讯精密下属合作单位	开始量产时间	最终应用领域	最终应用客户
	联滔		内部极细同轴线	戴尔等
3C 产品外部连接线用导体	久鼎电子/博硕科技	2013 年	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 USB 数据线;智能手表移动充电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苹果、华为、微软等
无线感应线圈	丰岛电子/昆山联滔	2014 年	智能手表中的无线充电线圈	苹果等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立讯精密在各自专业领域内发挥作用，基于苹果等大型终端品牌形成了共同研发、配套供应的合作关系。经过近几年的合作，立讯精密已经成为苹果公司等消费类电子领域厂商最重要的零组件供应商之一，同时东尼电子也实现了快速增长，双方实现了互利共赢。

伴随着发行人与立讯精密在合作产品类型、领域的不断拓展，且立讯精密较为看好发行人未来盈利前景，双方有意进一步加深合作。2015 年 7 月，立讯精密增资 2,250 万元取得发行人 4.5%股权，增资价格与其他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一致，均为 37.83 元/股。

(三) 公司与久鼎电子的交易情况，交易作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入股前后销售政策、销售金额及单价的变化情况、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立讯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立讯精密的合作历史及订单履行情况；通过立讯精密公告文件取得了其控股股东立讯有限的基本信息和立讯精密的经营情况；对立讯精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立讯精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以及订单履行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立讯精密下属公司的合同、订单，了解公司与其合作的具体产品、产品应用领域及配套终端客户情况；对立讯精密导体、无线感应线圈销售占比较大的下属公司久鼎电子、丰岛电子进行了现场走访，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久鼎电子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久鼎电子的销售占对立讯精密的销售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久鼎电子销售金额	对立讯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金额	占比
2014 年度	9,831.21	10,371.79	94.79%
2015 年度	15,531.83	16,801.69	92.44%
2016 年度	12,729.79	14,187.40	89.73%

报告期内，久鼎电子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久鼎电子向公司采购金额	久鼎电子自身采购总额	占比
2014 年度	9,831.21	17,464.86	56.29%
2015 年度	15,531.83	30,517.40	50.89%
2016 年度	12,729.79	28,062.62	45.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久鼎电子销售金额占久鼎电子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金额	久鼎电子自身营业收入总额	占比
2014 年度	9,831.21	22,661.03	43.38%
2015 年度	15,531.83	39,009.13	39.82%
2016 年度	12,729.79	36,927.03	34.47%

2、交易作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整体上均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即参考原材料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应用端对产品材质、性能的特殊要求，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导体规格型号较多，在定价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影响因素	具体影响方式
商务谈判因素	公司依据客户规模、行业地位、客户类型（内资外资）、同类产品配套供应商数量、与客户合作时间以及客户对原材料采购定价管控政策，制定相应最优的报价策略。一般情况下，客户（如富士康）对已批量供应的产品会要求公司逐年降价，公司对合作年限较长的客户也会给予适当价格折让。
原材料基材差异	公司销售的导体产品按原材料大类可分为纯铜导体、锡铜合金导体及银铜合金导体。纯铜导体属于单一基材，其原材料价格及后续加工难度均较低，单价也相应较低；锡铜合金导体及银铜合金导体均为金属复合材料，其原材料价格及后续加工难度较高，终端应用领域也更高端,价格相对较高。
原材料表层处理差异	在上述三种原材料基础上，后续加工工艺中又根据应用领域对产品特性的要求确定是否需镀锡（增强抗氧化、易焊接性）或镀银（增强高频传输性），镀银及镀锡合金导体价格由于后续投入的加工及材料成本更高，价格也相应更高。

产品规格差异	公司导体产品规格主要体现在：线径、绞距、镀层厚度、拉断力、伸长率等。其中： 公司主要规格导体线径从 0.02mm-0.1mm不等，线径越细，对模具孔距精度及滑差系数要求更高，加工难度及成本更高。 公司导体产品线束股数从 1 股（单根线）至 197 股（多根线）不等，多根线产品涉及到额外的绞线环节，加工成本更高。绞距越小成本越高。

3、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导体产品按基材属性不同可以分为纯铜导体、锡铜合金导体和银铜合金导体。报告期内，公司导体分类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导体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纯铜导体	13,253.15	63.72%	17,442.57	70.95%	14,832.25	84.77%
锡铜合金导体	1,578.55	7.59%	1,973.25	8.03%	2,028.85	11.60%
银铜合金导体	5,967.36	28.69%	5,170.05	21.03%	635.30	3.63%
合计	20,799.06	100.00%	24,585.88	100.00%	17,496.40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要对立讯精密导体销售金额分别为 10,076.56 万元、15,874.34 万元和 13,540.33 万元。其中，久鼎电子是公司与立讯精密导体产品主要合作平台，对久鼎电子导体销售收入占对立讯精密导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7%、97.84%和 94.01%。

发行人对久鼎电子导体分类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导体类别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纯铜导体	7,888.40	61.97%	11,111.40	71.54%	8,527.32	86.74%
锡铜合金导体	516.71	4.06%	653.58	4.21%	667.87	6.79%
银铜合金导体	4,324.68	33.97%	3,766.85	24.25%	636.02	6.47%
合计	12,729.79	100.00%	15,531.83	100.00%	9,831.21	100.00%

发行人对久鼎电子导体销售价格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 纯铜导体

报告期内，纯铜导体是公司导体销售中占比最大的品类。纯铜导体中，占比最高且同时向多家客户销售的细类产品为镀锡纯铜导体（TBC），同时销售的客户主要包括富士康、富强电子、日立电线和久鼎电子，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TBC占对该客户纯铜导体销售金额比例	不含税销售单价（元/公斤）	毛利率	产品终端应用
2016 年				
富士康	97.72%	57.92	18.82%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富强电子	91.64%	69.65	23.21%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日立电线	100.00%	84.03	42.93%	电子产品天线
久鼎电子	74.46%	71.16	23.60%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智能手表无线充电器连接线
2015 年				
富士康	99.05%	64.79	20.12%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富强电子	94.73%	81.22	27.38%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日立电线	100.00%	82.16	40.72%	电子产品天线
久鼎电子	91.66%	82.09	32.04%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智能手表无线充电器连接线
2014 年				
富士康	99.95%	74.26	25.61%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富强电子	99.79%	93.85	37.09%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日立电线	-	-		-
久鼎电子	91.88%	92.35	37.87%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智能手表无线充电器连接线

由于产品具体规格型号及用途存在差异，客户之间TBC整体销售均价也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价格低于日立电线，高于富士康，与富强电子接近。

与久鼎电子、富强电子等公司相比，公司对富士康销售单价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富士康在TBC产品领域中的的合作时间较长（2010 年起即开始配套供货），且主要为传统TBC产品，公司（行业）对传统产品及稳定客户采取逐年降价政策所致；与富士康相比，公司对久鼎电子配套供应的TBC中，合作研发的新型号数量较多，该类产品的单价相对较高，如对久鼎电子销售的应用于智能手表充电器电源线的多线束超细线径TBC导体（线径均在 0.05mm及以下，单价达到 279 元/公斤）。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TBC销售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客户之间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2015 年，公司对久鼎电子和富强电子TBC销售单价差异不大，但久鼎电子毛利率明显高于富强电子，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久鼎电子配套开发的新产品智能手表无线充电连接线导体毛利率较高，该产品于 2015 年开始量产（剔除该产品，2015 年久鼎电子TBC毛利率为 27.69%，与富强电子差异不大）。2016 年，久鼎电子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终端智能手表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毛利率较高的智能手表无线充电连接线导体收入同比大幅下滑所致。

（2） 锡铜合金导体

报告期内，公司锡铜合金导体占导体销售的比例较低，其主要品种镀锡锡铜合金导体（TAS）同时向富士康、日立电线和久鼎电子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 况如下：

客户名称	TAS占对该客户锡铜合金导体销售金额比例	不含税销售单价（元/公斤）	毛利率	产品终端应用
2016 年				
富士康	64.76%	309.93	53.87%	显示器内部排线
日立电线	34.89%	504.19	58.17%	医疗器械线束
久鼎电子	45.69%	466.35	55.04%	笔记本、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
2015 年				
富士康	67.35%	419.77	74.18%	显示器内部排线
日立电线	16.24%	1,463.35	81.93%	医疗器械线束
久鼎电子	56.65%	663.22	70.42%	笔记本、平板电脑内

				部极细同轴线
2014 年				
富士康	47.75%	402.73	76.73%	显示器内部排线
日立电线	-	-	-	-
久鼎电子	68.95%	826.12	75.27%	笔记本、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

公司TAS导体多应用于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及医疗器械线束，对线径细度及综合品质要求较高，因此单价、毛利率整体较高。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价格低于日立电线，高于富士康，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不大。

与富士康相比，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价格较高，除前述合作时间较长因素外，主要是公司销售给久鼎电子的产品更多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内部极细同轴线，一方面该等产品报告期初才进入量产阶段，作为新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但伴随着产品逐步进入稳定供货期间、单位成本降低，单价的下降趋势也较为明显；另一方面，该等产品规格以多线束、超细线径导体（常用规格：7 根绞线，线径 0.05mm及以下，单价区间 595-1450 元/公斤），单价较高。相比之下，对富士康销售的导体多应用显示器内部排线领域，产品相对成熟且已进入稳定供货期，价格也相应较低。

2015 年，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单价显著低于日立电线，主要是当年对日立电线TAS销售量较小（仅 707 公斤），产品规格主要为公司新研发的应用于超声波医疗器械中的超细线径导体（0.028mm），由于前期研发成本较高，线径较细，因此销售单价较高；2016 年，公司对久鼎电子的销售单价略低于日立电线，主要是日立电线调整产品结构，改为大量采购 0.05mmTAS导体（5,807 公斤），该规格产品为常规产品、单价较低，相应造成对日立电线 2016 年整体单价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TAS销售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客户之间毛利率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久鼎电子TAS综合销售单价高于富士康，但毛利率略低于富士康，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久鼎电子配套研发的应用于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导体（7 根线，线径 0.03mm）尽管销售单价较高，但相应生产成本较高造成毛利率相对较低。

（3） 银铜合金导体

报告期内，公司银铜合金导体的主要品种一般银铜合金导体[3]（BAA）系2015年开始量产的产品，2015年、2016年同时向富士康和久鼎电子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BAA占对该客户银铜合金导体销售金额比例	不含税销售单价（元/公斤）	毛利率	产品终端应用
2016年				
富士康	100.00%	596.22	44.95%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久鼎电子	86.67%	580.08	43.59%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2015年				
富士康	100.00%	605.54	33.94%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久鼎电子	39.08%	591.30	28.98%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BAA对久鼎电子销售单价与富士康较为接近。2015年对久鼎电子毛利率低于富士康，主要是对久鼎电子销售的BAA线径主要为0.101mm，对富士康销售的BAA线径主要为0.102mm，两者报价差别不大，但前者由于线径更细且要求更高的伸长率，生产单位工时耗用较后者高出约33.33%，毛利率相对较低。2016年，公司BAA销售单价同比变化不大，但毛利率较2015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BAA作为2015年研发完成并逐步量产的产品，2016年产量由2015年的4.61万公斤增加至2016年的8.46万公斤，增幅83.51%，产量大幅提升相应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毛利率也相应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之间BAA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久鼎电子销售价格公允。

4、入股前后销售政策、销售金额及单价的变化情况、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久鼎电子分三个阶段（报告期期初至立讯精密入股发行人前，即2014年1月-2015年7月；立讯精密入股发行人至立讯精密全资控股久鼎电子前，即2015年8月-2015年12月；立讯精密全资控股久鼎电子后至报告期期末，即2016年1月-2016年12月）的销售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2016年1月-2016年12月			2015年8月-2015年12月			2014年1月-2015年7月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3]一般银铜合金导体指表面即不镀锡也不镀银的裸银铜合金导体

（万 KG）	（元）	（万元）	（万 KG）	（元）	（万元）	（万 KG）	（元）	（万元）
102.81	123.82	12,729.79	61.14	113.43	6,935.58	158.48	116.28	18,427.4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久鼎电子分上述三个阶段的销售单价不存在异常变动。2016 年，对久鼎电子整体单价略高于前两个对比阶段，主要是银铜合金导体销售占比提升，纯铜合金销售占比下降。立讯精密入股前后，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异常变化，销售价格公允。

除信用政策外，立讯精密入股前后公司对久鼎电子的销售政策未发生变化。2016 年，出于自身资金管理需要，包括久鼎电子在内的立讯精密下属公司对其主要供应商延长了结算支付周期，公司对其信用期由 60 天增加至 90 天，该等调整是客户正常商业行为，调整后信用期与富士康、东莞富强及富誉电子整体上保持一致。

5、是否存在对立讯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立讯精密系公司的信用期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主要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久鼎电子	导体	月结 9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博硕科技	导体	月结 9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丰岛电子	无线感应线圈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30 天
亳州联滔	导体	月结 9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昆山联滔	复膜线/无线感应线圈	月结 90 天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导体及复膜线主要客户信用期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主要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富士康	导体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富强电子	导体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富誉电子	导体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日立电线	导体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歌尔股份	复膜线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报告期内，立讯精密子公司的信用期（2014 年和 2015 年）整体略短于富士康、富强电子、富誉电子和歌尔股份，略长于日立电线（日资客户的信用期较国内客户相比普遍较短）。2016 年，立讯精密出于自身资金管理需要，对其主要供应商延长了结算支付周期，公司对其大部分子公司信用期由 60 天增加至 90 天，该等调整是客户正常商业行为，调整后信用期与富士康、东莞富强、富誉电子及

歌尔股份整体上保持一致。2016 年，公司对立讯精密销售收入为 14,187.40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2,614.29 万元，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而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也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导体客户采用了统一的定价政策，立讯精密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久鼎电子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异常变化，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对立讯精密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以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结合定价方式、合同可持续性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对久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整体上均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即参考原材料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应用端对产品材质、性能的特殊要求，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导体规格型号较多，在定价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影响因素	具体影响方式
商务谈判因素	公司依据客户规模、行业地位、客户类型（内资外资）、同类产品配套供应商数量、与客户合作时间以及客户对原材料采购定价管控政策，制定相应最优的报价策略。一般情况下，客户（如富士康）对已批量供应的产品会要求公司逐年降价，公司对合作年限较长的客户也会给予适当价格折让。
原材料基材差异	公司销售的导体产品按原材料大类可分为纯铜导体、锡铜合金导体及银铜合金导体。纯铜导体属于单一基材，其原材料价格及后续加工难度均较低，单价也相应较低；锡铜合金导体及银铜合金导体均为金属复合材料，其原材料价格及后续加工难度较高，终端应用领域也更高端,价格相对较高。
原材料表层处理差异	在上述三种原材料基础上，后续加工工艺中又根据应用领域对产品特性的要求确定是否需镀锡（增强抗氧化、易焊接性）或镀银（增强高频传输性），镀银及镀锡合金导体价格由于后续投入的加工及材料成本更高，价格也相应更高。
产品规格差异	公司导体产品规格主要体现在：线径、绞距、镀层厚度、拉断力、伸长率等。其中： 公司主要规格导体线径从 0.02mm-0.1mm不等，线径越细，对模具孔距精度及滑差系数要求更高，加工难度及成本更高。 公司导体产品线束股数从 1 股（单根线）至 197 股（多根线）不等，多根线产品涉及到额外的绞线环节，加工成本更高。绞距越小成本越高。

公司与久鼎电子签订了框架协议，合同及业务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导体产品按基材属性不同可以分为纯铜导体、锡铜合金导体和银铜合金导体。报告期内，公司导体分类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导体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纯铜导体	13,253.15	63.72%	17,442.57	70.95%	14,832.25	84.77%
锡铜合金导体	1,578.55	7.59%	1,973.25	8.03%	2,028.85	11.60%
银铜合金导体	5,967.36	28.69%	5,170.05	21.03%	635.30	3.63%
合计	20,799.06	100.00%	24,585.88	100.00%	17,496.40	100.00%

发行人对久鼎电子导体销售价格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纯铜导体

报告期内，纯铜导体是公司导体销售中占比最大的品类。纯铜导体中，占比最高且同时向多家客户销售的细类产品为镀锡纯铜导体（TBC），同时销售的客户主要包括富士康、富强电子、日立电线和久鼎电子，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TBC占对该客户纯铜导体销售金额比例	不含税销售单价（元/公斤）	毛利率	产品终端应用
2016 年度				
富士康	97.72%	57.92	18.82%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富强电子	91.64%	69.65	23.21%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日立电线	100.00%	84.03	42.93%	电子产品天线
久鼎电子	74.46%	71.16	23.60%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智能手表无线充电器连接线
2015 年度				
富士康	99.05%	64.79	20.12%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富强电子	94.73%	81.22	27.38%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日立电线	100.00%	82.16	40.72%	电子产品天线

久鼎电子	91.66%	82.09	32.04%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智能手表无线充电器连接线
2014 年度				
富士康	99.95%	74.26	25.61%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富强电子	99.79%	93.85	37.09%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日立电线	-	-		-
久鼎电子	91.88%	92.35	37.87%	USB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智能手表无线充电器连接线

由于产品具体规格型号及用途存在差异，客户之间TBC整体销售均价也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价格低于日立电线，高于富士康，与富强电子接近。

与久鼎电子、富强电子等公司相比，公司对富士康销售单价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富士康在TBC产品领域中的的合作时间较长（2010 年起即开始配套供货），且主要为传统TBC产品，公司（行业）对传统产品及稳定客户采取逐年降价政策所致；与富士康相比，公司对久鼎电子配套供应的TBC中，合作研发的新型号数量较多，该类产品的单价相对较高，如对久鼎电子销售的应用于智能手表充电器电源线的多线束超细线径TBC导体（线径均在 0.05mm及以下，单价达到 279 元/公斤）。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TBC销售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客户之间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2015 年，公司对久鼎电子和富强电子TBC销售单价差异不大，但久鼎电子毛利率明显高于富强电子，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久鼎电子配套开发的新产品智能手表无线充电连接线导体毛利率较高，该产品于 2015 年开始量产（剔除该产品，2015 年久鼎电子TBC毛利率为 27.69%，与富强电子差异不大）。2016 年，久鼎电子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终端智能手表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毛利率较高的智能手表无线充电连接线导体收入同比大幅下滑所致。

2、锡铜合金导体

报告期内，公司锡铜合金导体占导体销售的比例较低，其主要品种镀锡锡铜合金导体（TAS）同时向富士康、日立电线和久鼎电子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 况如下：

客户名称	TAS占对该客户锡铜合金导体销售金额比例	不含税销售单价（元/公斤）	毛利率	产品终端应用
2016 年度				
富士康	64.76%	309.93	53.87%	显示器内部排线
日立电线	34.89%	504.19	58.17%	医疗器械线束
久鼎电子	45.69%	466.35	55.04%	笔记本、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
2015 年度				
富士康	67.35%	419.77	74.18%	显示器内部排线
日立电线	16.24%	1,463.35	81.93%	医疗器械线束
久鼎电子	56.65%	663.22	70.42%	笔记本、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
2014 年度				
富士康	47.75%	402.73	76.73%	显示器内部排线
日立电线	-	-	-	-
久鼎电子	68.95%	826.12	75.27%	笔记本、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

公司TAS导体多应用于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及医疗器械线束，对线径细度及综合品质要求较高，因此单价、毛利率整体较高。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价格低于日立电线，高于富士康，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不大。

与富士康相比，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价格较高，除前述合作时间较长因素外，主要是公司销售给久鼎电子的产品更多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内部极细同轴线，一方面该等产品报告期初才进入量产阶段，作为新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但伴随着产品逐步进入稳定供货期间、单位成本降低，单价的下降趋势也较为明显；另一方面，该等产品规格以多线束、超细线径导体（常用规格：7 根绞线，线径 0.05mm及以下，单价区间 595-1450 元/公斤），单价较高。相比之下，对富士康销售的导体多应用显示器内部排线领域，产品相对成熟且已进入稳定供货期，价格也相应较低。

2015 年，公司对久鼎电子销售单价显著低于日立电线，主要是当年对日立电线TAS销售量较小（仅 707 公斤），产品规格主要为公司新研发的应用于超声波医疗器械中的超细线径导体（0.028mm），由于前期研发成本较高，线径较细，因此销售单价较高；2016 年，公司对久鼎电子的销售单价略低于日立电线，主要是日立电线调整产品结构，改为大量采购 0.05mmTAS导体（5,807 公斤），该规格产品为常规产品、单价较低，相应造成对日立电线 2016 年整体单价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TAS销售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客户之间毛利率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久鼎电子TAS综合销售单价高于富士康，但毛利率略低于富士康，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久鼎电子配套研发的应用于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导体（7 根线，线径 0.03mm）尽管销售单价较高，但相应生产成本较高造成毛利率相对较低。

3、**银铜合金导体**

报告期内，公司银铜合金导体的主要品种一般银铜合金导体[4]（BAA）系 2015 年开始量产的产品，2015 年、2016 年同时向富士康和久鼎电子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BAA占对该客户银铜合金导体销售金额比例	不含税销售单价（元/公斤）	毛利率	产品终端应用
2016 年度				
富士康	100.00%	596.22	44.95%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久鼎电子	86.67%	580.08	43.59%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2015 年度				
富士康	100.00%	605.54	33.94%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久鼎电子	39.08%	591.30	28.98%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BAA对久鼎电子销售单价与富士康较为接近。2015 年对久鼎电子毛利率低于富士康，主要是对久鼎电子销售的BAA线径主要为 0.101mm，对富士康销售的BAA线径主要为 0.102mm，两者报价差别不大，但前者由于线径更细且要求更高的伸长率，生产单位工时耗用较后者高出约 33.33%，毛利率相对较低。2016 年，公司BAA销售单价同比变化不大，但毛利

[4]一般银铜合金导体指表面即不镀锡也不镀银的裸银铜合金导体

率较 2015 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BAA作为 2015 年研发完成并逐步量产的产品，2016 年产量由 2015 年的 4.61 万公斤增加至 2016 年的 8.46 万公斤，增幅 83.51%，产量大幅提升相应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毛利率也相应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之间BAA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导体客户采用了统一的定价政策，发行人与久鼎电子签订了框架协议，业务具备可持续性，对久鼎电子销售价格公允 。

(五) 对久鼎电子关联销售的最终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久鼎电子的产品均为导体产品。久鼎电子对公司导体进行压出外被等加工环节后，将产品交付至立讯精密下属其他加工企业进行后续加工。该等产品最终客户主要是苹果、华为、微软、戴尔、希捷及贝尔金等大型消费电子品牌厂商。

(六) 发行人对久鼎电子和立讯精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若无，请进一步论证不存在重大依赖的合理性。相关信息及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发行人对久鼎电子不存在重大依赖

（1） 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系一线消费电子品牌配套供应商常见现象

久鼎电子系公司与立讯精密的导体产品合作平台。

消费电子产业链由于下游客户集中度高，苹果、三星、华为等少数公司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该等终端客户具备严格的供应商控制体系，对各类组装厂商及零部件供应商的数量一般控制在 2-3 家。该特征向产业上游传导后，相应造成包括公司在内配套供应商普遍存在第一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与发行人客户结构、发展阶段相似，并于 2017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瀛通通讯（002861.SZ），报告期内其第一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湖北瀛通	耳机用微细通讯线材；主要客户为富士康、歌尔股份和正葳集团等	31.30%	41.35%	42.92%

如上表所示，湖北瀛通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42.92%、41.35%和

31.30%，占比也较高。

诸如像公司及湖北瀛通此类原材料、零配件供应商，若想实现对一线终端客户（如苹果、三星、华为等）的配套供应，必须通过富士康、立讯精密、正葳集团等一级供应商实现，由于该等一级供应商市场份额集中，也必然造成了上游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

（2） 公司对久鼎电子收入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对久鼎电子销售金额分别为 9,831.21 万元、15,531.83 万元和 12,729.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47.22%、53.17%和 38.38%；从 2016 年来看，公司对久鼎电子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和 2015 年均有明显的下降趋势。

（3） 除久鼎电子外，公司其他导体客户储备情况较好

除久鼎电子外，公司目前还为富士康、富强电子（正葳集团下属企业）两大消费电子配套厂商供应导体。如未来久鼎电子减少对公司的采购量，公司可以凭借现有客户渠道争取获得其他客户更高的订单量，从而保证公司收入的稳定性。

（4） 除导体产品外，公司其他新产品储备及市场开拓情况较好

一方面，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新产品金刚石切割线（未与久鼎电子合作）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36.11 万元，1,633.54 万元和 8,526.76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2.10%、5.64%和 25.90%；毛利金额分别为 182.81 万元、247.28 万元和 4,014.17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2.30%、2.42%和 34.04%。增长速度较快，已成为公司新的业绩贡献点之一。

另一方面，公司电池极耳等新产品在研发成功后，市场开拓情况较好。其中，电池极耳已完成研发及试生产，并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该公司系一家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电池单体及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于 2017 年起已开始对其批量销售。

综上，基于公司除导体之外的其他新产品储备及推出进展情况较好，未来对久鼎电子的销售占比预计将呈现进一步下降的趋势。

（5） 公司研发方面具备自身特点及优势，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知名度，有助于增强与下游及终端客户的合作黏性，不存在单方面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在材料选择、表面处理等技术环节的不断研发和升级，从而满足下游终端客户对产品性能、特质及消费者喜好的升级、变化。公司在导体领域重要研发成果及实现终端应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最终应用领域	终端客户	公司重要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对终端应用的提升效果
极细同轴线用导体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	苹果、联想、戴尔等	1、在传统纯铜材料的基础上首次引入锡铜合金作为主材，并解决了合金的配比问题 2、实现了超细线径的应用（低至 0.016mm）	1、增加笔记本屏幕翻折次数 2、高清设备在相同抗干扰能力下更薄便于携带使用
3C 产品外部连接线用导体	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 USB 数据线;智能手表移动充电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苹果、华为、微软等	1、在传统纯铜材料的基础上首次引入银铜合金作为主材，并解决了合金的配比问题 2、实现了在多跟绞合线内部填充防弹丝技术，并实现应用 3、将传统产品“单根线、线径较粗”优化为“多跟绞线、超细线径”	1、增加导电率，提升充电效率 2、大幅增强抗拉伸性，增加产品使用寿命 3、相同截面情况下，使得线材柔软度增加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导体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及自主创新能力，尤其在上游材料端，能够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化、风格切换造成的产品性能、材质的需求升级作出快速反应。公司自身的研发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在市场开拓中增强自身谈判地位，增强与客户的合作深度及合作黏性，对久鼎电子不存在单方面重大依赖的情形。

2、发行人对立讯精密不存在重大依赖

（1） 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系一线消费电子品牌配套供应商常见现象

消费电子产业链由于下游客户集中度高，苹果、三星、华为等少数公司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该等终端客户具备严格的供应商控制体系，对各类

组装厂商及零部件供应商的数量一般控制在 2-3 家。该特征向产业上游传导后，相应造成包括公司在内配套供应商普遍存在第一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与发行人客户结构、发展阶段接相似，并于 2017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瀛通通讯（002861.SZ），报告期内其第一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湖北瀛通	耳机用微细通讯线材；主要客户为富士康、歌尔股份和正葳集团等	31.30%	41.35%	42.92%

如上表所示，湖北瀛通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42.92%、41.35%和 31.30%，占比也较高。

诸如像公司及湖北瀛通此类原材料、零配件供应商，若想实现对一线终端客户（如苹果、三星、华为等）的配套供应，必须通过富士康、立讯精密、正葳集团等一级供应商实现，由于该等一级供应商市场份额集中，也必然造成了上游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

（2）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对立讯精密收入及毛利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820.23 万元、29,209.55 万元和 33,168.28，报告期内逐年增长。发行人对立讯精密系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371.79 万元、16,801.69 万元和 14,187.4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9.82%、57.52%和 42.77%；毛利占比分别为 57.78%、66.29%和 41.24%。从 2016 年来看，公司对立讯精密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 2014 年和 2015 年均有明显的下降趋势。扣除对立讯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980.88	12,407.86	10,448.44
毛利	6,929.36	3,449.44	3,355.57
净利润	4,098.35	1,822.34	1,675.14

（3） 除立讯精密外，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其他客户储备情况较好

除立讯精密外，公司目前还为富士康、富强电子（正葳集团下属企业）两大

消费电子配套厂商供应导体，上述三家集团公司占据了苹果、三星等大型消费电子品牌中的绝大部分配套供应份额，且均为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前五大客户。如未来立讯精密减少对公司的采购量，公司可以凭借现有客户渠道争取获得其他客户的订单量，从而保证公司收入的稳定性。

（4） 除与立讯精密合作的产品外，公司其他新产品储备及市场开拓情况较好

一方面，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新产品金刚石切割线（未与立讯精密合作）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36.11 万元，1,633.54 万元和 8,526.76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2.10%、5.64%和 25.90%；毛利金额分别为 182.81 万元、247.28 万元和 4,014.17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2.30%、2.42%和 34.04%。增长速度较快，已成为公司新的业绩贡献点之一。

另一方面，公司汽车线、电池极耳等新产品（均未与立讯精密合作）在研发成功后，市场开拓情况较好。其中，汽车线 2016 年已实现少量销售收入，预计逐步放量销售；电池极耳已完成研发及试生产，并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该公司系一家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电池单体及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于 2017 年起已开始对其批量销售。

基于公司在除与立讯精密合作的产品之外的其他新产品储备及推出进展情况较好，未来对立讯精密的销售占比预计将呈现进一步下降的趋势。

（5） 公司研发方面具备自身特点及优势，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知名度，有助于增强与下游及终端客户的合作黏性，不存在单方面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在材料选择、表面处理等技术环节的不断研发和升级，从而满足下游终端客户对产品性能、特质及消费者喜好的升级、变化。公司重要研发成果及实现终端应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最终应用领域	终端客户	公司重要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对终端应用的提升效果
极细同轴线	笔记本电脑、	苹果、联想、	1、在传统纯铜材料的	1、增加笔记本屏幕

产品名称	最终应用领域	终端客户	公司重要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对终端应用的提升效果
用导体	平板电脑内部极细同轴线	戴尔等	基础上首次引入锡铜合金作为主材，并解决了合金的配比问题 2、实现了超细线径的应用（低至 0.016mm）	翻折次数 2、高清设备在相同抗干扰能力下更薄便于携带使用
3C 产品外部连接线用导体	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 USB 数据线;智能手表移动充电连接线；笔记本电脑电源线	苹果、华为、微软等	1、在传统纯铜材料的基础上首次引入银铜合金作为主材，并解决了合金的配比问题 2、实现了在多跟绞合线内部填充防弹丝技术，并实现应用 3、将传统产品“单根线、线径较粗”优化为“多跟绞线、超细线径”	1、增加导电率，提升充电效率 2、大幅增强抗拉伸性，增加产品使用寿命 3、相同截面情况下，使得线材柔软度增加
无线感应线圈	智能手表中的无线充电线圈	苹果	以公司自产的复膜线材为主材： 1、解决了表面涂覆镍铁合金的配比问题 2、解决了通过涂覆聚四氟乙烯优化外部绝缘层时的配比问题	1.大幅提升系统充电效率 2.增强系统抗外界干扰性，提升充电稳定性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消费电子线材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及自主创新能力，尤其在上游材料端，能够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化、风格切换造成的产品性能、材质的需求升级作出快速反应。公司自身的研发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在市场开拓中增强自身谈判地位，增强与客户的合作深度及合作黏性，不存在单方面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久鼎电子和立讯精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久鼎电子、立讯精密的业务及销售关系已经充分披露，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对立讯精密、久鼎电子的业务合作及销售情况。

（七）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与立讯精密相关公开资料披露是否存在差异，若有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涉及立讯精密公开资料披露具体内容包括：

1、 立讯精密及立讯精密控股股东立讯有限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上述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2、 立讯精密前十大股东情况

经核查，上述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3、 立讯精密对外投资相关情况

经核查，上述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4、 立讯精密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立讯精密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年报中仅披露了前五大供应商的金额，未披露供应商名称。根据对立讯精密财务人员访谈及确认函，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未进入立讯精密前五大供应商；2016 年度为立讯精密第五大供应商。

（1）2016 年立讯精密披露的对发行人（即其第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发行人披露的对立讯精密销售收入差异情况

2016 年，发行人披露的对立讯精密收入金额为 14,187.40 万元。根据立讯精密的确认函及访谈，发行人披露的对立讯精密销售收入无误，与其披露的对发行人采购金额 13,928.98 万元差异为 258.42 万元，主要是其对发行人采购的部分产品直接分发至其研发部门用于产品研发，该等金额未计入原材料采购金额。

（2）2015 年公司对立讯精密销售收入超过其披露的第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但未计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2015 年，发行人对立讯精密销售收入 16,801.69 万元，超过了立讯精密所披露的第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但发行人未进入立讯精密前五大供应商。根据立讯精密的确认函及访谈，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由“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在统计时未将两者名下采购金额视为同一公司合并计算。

根据立讯精密的确认函及访谈，发行人披露的对立讯精密销售收入无误，与其统计的对发行人（将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的）采购金额 16,604.33 万元差异为 197.36 万元，主要是其对发行人采

购的部分产品直接分发至其研发部门用于产品研发，该等金额未计入原材料采购金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国权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吴明德 裴礼镜

2017 年 5 月 22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引　　言 3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3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4

三、声明事项 7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二十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8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尼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等地设有分所。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

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1、沈国权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担任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沈律师曾经办上海陆家嘴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十多家公司 A 股、B 股的发行或配股项目。联系方式：021-20511000。

2、裴礼镜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税务、投资融资等业务，主要办理企业改制、股票发行并上市、新三板及 OTC 挂牌、并购重组、税务、私募股权投资等法律业务；现已为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联系方式：021-2051100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自 2015 年 6 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进场开始开展工作，并参加发行人改制及上市辅导工作，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清单，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对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等事宜进行实地调查，并收集、整理、验证有关书面材料，就发行人对有关问题的答复和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同时，在发行人处参加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讨论研究，并对工作进度等作出安排。在此基础上，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直接证据证明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了访谈调查，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或请发行人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针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审阅的主要文件包括：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及各项议案、章程等。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及历史沿革，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部决议及其工商基本登记信息、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部决议及其工商基本登记信息、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守法证明、相关声明与承诺、辅导验收、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和审批等材料。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产权证书及财务凭证、业务资质证书、内控制度、组织机构设置等文件，核查了人员劳动合同订立、任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参观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起人声明等文件。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质证书及重大业务合同、历年《审计报告》等资料。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主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部决议、工商基本登记信息或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声明与承诺、业务合同、交易文件、《审计报告》等。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审阅了房地产权证、专利权证书、商标权注册证、车辆行驶证等权利证书、专利及商标申请受理通知、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审阅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涉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审计报告》等文件。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会议决议、章程修正案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议案等文件。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审阅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及调查表、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财务情况，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

就发行人的税务、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环评报告、质量认证证书及相关行政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审阅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的规划等资料。

就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行政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走访了相关行政机构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发行人对此亦出具了声明与承

诺。

本所律师还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经过对上述有关文件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核查、验证等工作，本所律师据此撰写了初稿。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又提交发行人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三、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数据或结论，不视为对该报表、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做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有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行政机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走访查验情况发表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基于上述声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股份公司、东尼电子	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尼有限	指	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德信和集团	指	德信和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大朝针织	指	湖州大朝针织服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东尼服饰	指	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发行而出具的苏公 W[2016]A11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发行而出具的苏公 W[2016]E1061 号《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发行而出具的苏公 W[2016]E1063 号《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企业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作出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经核查，2016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及相关赔偿措施的议案》、《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性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及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5）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时间为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

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3、上述《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人关于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

开发行股份”；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确认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其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1、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2）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事宜；

（4）根据市场等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6）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东尼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8 月 20 日，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东尼有限的六名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吴月娟、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罗伟强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各自在东尼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将东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8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671607807U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东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东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档案的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东尼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东尼电子。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尼有限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证天业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苏公 W[2015]B150 号《验资报告》，东尼电子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以及检 测设备等。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如《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依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八）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新芳先生与沈晓宇先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十）根据发行人股东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

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发行人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19,731,897.87 元、41,598,814.21元、54,827,613.7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相关主管行政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

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保荐机构、本所及公证天业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核查，公证天业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公证天业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以及有关主管行政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经核查，公证天业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公证天业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数，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人民币 116,158,325.86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20,855,944.83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188,363,734.11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人民币 350,997.1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近三年已履行完毕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前身东尼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东尼有限最初是德信和集团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一）发行人前身东尼有限的设立

1、东尼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核准

2008 年 1 月 4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湖工商）名称预核外[2008]第 65594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保留期至 2008 年 7 月 3 日。

2008 年 1 月 18 日，德信和集团签署了《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21 日，湖州市吴兴区外经贸局出具了《吴兴区外经贸局关于独资经营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吴外资园[2008] 6 号），同意德信和集团独资经营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的章程及董事会名单，主要内容为：（1）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以现汇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2）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等电子专用材料。（3）经营规模：年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 50 吨等电子专用材料。（4）独资公司董事会由 3 人组成。董事长由选举产生。（5）独资公司出资期限：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缴清注册资本的 15%，其余注册资本在二年内全部缴清。（6）经营期限为 50 年。（7）公司的项目选址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

2008 年 1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8]00017 号），批准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25 日，企业中文名称为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经营年限为 50 年，投资总额为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等电子专用材料。投资者德信和集团出资 600 万美元。

2008 年 1 月 25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尼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5004000052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尼有限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晓宇；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证经营的待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01 月 25 日至 2058 年 01 月 24 日。

东尼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德信和集团	6,000,000.00	0	100.00
合　计		6,000,000.00	0	100.00

2、 东尼有限设立过程中的评估、验资

2008 年 5 月 16 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南华欣验报字（2008）17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止，东尼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 万美元，其中，德信和集团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5 万美元。

2008 年 7 月 3 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南华欣验报字（2008）2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1 日止，东尼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 万美元，其中，德信和集团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5 万美元。

2008 年 10 月 24 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南华欣验报字（2008）3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10 日止，东尼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 万美元，其中，德信和集团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3 万美元。同时，截至 2008 年 10 月 10 日止，东尼有限股东德信和集团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3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2.16%。

2008 年 10 月 28 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湖州市吴兴区外经贸局以及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同意了东尼有限首期出资到位时间延期一年的申请。

2008 年 12 月 29 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南华欣验报字（2008）3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止，东尼有限已收到股东德信和集团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8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78 万美元。同时，截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止，东尼有限股东德信和集团本次出资连同前三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91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5.16%。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东尼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尼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东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东尼电子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核准

（1）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东尼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321.8391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沈新芳	6,741,300.00	货币	51.00
2	沈晓宇	4,640,250.00	货币	35.11
3	吴月娟	118,450.00	货币	0.89
4	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8,045.98	货币	4.60
5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94,827.58	货币	4.50
6	罗伟强	515,517.24	货币	3.90
合计		13,218,390.80	-	100.00

东尼电子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东尼电子系由东尼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对东尼有限的所有资产概括继承，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根据公证天业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苏公 W[2015]A983 号《审计报告》和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苏公 W[2015]B150 号《验资报告》，东尼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161,146,169.91 元，折合拟设立东尼电子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东尼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4）东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核准

2015 年 8 月 1 日，东尼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成立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以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为目的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0 日，东尼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资产审计、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按照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现行有限公司章程在股份公司章程生效后终止。

2015 年 8 月 20 日，东尼有限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选举陈智敏为东尼电子（筹）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31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 [2015] 第 33000046732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东尼电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新芳、沈晓宇、吴月娟、俞建利、陈三联等五人为东尼电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俞建利、陈三联二人为独立董事，选举杨利群、姚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智敏组成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8 日，东尼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新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请沈晓宇为发行人总经理，丁勇、李峰、罗斌斌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泉强为发行人总经理助理，钟伟琴为发行人财务总监，罗斌斌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委托钟伟琴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文件。

2015 年 9 月 8 日，东尼电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智敏为东尼电子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9 月 28 日，东尼电子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671607807U 的《营业执照》，东尼电子正式

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法定代表人为沈晓宇；住所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金刚石切割线，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01 月 25 日至 2058 年 01 月 24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20 日，东尼有限原股东签署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下列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和每股金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比例及验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东尼电子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W[2015]A983 号《审计报告》，对东尼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东尼有限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161,146,169.91 元。

2015 年 8 月 20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2040 号《评估报告》，对东尼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东尼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6,114.6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7,523.92 万元，评估增值 1,409.30 万元，评估增值率 8.75%。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W[2015]B150 号《验资报告》，对

东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东尼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61,146,169.91 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净资产 161,146,169.91 元按 1:0.4654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7,5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净资产 86,146,169.91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尼电子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等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 年 8 月 20 日，东尼电子筹委会发出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5 年 9 月 8 日，东尼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股东 6 名，实到发起人股东或股东代表 6 名，代表 100%有表决权股份，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沈新芳、沈晓宇、吴月娟、俞建利与陈三联等五人为东尼电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俞建利、陈三联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杨利群、姚伟为东尼电子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智敏组成监事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累积投

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合。

2、发行人系由东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东尼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能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陈述、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供、销及配套服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东尼电子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东尼电子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经营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以及检测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均在有效期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发行人的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研发部、业务部、制造部、设备部、品质中心、企划部、采购部等业务部门，设立的业务部门均各自独立，且独立于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沈新芳	董事长	东尼服饰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沈晓宇	董事兼总经理	HU ZHOU DONG NI FASHION CO.LTD(BVI)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吴月娟	董事	东尼服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大朝针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	俞建利	独立董事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无
5	陈三联	独立董事	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	无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6	陈智敏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无	-
7	杨利群	监事	无	-
8	姚伟	监事	无	-
9	罗斌斌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
10	丁勇	副总经理	无	-
11	李峰	副总经理	无	-
12	钟伟琴	财务总监	无	-
13	陈泉强	总经理助理	无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均独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研发部、业务部、制造部、设备部、品质中心、财务部、企划部、审计部、人事行政部、采购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

2、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

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发行人的财务会计部门能够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

2、发行人在交通银行湖州分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33506170101801003760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 6 名发起人股东为沈新芳、沈晓宇、吴月娟、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罗伟强。东尼电子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沈新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新芳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8,2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0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沈新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51119570825****，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曙光村。

2、沈晓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晓宇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6,329,661 股，持股比例为 35.11%。

沈晓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50119820117****，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3、罗伟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罗伟强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925,000 股，持股比例为 3.90%。

罗伟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31978120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益广场。

4、吴月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月娟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70,339 股，持股比例为 0.89%。

吴月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50119800229****，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

5、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4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60%。

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503310008991 号《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

务合伙人为郑念华，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经营范围为：资本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郑念华	150.00	普通合伙人	6.52
2	黄信达	100.00	有限合伙人	4.35
3	柳正丽	900.00	有限合伙人	39.13
4	白华敏	750.00	有限合伙人	32.61
5	马福芳	400.00	有限合伙人	17.39
合　计		2,300.00	-	100.00

根据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郑念华、黄信达、柳正丽、白华敏、马福芳等五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6、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3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4.50%，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503263993 号《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来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 A 栋 2 层，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5 月 24 日至永续经营。

经核查，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75。根据立讯精密公告的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立讯精密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立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0,610,800	57.75
2	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06,700	2.17
3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诚品－定向增发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164,795	1.62
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9,539,000	1.57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7,160,638	1.38
6	英大基金－光大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五期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717,600	1.10
7	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31,141	0.94
8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11,991	0.8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13,258	0.81
10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8,021,058	0.6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发起人或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依照中国法律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发起人或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

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沈晓宇系沈新芳之子，沈新芳合法持有发行人 51.00%的股份，沈晓宇合法持有发行人 35.11%的股份。

2、发行人股东吴月娟系沈新芳之外甥女，吴月娟合法持有发行人 0.89%的股份。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沈新芳、沈晓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沈新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8,2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00%，沈晓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6,329,661 股，持股比例为 35.11%，沈新芳、沈晓宇二人持股比例合计达到 86.11%。

经核查，沈晓宇系沈新芳之子。东尼有限设立以来，沈新芳、沈晓宇二人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沈晓宇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沈新芳先生曾担任公司总经理、监事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沈新芳担任公司董 事长，沈晓宇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二人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沈新芳与沈晓宇两人能够影响和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因此，沈新芳、沈晓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自 2010 年 5 月起，沈新芳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89.73%的股份，沈晓宇先生持有大朝针织 90.00%的股份，沈晓宇先生通过大朝针织间接持有发行人 9.24 %的股份。2015 年 7 月，沈新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1.11%的股权转让给沈晓宇，同时，沈晓宇先生不再通过大朝针织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次股权调整不影响沈新芳、沈晓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通过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未

发生变化。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沈新芳、沈晓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之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根据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章程》及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5]B150 号《验资报告》，东尼电子的发起人股东以其在东尼有限经审计后应享有的净资产折股投入东尼电子，该等净资产评估值已经有资质的机构评估确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的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5]B15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发起人以各自所持东尼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东尼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61,146,169.91 元作为出资，按 1:0.4654 的折股比例折合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折合发行人股份总额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溢价人民币 86,146,169.91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东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变更前东尼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权属证书的查验，该等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转移均已办理完毕。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1、发行人前身东尼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东尼有限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根据其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南华欣验报字（2008）170 号、江南华欣验报字（2008）222 号、江南华欣验报字（2008）323 号、江南华欣验报字（2008）396 号，东尼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止，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德信和集团	600.00	91.00	100.00
合 计		600.00	91.00	100.00

2、东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东尼电子时的股本结构

东尼电子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由东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其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5]B150 号《验资报告》，东尼电子股本总数为 7,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本（元）	实收股本（元）	持股比例（%）
1	沈新芳	38,250,000	38,250,000	51.00
2	沈晓宇	26,329,661	26,329,661	35.11
3	吴月娟	670,339	670,339	0.89
4	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50,000	3,450,000	4.60
5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375,000	3,375,000	4.50
6	罗伟强	2,925,000	2,925,000	3.90
合 计		75,000,000	75,000,000	100.00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2009 年 5 月，东尼有限实收资本增加

2009 年 4 月 30 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南华欣验报字（2009）1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27 日止，东尼有限已收到股东德信和集团第五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9.99741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59.997415 万美元。同时，截至 2009 年 4 月 27 日止，东尼有限股东德信和集团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50.997415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25.16%。

2009 年 5 月 7 日，东尼有限就此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9 年 6 月，东尼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2009 年 5 月 30 日，东尼有限唯一股东德信和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东尼有限 25.17%的股权（对应实收注册资本 150.997415 万美元）以人民币 10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新芳，将其持有的 74.83%的股权（对应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 449.002585 万美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朝针织，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尼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5 月 30 日，股权转让方德信和集团与受让方沈新芳、大朝针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信和集团将其持有的 25.17%的股权（对应实收注册资本 150.997415 万美元）以人民币 10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新芳，将其持有的 74.83%的股权（对应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 449.002585 万美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朝针织。

2009 年 6 月 10 日，湖州市吴兴区外经贸局出具《吴兴区外经贸局关于同意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吴外资园[2009]34 号），同意德信和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5.17%的股权计 150.997415 万美元（出资已到位的 150.997415 万美元）转让给沈新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74.83%的股权计 449.002585 万美元（尚未到位的 449.002585 万美元出资义务）转让给大朝针织。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 年 6 月 18 日，东尼有限新股东大朝针织、沈新芳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50.997415 万美元，同意按 2009 年 6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6.8336 折算，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1,6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318,559.35 元，其中，沈新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318,559.35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17%，其中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人民币 10,318,559.35 元，已经于公司申请登记时缴足；大朝针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30,683,040.65 元，占注册资本的 74.83%，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以货币方式缴足，并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25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恒验报字[2009]第 72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 2009 年 6 月 18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09 年 6 月 1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6.8336 折算，公司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41,001,600.00 元，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 10,318,559.35 元。

2009 年 6 月 25 日，东尼有限就此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沈新芳	10,318,559.35	10,318,559.35	25.17
2	大朝针织	30,683,040.65	-	74.83
合　计		41,001,600.00	10,318,559.35	100.00

3、2010 年 5 月，东尼有限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00.16 万元减至 115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2 日，东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1150 万元，减资的 2950.16 万元即大朝针织认缴且尚未到位的 2950.16 万元。减资后，沈新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31.8559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73%，已全部缴足；大朝针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18.1440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7%，尚未实际缴纳，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以货币方式缴足，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2 日，东尼有限在《湖州日报》刊登了有关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告知公司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要求。

2010 年 5 月 22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恒验报字[2010]第 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9,501,600.00 元即大朝针织认缴的以货币方式出资尚未到位的人民币 29,501,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0,000.00 元。

2010 年 5 月 25 日，东尼有限就此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沈新芳	10,318,559.35	10,318,559.35	89.73
2	大朝针织	1,181,440.65	-	10.27
合　计		11,500,000.00	10,318,559.35	100.00

4、2010 年 6 月，东尼有限实收资本增加

2010 年 6 月 18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恒验报字[2010]第 1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17 日止，东尼有限已收到大朝针织缴纳的出资，即本次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8.144065 万元，以货币出资。同时，截至 2010 年 6 月 17 日止，东尼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5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23 日，东尼有限就此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沈新芳	10,318,559.35	10,318,559.35	89.73
2	大朝针织	1,181,440.65	1,181,440.65	10.27
合　计		11,500,000.00	11,500,000.00	100.00

5、2015 年 7 月，东尼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 日，东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沈新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31.11%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357.765 万元）以人民币 357.7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晓宇；大朝针织将其持有的公司 9.24%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06.26 万元）以人民币 106.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晓宇；大朝针织将其持有的公司 1.03%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1.845 万元）以人民币 11.8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月娟。

2015 年 7 月 24 日，沈新芳与沈晓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新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31.11%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357.765 万元）以人民币 357.7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晓宇。

2015 年 7 月 24 日，大朝针织与沈晓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朝针织将其持有的公司 9.24%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06.26 万元）以人民币 106.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晓宇。

2015 年 7 月 24 日，大朝针织与吴月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朝针织将其持有的公司 1.03%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11.845 万元）以人民币 11.8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月娟。

2015 年 7 月 27 日，东尼有限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沈新芳、沈晓宇、吴月娟三人，沈新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674.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62%；沈晓宇以货币方式出资 464.0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35%；吴月娟以货币方式出资 11.8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3%，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7 日，东尼有限就此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沈新芳	6,741,300.00	6,741,300.00	58.62
2	沈晓宇	4,640,250.00	4,640,250.00	40.35
3	吴月娟	118,450.00	118,450.00	1.03
合　计		11,500,000.00	11,500,000.00	100.00

6、2015 年 7 月，东尼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50 万增至

1321.83908 万）

2015 年 7 月 28 日，东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罗伟强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71.83908 万元至 1321.83908 万元，其中，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2300 万元，其中 60.80459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239.1954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250 万元，其中 59.48275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190.5172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罗伟强以货币方式出资 1950 万元，其中 51.5517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898.4482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新增资本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缴足；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和比例为：沈新芳以货币出资 674.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沈晓宇以货币出资 464.0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11%；吴月娟以货币出资 11.8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9%；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60.8045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0%；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9.4827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罗伟强以货币方式出资 51.5517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0%，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30 日，东尼有限就此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沈新芳	6,741,300.00	6,741,300.00	51.00
2	沈晓宇	4,640,250.00	4,640,250.00	35.11
3	吴月娟	118,450.00	118,450.00	0.89
4	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8,045.98	608,045.98	4.60
5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94,827.58	594,827.58	4.50
6	罗伟强	515,517.24	515,517.24	3.90
合　计		13,218,390.80	13,218,390.80	100.00

7、2015 年 9 月，东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东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及股本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本部分“（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风险或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持现行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671607807U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金刚石切割线，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成品。

2、发行人的实际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其各自《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档案、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20,361,173.78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96,952.00 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08,138,019.44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64,309.40 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89,765,005.39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2,330,484.82 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99.84%、99.97%、99.20%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沈新芳，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8,25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沈晓宇，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6,329,661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11%，为东尼电子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新芳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晓宇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还投资了如下企业：

（1） 大朝针织

大朝针织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6 日，现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736010893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州市织里镇曙光村费家汇，法定代表人为吴月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针织服装、棉布服装制造加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2 月 05 日止。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朝针织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沈晓宇	450.00	90.00
2	吴月娟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HU ZHOU DONG NI FASHION CO.LTD.（BV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注册资料，HU ZHOU DONG NI FASHION CO.LTD.

系一家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P.O.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授权发行股本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实际发行股份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沈晓宇持有 1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董事为沈晓宇。

（3） 东尼服饰

东尼服饰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0040000741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路北侧、大港路西侧，法定代表人为吴月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高档织物面料、服装、服饰；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证经营的待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尼服饰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HU ZHOU DONG NI FASHION CO.LTD.（BVI）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沈新芳（董事长）、沈晓宇、吴月娟、俞建利（独立董事）、陈三联（独立董事）
监事	陈智敏（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杨利群、姚伟
高级管理人员	沈晓宇（总经理）、罗斌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勇（副总经理）、李峰（副总经理）、钟伟琴（财务总监）、陈泉强（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6、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1）湖州声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德科技”）

湖州声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曾持有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5030000302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州市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英，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微型扬声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铜合金材料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3 月 15 日至 2060 年 03 月 14 日。

经核查，声德科技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李文祥	240.00	80.00
2	杨春洪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晓宇先生的配偶张英女士曾担任声德科技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声德科技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0 日，声德科技依法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鼎电子”）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1 月 18 日，现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550500448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大港路 1088 号 10A 栋，法定代表人为余壮恩，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1 月 18 日至 2060 年 01 月 17 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久鼎电子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4,760.00	70.00
2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2,040.00	30.00
合计		6,800.00	100.00

经核查，自然人吴旭华曾持有久鼎电子 24%的股权，自然人吴金星曾持有久鼎电子 6%的股权，吴金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新芳之姐夫，吴金星、吴旭华二人系父子关系。

经核查，云鼎科技有限公司和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孙/子公司。

经核查，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强对控股公司的控制力度，利于各子公司的资源调度与业务分配，2015 年 12 月 7 日，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收购了吴旭华和吴金星二人所持久鼎电子的全部股权，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久鼎电子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商品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久鼎电子	销售商品	155,318,348.29	98,312,104.70	37,079,912.15

2、厂房租赁

（1）2012 年 12 月 30 日，东尼有限与东尼服饰签订《租赁协议》，约定东尼服饰向东尼有限租赁总建筑面积约 8,604.03 平方米的 4 层厂房和一幢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总租金为 929,235.24 元。

（2）2013 年 12 月 30 日，东尼有限与东尼服饰签订《租赁协议》，约定东

尼服饰向东尼有限租赁总建筑面积约 10,209 平方米的 5 层厂房和一幢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总租金为 1,102,572 元。

（3）2014 年 12 月 30 日，东尼有限与东尼服饰签订《租赁协议》，约定东尼服饰向东尼有限租赁总建筑面积约 10,209 平方米的 5 层厂房和一幢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总租金为 1,102,572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东尼有限与东尼服饰签订《2015 年房屋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东尼有限将原租用东尼服饰 5 层厂房和 1 栋宿舍楼总建筑面积 10,209 平方米的基础上，再增加租赁一层建筑面积为 1,606 平方米的厂房，增租后实际租用面积为 11,81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计总租金为 567,120 元。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东尼有限	东尼服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2,317.00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	是
东尼有限	大朝针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10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质押担保	是
东尼有限	大朝针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100.00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质押担保	是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500.00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500.00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500.00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	质押担保	是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500.00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500.00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吴月娟、沈志华	东尼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500.00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188.00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质押担保	是
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500.00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500.00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新芳	东尼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875.00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2013 年 9 月 4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晓宇	东尼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875.00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2013 年 9 月 4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105.00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2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新芳、吴培芳	东尼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105.00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2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83.00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	是
沈新芳、吴培芳	东尼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6,440.00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6,440.00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新芳、吴培芳	东尼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160.00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新芳	东尼有限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160.00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新芳、吴培芳	东尼有限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160.00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新芳、吴培芳	东尼有限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160.00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160.00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开发区支行	600.00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新芳、吴培芳	东尼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开发区支行	600.00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新芳、吴培芳	东尼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开发区支行	800.00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开发区支行	800.00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新芳、吴培芳	东尼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开发区支行	600.00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开发区支行	600.00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沈新芳、吴培芳	东尼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600.00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沈晓宇、张英	东尼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600.00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9,000.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沈新芳、吴培芳	东尼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9,000.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沈晓宇、张英	东尼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9,000.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沈新芳、沈晓宇、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79.05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是
沈新芳、沈晓宇、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36.20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沈新芳、沈晓宇、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36.20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沈新芳、沈晓宇、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12.58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沈新芳、沈晓宇、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98.82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大朝针织、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9.88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大朝针织、东尼服饰	东尼有限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7.35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	东尼电子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	403.32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大朝针织、东尼服饰		司			任保证	
沈新芳、吴培芳、沈晓宇、大朝针织、东尼服饰	东尼电子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6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元）	关联方借入（元）	关联方归还（元）	期末余额（元）	备注
声德科技	2015 年度	16,280,000.00	79,044,500.00	95,324,500.00	—	不计息
	2014 年度	21,920,140.00	97,496,620.38	103,136,760.38	16,280,000.00	不计息
	2013 年度	—	88,962,840.00	67,042,700.00	21,920,140.00	不计息
东尼服饰	2015 年度	—	119,026,500.10	119,026,500.10	—	不计息
	2014 年度	—	147,190,000.00	147,190,000.00	—	不计息
	2013 年度	—	84,370,000.00	84,370,000.00	—	不计息
大朝针织	2015 年度	—	11,550,000.00	11,550,000.00	—	不计息
	2014 年度	—	45,650,000.00	45,650,000.00	—	不计息
	2013 年度	-7,200,000.00	57,950,000.00	50,750,000.00	—	不计息
沈新芳	2015 年度	—	6,281,100.00	6,281,100.00	—	不计息
	2014 年度	—	—	—	—	——
	2013 年度	—	—	—	—	——

注：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中的正数，为关联方欠公司的资金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中的负数，为公司欠关联方的资金余额。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元）		2014-12-31（元）		2013-12-31（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久鼎电子	49,912,724.73	1,497,381.74	32,758,008.38	982,740.25	22,273,598.53	668,207.96
其他应收款	声德科技	—	—	16,280,000.00	488,400.00	21,920,140.00	657,604.2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元）	2014-12-31（元）	2013-12-31（元）
应付账款	东尼服饰	191,395.58	2,031,807.24	929,235.24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履行了必要的回避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4 日，东尼电子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一致通过了《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七十四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现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2、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上述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作为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规章制度，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由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规章制度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现行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该等规章制度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实际经营活动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吴土国用（2016）第000848 号	东尼电子	湖州市织里镇大港路1555 号	10087.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5.14	无
2	吴土国用（2016）第000925 号	东尼电子	湖州市织里镇东兜村，西侧为腾飞路，南侧为利济路（织东分区ZD-05-02-05A 号地块）	4954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3.24	无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76905 号	东尼电子	织里镇大港路1555 号	11806.35	工业	无

(三)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东尼服饰签订《房产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租用东尼服饰所拥有的房屋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0212516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56239 号的两幢标准厂房，厂房租赁面积分别为 17,286.11 平方米、3,840.0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厂房租金为 304.22 万元。

(四)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及专利

1、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商标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人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人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7605296	东尼电子	9	绝缘铜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线识别线；光学纤维(光导单纤维)；电缆；电线；电线识别包层	2011.02.21-2021.02.20	自行申请	无
2		9792163	东尼电子	9	电缆；电线；电线识别包层；绝缘铜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线识别线；光学纤维(光导单纤维)	2012.11.14-2022.11.13	自行申请	无
3	东尼	10111296	东尼电子	9	电传真设备；自动计量器；信号灯；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电缆；电话线；磁线；电线；电子防盗装置	2012.12.21-2022.12.20	自行申请	无
4		10111347	东尼电子	9	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磁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话线；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光导丝(光学纤维)；电磁线圈；电子防盗装置	2012.12.21-2022.12.20	自行申请	无

2、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专利 31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均自申请日之日起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涂膜设备	ZL201120011493.0	实用新型	2011.01.15 2011.08.10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2	一种双转架绞线装置	ZL201120011500.7	实用新型	2011.01.15 2011.08.10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3	一种铜线放线器	ZL201120011498.3	实用新型	2011.01.15 2011.08.10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4	拉丝液过滤器	ZL201120011497.9	实用新型	2011.01.15 2011.08.17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5	一种废气处理机构	ZL201120011494.5	实用新型	2011.01.15 2011.08.24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6	一种铜材退火管	ZL201120011495.X	实用新型	2011.01.15 2011.08.31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7	铜线绞合模具组	ZL201120011499.8	实用新型	2011.01.15 2011.09.14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8	一种断线感应探测器	ZL201120011496.4	实用新型	2011.01.05 2011.10.05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9	立式上砂电镀金刚石线锯装置	ZL201320043600.7	实用新型	2013.01.28 2013.07.31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10	一种在线检测线材直径的装置	ZL201320178925.6	实用新型	2013.04.10 2013.09.25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11	一种电阻式铜软化设备	ZL201320178952.3	实用新型	2013.04.10 2013.09.25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12	一种线材上漆的流量监控机构	ZL201320178939.8	实用新型	2013.04.10 2013.09.25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13	一种提压式搅拌装置	ZL201320177373.7	实用新型	2013.04.10 2013.09.25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14	一种铜丝放线机构	ZL201320178953.8	实用新型	2013.04.10 2013.09.25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15	一种极细镀银合金铜绞线	ZL201320429107.9	实用新型	2013.07.16 2013.12.18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16	一种超细耐温承受高功率的热熔复膜线材	ZL201320429054.0	实用新型	2013.07.16 2014.02.12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17	一种镀锡铜线和防弹丝合铜绞线	ZL201320434289.9	实用新型	2013.07.18 2013.12.18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18	一种绞合线	ZL201320431180.X	实用新型	2013.07.18 2014.01.15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19	一种切割硅片的金刚线材	ZL201320435594.X	实用新型	2013.07.18 2014.01.29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20	一种超低温焊锡聚氨酯自粘线材	ZL201320434311.X	实用新型	2013.07.18 2014.04.02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一种高耐热等级热熔自粘超细导体线圈	ZL201320461992.9	实用新型	2013.07.30 2013.12.18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22	一种金刚石线锯的上砂装置	ZL201320834847.0	实用新型	2013.12.17 2014.07.09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23	一种热熔复膜漆包线材	ZL201420035305.1	实用新型	2014.01.21 2014.07.09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24	一种可直焊的耐变色复合漆膜线材	ZL201420821037.6	实用新型	2014.12.22 2015.04.08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25	一种极细复合绞线	ZL201420819637.9	实用新型	2014.12.22 2015.04.08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26	一种切割蓝宝石的金刚线材	ZL201520242065.7	实用新型	2015.04.21 2015.09.23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27	一种超高抗拉合金镀锡铜导体材料	ZL201520243200.X	实用新型	2015.04.21 2015.09.23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28	一种镀锡铜线和防弹丝合铜绞线	ZL201520243293.6	实用新型	2015.04.21 2015.09.23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29	一种可直焊的耐变色复合漆膜线材	ZL201520244498.6	实用新型	2015.04.21 2015.09.23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30	一种无线充电器用接收线圈	ZL201520243182.5	实用新型	2015.04.21 2015.09.23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31	一种高耐热等级热熔自粘超细导体线圈	ZL201520241935.9	实用新型	2015.04.21 2015.09.23	东尼电子	自行申请	无

3、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镀锡铜线和防弹丝合铜绞线	2015101905528	发明	2015.04.21	东尼有限
2	一种高耐热等级热熔自粘超细导体线圈	2015101915267	发明	2015.04.21	东尼有限
3	一种超高抗拉合金镀锡铜导体材料	2015101954859	发明	2015.04.21	东尼有限
4	一种可直焊的耐变色复合漆膜线材	2015101914940	发明	2015.04.21	东尼有限
5	一种无线充电器用接收线圈	201510190220X	发明	2015.04.21	东尼有限
6	一种切割蓝宝石的金刚线材	201510190224.8	发明	2015.04.21	东尼有限

4、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05961509；持有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7 月 7 日；证书有效期至长期。

（2）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颁发的编号为（浙）XK06-001-00198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 “电线电缆”，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五)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以及检测设备等。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3,046.85	1,159,794.80	14,193,252.05	92.45%
机器设备	84,200,324.38	19,790,294.65	64,410,029.73	76.50%
办公设备	1,658,521.30	723,334.00	935,187.30	56.39%
运输设备	6,687,158.49	2,125,279.86	4,561,878.63	68.22%
检测设备	1,560,917.01	451,574.01	1,109,343.00	71.07%
合计	109,459,968.03	24,250,277.32	85,209,690.71	77.85%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2015 年 4 月 23 日，湖州德佳毛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50802015AM00000500），约定湖州德佳毛纺织品有限公司为东尼有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止的期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东尼有限签订的各项融资协议所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950 万元整。

2015 年 4 月 23 日，沈新芳、吴培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50802015AM00000501），约定沈新芳、吴培芳为东尼有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止的期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东尼有限签订的各项融资协议所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440 万元整。

2015 年 4 月 23 日，沈晓宇、张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50802015AM00000502），约定沈晓宇、张英为东尼有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止的期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东尼有限签订的各项融资协议所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440 万元整。

2015 年 6 月 12 日，浙江米皇羊绒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50802015AM00001200），约定浙江米皇羊绒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尼有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止的期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东尼有限签订的各项融资协议所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840 万元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包括：

2015 年 6 月 12 日，东尼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50802015M100001200），约定东尼有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用于购铜绞丝等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0.56%。

2015 年 6 月 15 日，东尼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3350802015X300001200），约定东尼有限以合计 1260.380979 万元的应收账款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2015 年 11 月 18 日，东尼服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 年保字第 162 号），承诺对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103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 9000 万元授信额度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沈新芳、吴培芳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 年保字第 163 号），承诺对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授字第103号的《授信协议》项下 9000 万元授信额度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沈晓宇、张英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出具

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 年保字第 164 号），承诺对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103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 9000 万元授信额度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实际发生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包括：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协议编号：2015 年承会字第 101 号），约定东尼电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为东尼电子办理承兑。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协议编号：2015 年授字第 103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向东尼电子提供人民币 9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2015 年 11 月 19 日，东尼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2015 年贷字第 117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向东尼电子提供 4687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49%。

2、 融资租赁合同

（1）2014 年 7 月 4 日，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与东尼有限（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AA14070028DBX），约定东尼有限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金刚线生产线 8 台，租赁物成本人民币 3,160,000 元，供应商为上海磊卓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首付租金人民币 1,221,540.10 元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支付，余下租金按以下方式支付：第 1-12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104,500 元；第 13-24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79,500 元；第 25-26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54,500 元；第

27-36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4,500 元，共计应付 36 期。

（2）2014 年 7 月 29 日，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与东尼有限（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AA14080058DBX），约定东尼有限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金刚线生产线 9 台，租赁物成本人民币 3,420,000 元，供应商为上海磊卓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首付租金人民币 1,481,540.09 元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支付，余下租金按以下方式支付：第 1-12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104,500 元；第 13-24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79,500 元；第 25-26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54,500 元；第 27-36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4,500 元，共计应付 36 期。

（3）2014 年 10 月 23 日，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与东尼有限（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AA14100196DBX），约定东尼有限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金刚线生产线 8 台，租赁物成本人民币 3,040,000 元，供应商为上海磊卓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首付租金人民币 1,295,385.96 元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支付，余下租金按以下方式支付：第 1-12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94,050 元；第 13-24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71,550 元；第 25-26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49,050 元；第 27-36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4,050 元，共计应付 36 期。

（4）2015 年 1 月 22 日，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与东尼有限（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AA15010122DBX），约定东尼有限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金刚线生产线 10 台，租赁物成本人民币 3,850,000 元，供应商为上海磊卓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首付租金人民币 1,327,693.89 元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支付，余下租金按以下方式支付：第 1-12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114,950 元；第 13-24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87,450 元；第 25-33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59,950 元；第 34 期租金人民币 9,950 元；第 35-36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4,950 元，共计应付 36 期。

（5）2015 年 6 月 12 日，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与东尼有限（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50703-ZZ），约定东尼

有限向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金刚线生产线 8 台，租赁物成本人民币 3,360,000.00 元（内含增值税人民币 50796.00 元），供应商为上海磊卓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首付租金人民币 96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支付，余下租金按以下方式支付：第 1-12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100,320 元；第 13-24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76,320 元；第 25-35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49,920 元；第 36 期租金人民币 30,000 元，共计应付 36 期。

（6）2015 年 8 月 11 日，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与东尼有限（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50806-ZZ），约定东尼有限向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金刚线生产线 10 台，租赁物成本人民币 4,200,000.00 元（内含，增值税人民币 63495.00 元），供应商为上海磊卓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首付租金人民币 1,200,000 元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支付，余下租金按以下方式支付：第 1-12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125,400 元；第 13-24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95,400 元；第 25-35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62,400 元；第 36 期租金人民币 37,500 元，共计应付 36 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与东尼有限（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第一期租金给付日变更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以后各期租金给付日为自第一期租金给付日起每隔一个月之同一日。

（7）2015 年 9 月 25 日，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与东尼电子（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51001-ZZ），约定东尼电子向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金刚线生产线 12 台，租赁物成本人民币 5,040,000.00 元（内含增值税人民币 732307.68 元），供应商为上海磊卓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首付租金人民币 1,440,000 元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支付，余下租金按以下方式支付：第 1-12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150,480 元；第 13-24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114,480 元；第 25-35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74,880 元；第 36 期租金人民币 30,000 元，共计应付 36 期。

（8）2015 年 10 月 30 日，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与东尼电子（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51102-ZZ），约定东尼电子向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金刚线生产线 6 台，租赁物成本人民币 2,520,000.00 元（内含增值税人民币 366153.84 元），供应商为上海磊卓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首付租金人民币 720,000 元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支付，余下租金按以下方式支付：第 1-12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75,240 元；第 13-24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57,240 元；第 25-35 期租金，每期租金人民币 37,440 元；第 36 期租金人民币 20,000 元，共计应付 36 期。

3、 采购及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如下：

（1）2015 年 3 月 16 日，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买方）与东尼有限（卖方）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东尼有限向久鼎电子长期提供货物的销售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壹年，除协议任意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以书面方式要求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到期后继续生效并自动延长壹年，依次顺延。

（2）2016 年 1 月 1 日，宜兴市诚峰铜线材有限公司与东尼电子签订《长期买卖合同》，约定东尼电子全年向宜兴市诚峰铜线材有限公司采购 TR 裸铜丝，单价：2400 元/吨，每月采购 60-160 吨，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016 年 1 月 5 日，SHINYU JAPAN CO.,LTD 与东尼电子签订《长期买卖合同》，约定东尼电子向 SHINYU JAPAN CO.,LTD 采购铜合金线及纯铜线，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016 年 1 月 5 日，河南优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东尼电子签订《长期买卖合同》，约定东尼电子向河南优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铜合金线，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渤海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聘请渤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对渤海证券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渤海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渤海证券的直投子公司及所属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发行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渤海证券股份或股票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渤海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2,904,941.95 元，无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9 月 8 日，东尼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决议通过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2013 年 6 月 27 日，东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电磁线；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将公司营业期限由原来的二十年变更为五十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23 日，东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 日，东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金刚石切割线；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并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章程修订已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获得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该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制定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与管理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5 名董事（含 2 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 2 名监事和 1 名职工监事组成，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发行人还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研发部、业务部、制造部、设备部、品质中心、财务部、企划部、审计部、人事行政部、采购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在内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制度安排能够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三) 发行人的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5 年 9 月 8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4 日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8 日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8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设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所有董事均经过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发行人现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	任职时间
沈新芳	董事长	59	中国	2015.9.8-2018.9.7
沈晓宇	董事、总经理	34	中国	2015.9.8-2018.9.7
吴月娟	董事	36	中国	2015.9.8-2018.9.7
俞建利	独立董事	42	中国	2015.9.8-2018.9.7
陈三联	独立董事	52	中国	2015.9.8-2018.9.7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1）沈新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4 年 2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洋西化工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1990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湖州棉纺化棉总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乡公办副主任兼化工厂、棉纺厂厂长，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东尼服饰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监事，2014 年 1 月起任东尼服饰监事，2015 年 9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

（2）沈晓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大朝针织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东尼服饰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3）吴月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大专学历。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湖州东吴综合经营公司，2002 年 2 月至今历任大朝针织信息技术部门员工、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 年 5 月至今历任东尼服饰董事、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俞建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企业管理硕士专业，硕士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浙江人文园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至今任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陈三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 4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1986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历任《律师与法制》杂志社编辑、编辑部主任、副主编，2002 年 1 月至今历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对外联络部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设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现任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	任职时间
陈智敏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59	中国	2015.9.8-2018.9.7
杨利群	监事	44	中国	2015.9.8-2018.9.7
姚伟	监事	33	中国	2015.9.8-2018.9.7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1）陈智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 年 7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立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行政总监、监事。

（2）杨利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9 年 12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现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大朝针织会计，2008 年 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经管、监事。

（3）姚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湖州电视广播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职于湖州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2008 年 3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企划部总监、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包括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财务总监 1 人、总经理助理 1 人和董事会秘书 1 人（由副总经理兼任），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　名	职　务	年　龄	国　籍	任职时间
沈晓宇	总经理、董事	34	中国	2015.9.8-2018.9.7
罗斌斌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3	中国	2015.9.8-2018.9.7
丁勇	副总经理	36	中国	2015.9.8-2018.9.7
李峰	副总经理	30	中国	2015.9.8-2018.9.7
钟伟琴	财务总监	37	中国	2015.9.8-2018.9.7
陈泉强	总经理助理	29	中国	2015.9.8-2018.9.7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沈晓宇先生，见董事会成员（2）简历。

（2） 罗斌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海尔集团海外事业部，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湖州巨人机电有限公司，任职于安全质量部，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平安人寿湖州中心分公司，任职于综合开拓部，2012 年 3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丁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职于深圳日立信电电线厂，200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李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08 年 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部部长、复膜研发部部长、复膜项目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

（5） 钟伟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湖州金磊铜业有限公司财务科，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湖州中瑞税务师事务所织里分所代理记账部主管，2011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6） 陈泉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0 月出生，毕

业于湖州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10 年 2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车间主管、切割刚线项目主管、金刚石切割线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沈新芳、俞建利、陈三联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俞建利主任，其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发展委员会由沈新芳、俞建利、陈三联三人组成，其中沈新芳任主任；提名委员会由沈晓宇、俞建利、陈三联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俞建利任主任，其为业务专业人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月娟、俞建利、陈三联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三联任主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任职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书面说明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2009 年 6 月 18 日，东尼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沈晓宇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沈新芳为监事。

2、2015 年 9 月 8 日，东尼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新芳、沈晓宇、吴月娟、俞建利、陈三联五人为东尼电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俞建利、陈三联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杨利群、姚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智敏组成监事会。

3、2015 年 9 月 8 日，东尼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新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请沈晓宇为发行人总经理，丁勇、李峰、罗斌斌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泉强为发行人总经理助理，钟伟琴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

请罗斌斌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五名董事，其中俞建利、陈三联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俞建利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职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与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671607807U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均依法独立纳税，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取得编号为 GR2011330004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成为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3300028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获得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 2012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浙江省 2012 年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浙发改高技[2012]352 号），发行人的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产业化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300 万元。

2、根据 2013 年 1 月 10 日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要求拨付 2012 年度部分市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湖市经信[2013]1 号），发行人获“成长之星”企业奖励项目补助资金 10.00 万元。

3、根据 2013 年 1 月 17 日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湖财企[2013]17 号），发行人获补助资金 75.00 万元，用于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产业化项目。

4、根据 2013 年 8 月 8 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50 号），发行人获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年产 20 万千米极细同轴电缆和 3600 吨半导体切割线生产线扩建项目。

5、根据 2013 年 8 月 16 日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湖财企[2013]256 号），发行人获补助资金 40.00 万元，用于年产 72000 千米金刚石切割线技改项目。

6、根据 2013 年 12 月 23 日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湖市科计发[2013]14 号），发行人获市产业创新经营领袖高级定制班培训补助经费 1.00 万元。

7、

8、根据 2013 年 12 月 24 日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下发的《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湖财企[2013]423 号），发行人获补助资金 20.00 万元，用于 7×Φ0.030mm 热镀锡合金绞线的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

9、根据 2012 年 11 月 5 日湖州市吴兴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吴兴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要求安排 2012 年第一批科技三项经费、产学研专项经费的请示》（吴科发[2012]15 号），发行人收到国家火炬项目补助资金 5.00 万元，用于 7×Φ0.030mm 热镀锡合金绞线项目。

10、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湖州市吴兴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安排 2013 年第二批科技三项经费、产学研专项经费的通知》（吴科发[2014]7 号），发行人获补助资金 5.00 万元，用于东尼电子合金线材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1、根据 2014 年 10 月 13 日吴兴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吴兴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安排 2014 年第一批科技三项经费、产学研专项经费的通知》（吴科发[2014]24

号），发行人获 2014 年市级专利示范企业专利专项资金 2.00 万元。

12、根据 2014 年 10 月 27 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举办吴兴区“信息经济及转型升级”专题培训班的通知》（吴发改[2014]59 号），发行人因参加吴兴区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培训获补助资金 2.00 万元。

13、根据 2014 年 11 月 17 日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湖州市（本级）第二批专利经费的通知》（湖市科发[2014]27 号），发行人获专利授权补助 1.68 万元。

14、根据 2014 年 11 月 21 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2014 年第二批省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206 号），发行人获补助资金 75.00 万元，用于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产业化项目。

15、根据 2014 年 11 月 27 日湖州市吴兴区科学技术局、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安排 2014 年度第三批专利专项经费的通知》（吴科发[2014]26 号），发行人获专利授权补助 1.20 万元。

16、根据 2015 年 2 月 2 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下发的《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 吴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区“机器换人”项目专项资基金（第二批）的通知》（吴发改[2015]18 号），发行人获补助资金 145.00 万元，用于年产 15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等项目。

17、根据 2015 年 3 月 23 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26 号），发行人获补助资金 111.00 万元，用于精密切割用极细金刚线生产技术引进在创新及产业化项目。

18、根据 2015 年 4 月 29 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举办吴兴区拟上市企业项目专题培训班的通知》（吴发改[2015]32 号），发行人获拟上市企业培训服务补助资金 1.60 万元。

19、根据 2015 年 6 月 16 日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

的《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湖财企[2015]150 号），发行人获补助资金 87.00 万元，用于年产 15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等项目。

20、根据 2015 年 7 月 22 日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科技经费补助的通知》（湖市科技发[2015]7 号），发行人获得科技经费补助 2.00 万元，用于 7×Φ0.030mm 热镀锡合金绞线项目。

21、根据 2015 年 10 月 10 日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湖州市（本级）第一批专利经费的通知》（湖市科发[2015]22 号），发行人获专利授权补助 0.24 万元。

22、根据 2015 年 12 月 9 日吴兴区科学技术局、吴兴区财政局下发的《吴兴区科技局关于安排 2015 年度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经费的通知》（吴科发[2015]31 号），发行人获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1.2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均依法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获得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4314E20786R0M，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超微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和线材导体（镀银铜合金线材、镀锡铜合金线材）

的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委托的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以及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织里分局出具的检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满足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目前主要执行以下国家和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1	软的或退火的铜线	美国标准	ASTM B3-95
2	电气用镀锡软的或退火的铜丝标准	美国标准	ASTM B33-94
3	电气用软铜线	日本标准	JIS C3102-1984
4	漆包线	日本标准	JIS C3202-1994
5	铜及铜合金线材	国家标准	GB/T 21652-2008
6	电工圆铜线	国家标准	GB/T 3953-2009
7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国家标准	GB/T 6109.1-2008
8	漆包圆绕组线 第 9 部分：130 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GB/T6109.9-2008
9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0 部分：155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GB/T6109.10-2008
10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1 部分：155 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GB/T6109.11-2008
11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2 部分：180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GB/T6109.12-2008
12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5 部分：130 级自粘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GB/T6109.15-2008
13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6 部分：155 级自粘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GB/T6109.16-2008
14	漆包圆绕组线 第 19 部分：200 级自粘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GB/T6109.19-2008
15	漆包圆绕组线 第 23 部分：18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GB/T6109.23-2008
16	超细微电子绝缘复膜线	企业标准	Q/DND 002-2015
17	7×Φ0.030mm 热镀锡合金绞线	企业标准	Q/DND 003-2012
18	192×Φ0.078mm 镀锡铜线与 400D 防弹丝的绞线	企业标准	Q/DND 004-2012
19	金刚石切割线	企业标准	Q/DND 005-2014
20	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	企业标准	Q/DND 006-2015

2、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获得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4314Q21414R0M，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线材导体（镀银铜合金线材、镀锡铜合金线材）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

3、根据湖州市吴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指标，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程序，能够严格的遵守各种质量、技术标准，自 2013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和东尼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论证及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东尼电子，拟建地址：湖州市织里镇腾飞路以东，利济路以北地块，建设起止年限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项目总投资 51234 万元，其中：土地费用 2018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363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838 万元。

该项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认真论证，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可行的，能够产生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16 年 1 月 18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Km 金刚石切割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环建

[2016]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 年 11 月 27 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吴发改经投备[2015]273 号），准予备案，有效期一年。

2016 年 1 月 22 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技术改造）（吴发改经投变更[2016]3 号），同意项目原备案变更。

2、东尼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东尼电子，拟建地址：湖州市织里镇中华东路 88 号，建设起止年限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960 万元，其他费用投资540 万元。

该项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认真论证，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可行的，能够产生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16 年 1 月 22 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吴发改经投备[2016]13 号），准予备案，有效期一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核准。

（二）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的议案》，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上，发行人秉承“着眼未来，不断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中国规模最大、产品质量最好的超微细电子线材以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生产厂商，努力实现社会、公司和谐发展，实现客户、员工、股东的共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且该业务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遵守工商、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遵守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均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

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沈新芳、总经理沈晓宇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确认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等，相关责任主体并就履行其所作出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发行人如违反相关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控股股东沈新芳及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如违反相关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果发行人在沈新芳、沈晓宇作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相关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事项。3、如果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责任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沈国权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裴礼镜

2016年4月5日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下午两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全部出席，3 位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新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及相关赔偿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性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董事沈新芳、沈晓宇、吴月娟因关联关系回避本次表决，因本议案表决人数不足三名董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予以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项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沈新芳　　沈晓宇　　吴月娟　　俞建利

陈三联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 6 名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经各股东及其代表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同意 7,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数量

同意 7,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同意 7,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发行对象及承销方式

同意 7,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发行具体安排

同意 7,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6、上市地点

同意 7,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7、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7,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8、决议有效期

同意 7,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意 7,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7,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及相关赔偿措施的议案》。

同意 7,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性措施的议案》。

同意 7,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7,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7,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7,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 7,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7,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7,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7,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同意 7,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

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同意 7,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同意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同意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同意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同意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审议通过《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适用）》，同意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适用）》，同意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同意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六、审议通过《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同意 9,75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关联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吴月娟等三人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与会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名：

沈新芳　　沈晓宇　　吴月娟　　俞建利

陈三联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与会股东签字页）

自然人股东：

沈新芳　　沈晓宇　　吴月娟　　罗伟强

企业股东：

合伙企业股东（签字/盖章）：

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签字/盖章）：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